

# 【目 錄】

最簡框架下並列空位及加標解析 .....	張連文	( 3 )
“換質位公式”在漢語條件句中的適用性 .....	王繼新 陳振宇	( 25 )
“凡”習性條件句式的特徵與形成分析 .....	孫雅平	( 39 )
致歉語“有偏”的語義及其來源再探 .....	雷冬平 胡麗珍	( 49 )
篇章連接語“一天”的功能考察 .....	張延成 周 冰	( 61 )
一致性浮現與互育：表徵對話共鳴的詞彙手段 .....	毛民生 匡鵬飛	( 71 )
三類新聞標題的語言特徵及其量化分析 .....	沈 威 于妍泓	( 83 )
河北獻縣方言多功能詞“會”“呆”的語法化 .....	劉亞男	( 92 )
漢簡載“馬鞍”“牛領”詞義考辨 .....	方 勇 袁開惠	( 100 )
<b>境外語言學著作文摘</b>		
主題：句法、語用、修辭、構式等 .....		( 110 )
《程祥徽先生紀念文集》發表會在澳門大學舉行 .....		( 115 )
《澳門語言學刊》稿約 .....		( 2 )
《澳門語言學刊》“語言學對談與爭鳴”欄目稿約 .....		( 116 )

## 《澳門語言學刊》稿約

《澳門語言學刊》是澳門大學人文學院主辦、澳門語言學會協辦的專業學術刊物，刊物始創於 1995 年。國際標準刊號為 ISSN0874-629X，屬半年刊，規格 210x285mm，於每年 5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出版發行。現任主編徐杰、執行主編袁毓林、副主編胡波。

本刊旨在為學界讀者提供最前沿的學術信息與科研成果。辦刊原則是堅持學術性，拓展思想性；追求原創性，側重信息性；尊重獨立性，鼓勵思辨性。目標是成為海內外語言學研究高水平成果的發表平台與信息交流樞紐。

本刊內容除常規學術論文外，還設立了“語言學對談與爭鳴”“語言學綜述與評論”和“境外語言學著作文摘”三個特色專欄。前兩個欄目的用稿原則是鼓勵開拓創新，百花齊放，百家爭鳴；“境外語言學著作文摘”擇優遴選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和國家發表或出版語言學著作、博士論文以及期刊和文集論文的摘要發表，促進境內外語言學研究成果的傳播與交流。

本期刊用範圍包括跟漢語相關的語言學理論、句法學、語義學、語用學、修辭學、語音學、音韻學、現代漢語、漢語史、漢語方言和文字學等領域以中文撰寫的論文。來稿篇幅以不超過一萬字為宜。論文須有題目、提要、關鍵詞的中英文對譯。所有稿件，文責自負。文稿最後請附上作者真實姓名、工作單位、電子信箱、手機號碼等聯絡方式。凡投給本刊的文稿，格式體例請參照本刊網頁上載的“格式樣本”（網址 [https:// linguistics.fah.um.edu.mo](https://linguistics.fah.um.edu.mo)）。

本刊實行雙向匿名審稿制度，投稿請寄 [linguistics@um.edu.mo](mailto:linguistics@um.edu.mo)，勿寄私人，以免延誤。如對格式仍有疑問，可參照《中國語文》的格式處理。投稿者如半年內未收到本刊的採用通知，可自行處理，恕本刊不能一一退稿。請勿一稿兩投。本刊擁有對擬刊論文進行發佈、刪改、轉載等權利。凡不同意對其文章進行發佈、刪改、轉載者，請賜函示知，否則即視同同意。文章一經發表，編輯部即寄贈當期樣刊 2 冊，以申謝忱。優質稿件，稿酬從厚。

本刊電子文本可從本刊網站（網址 <https:// linguistics.fah.um.edu.mo>）下載。

# 最簡框架下並列空位及加標解析

## Coordinating Gapping Licensing and Labeling Interpretations within Minimalist Framework

◎ 張連文

**提 要：**普遍語法追求統一性，結合表徵確立廣義（跨範疇）中心語理論勢在必行。本文基於最簡合併的最簡論，詮釋並列結構、空位和依存問題，論證廣義中心語理論必須融合中心語加標和運算元類中心語特徵加標。並列功能中心語是確定並列結構完備性的基礎，空位由特徵加標中心語 - 標示語構型 [SPEC-H<sub>[+FF]]</sub>] 允准。在最簡框架下，空位和省略的允准機制遵循結構、分析和介面統一性原則。中心語加標與並聯組合產生無界嵌套結構，截省結構推導及參數問題的解決須统一到語段中心語（向心）加標和語段允准機制。中心語加標以對稱中斷為基點啟動動態反對稱加標，解析程式須結合語義分析、語段理論和中心語加標演算法 [H-XP]，以解決複雜截省結構的推導及允准問題。在語段加標和中心語 X<sup>0</sup> 演算法下，中心語 C<sub>[+WH]</sub> 和連接運算元 [E] 特徵的焦點中心語（及其標示語 [SPEC-Foc]）允准截省，跨語言變異歸於語段繼承性。中心語理論和標準構型的標示語統一了 X- 階標理論、語段加標、語義一致性及核查理論。介入效應實質為介入加標特徵，特徵加標強化了允准解釋，須結合題元謂詞、向下 - 衍推量詞、限定（無指）短語等的轄域效應獲充分詮釋。

**關鍵詞：**語段機制；加標理論；截省結構；允准機制；語義解釋條件

Key words: phase mechanism; labeling theory; sluicing structures; licensing mechanism; semantic interpretive conditions

## 一、原則與結構描述

愛丁頓致力於確定基本理論以統一量子理論、相對論和引力理論（愛丁頓，2016）。喬姆斯基近年來強化投射理論，關注強勢最簡論（Strong minimalist thesis；SMT）和合併問題（Chomsky *et al.*，2023），加標程式聚焦自然定律，如最小搜索（minimal search；MS）。強統一性規定了跨語言的特徵分配（Miyagawa，2022），但缺乏對跨語言功能語類投射的最大值統一。語言設計中的結構依存及最小化問題再度引起了學界的廣泛關注（Fedorenko *et al.*，2024；Lasnik & Uriagereka，2022；張連文，2024）。否定規則的研究支援人類語言設計中結構距離限制的計算和處理（Chomsky，2016：11）。早些年，否定標記就吸引了諸多學者的關注和研究，不過，語言表徵的本質問題懸而未決，在整體性的功能結構下，對於否定、並列的功能中心語以及標示語（ $XP \rightarrow X' + Y$ ）的地位仍然沒有統一的認識。因此，有必要對中心語、附加語、標示語的統一性進行系統闡述，借鑒 Kayne（1994）的形式分析，統一附加語和標示語（ $XP \rightarrow YP+XP$ ），並進一步把標示語處理為次要中心語（Cann，1999），如序列合併  $[EA[\langle R, v^* \rangle [{}_{\alpha}IA [R \langle IA \rangle]]]]$ ， $\alpha$  加標  $\langle \varphi, \varphi \rangle$  即是最小搜索對 [SPEC-R] 和中心語 R 抽取特徵，如此，進一步把 X- 階標推進到加標理論（Jackendoff，1977；Chomsky，2013、2015a）。目前對功能中心語範疇誘發的邏輯結構研究尤為不足，本文以此為基點對最簡方案（Chomsky，2015b、2015c）的主旨方面進行評價和驗證。

徐杰先生（2001/2018）對普遍語法原則深入闡發，在生成語法框架下確立了具有強解釋力的“原則本位的語法理論”，詮釋了跨語言、跨結構的語法原則及其與具體語法規則的對應，充分研究了語

言的運算系統和擴充詞庫，兼顧了詞彙語義特徵。他宣導描寫語法與普遍語法的接軌，這為漢語語法和跨語言的語法研究奠定了堅實的理論基礎。他也提出加標、移位等是實現否定、疑問等功能語類的句法手段，這一統領全域的論斷對語言學理論具有重要價值，意義深遠。Chomsky（1975）在優選語法的指導原則下進行了短語結構描寫的細緻刻畫。呂叔湘先生也宣導動詞中心說，這支持了中心語理論。呂先生結合否定的淵源，富有洞見地指出：“否定句既不復有逆轉之詞序”（呂叔湘，1990：84），他主張：凡形式相近而意義又全同的否定詞應該歸併統一。跨語言研究支援了否定從標示語 [SPEC-NEG] 到中心語 NEG 的重新分析（再切；resegmentation）。否定標記（negative marker；NM）和否定依存全面指向了跨範疇和跨模型的廣義中心語理論和中心語效應（Zeijlstra，2022；Freywald & Simon，2022）。本文支持徐杰先生的思想，並結合最簡論和演繹系統對表徵問題進行探索，旨在確立並強化形式語言學的統一基本理論，即統一加標理論（及投射理論）、X- 階標理論、語段理論的廣義中心語理論。

第一，廣義中心語理論具有跨範疇的統一性和協變性，在一階邏輯和解析函數中成立，可以統一語義範疇和語義類型（Elbourne，2024）。中心語依存包括移位語鏈、中心語一致性（SPEC-H）操作（Zhang，2022）以及中心語輻射。加標簡化結構成為最簡方案研究的前沿和熱點問題（Cecchetto & Donati，2024；Gelderen，2022；Epstein *et al.*，2022）。合併確立了整體結構，語段推導和加標理論確立了局域遞增推導、投射及介面解釋（Chomsky，2008、2013、2020；張連文，2017、2018a、2018b、2018c、2022）。並列結構的語類投射等同歸結為 X- 階標下語類特徵加標的形式與功能的匹配。並列省略結構的允准源自一致性（Aelbrecht，2010）。

第二，根據中心語理論，短語標記  $P_i$  的中心語  $H$  具有質數性質，有序合併形成並列結構  $\rho_1(P_i, p_1 \wedge \dots \wedge p_n)$  (Chomsky, 1975)。廣義並列也具有跨範疇的普遍性 (Partee & Rooth, 2002)。並列結構為向心結構 (Chao, 2017)，且並列標記向來受到關注，例如選言標記、關聯標記（“你在那兒做事還是玩兒。”；“你不來，我不去。”）。合併運算簡化了結構，加標創造了並聯閉合以及表達的對等類，為解決並列空位確立了新的理論方法，省略如動詞短語省略 (VPE) 及截省的核心問題是推導制約和允准機制 (Güneş & Lipták, 2022)。空位的實質為解釋規則，但省略不是通過空位節點或刪除推導，省略結構可處理為心智詞庫中有意義的構式，由先行語的概念表徵推導 (Jackendoff, 1971、2010: 26)。

本文界定語段加標為擴展投射的中心語加標。並列結構及句法限制和語義解釋綜合了短語標記理論、廣義轉換、投射理論及對稱性 (Chomsky, 1975)。須進一步闡明：

1) 廣義轉換下並列的結構分析和轉換為：

(1) a.  $S_1: Z- X- W$

b.  $S_2: Z- X- W$  (X 為最小成分 DP 或 VP，而 Z，W 為終端串的分段 / 語段)。

c.  $(X_1-X_2-X_3; X_4-X_5-X_6) \rightarrow X_1-X_2 + \text{and} + X_5 -X_3$   
(Chomsky, 1957: 113)

並列結構制約界定為語法規則功能條件 (Chomsky, 1977: 163)。並列省略結構中表層結構直接映射到邏輯式 (logical form; LF)，這支援了語義解釋理論 (Chomsky, 1972: 187)。並列結構的句法運算 (涉及重新調整規則) 統一應用於並列項；截省消解了整體規則的並列結構制約；而語段中心語攜帶語義標引 (Kučerová, 2020)，誘發中心語移位 (如  $R-v^*$ ,  $v^*-Voice$ )，強化語段加標，

進而允准 VPE、繫詞省略、截省、空位等系列運算。

2) 並列結構預示了對稱性與動態性還原。並列結構作為向心結構其每個中心都有跟整個結構相同的功能 (趙元任, 2012: 136)。並列轉換  $T_{and}$  使語句  $Z_1, Z_2$  變成  $Z_1 \wedge Z_2$  (Chomsky, 1975: 557)。省略轉換規則  $T_{so}$  是並列轉換的複合運算。

3) 並列結構制約如同控制本質上是語義限制 (Culicover & Jackendoff, 1997)。目前，論元和附接語提取的不對稱支持了語義不對稱 (從屬) (Weisser, 2015; Neeleman & Tanaka, 2024)。並列和省略結構的表層空調語 (VP) 向邏輯式表徵映射需要重組和拷貝運算。省略結構或謂詞刪略常嵌於並列結構中，增加了生成和解釋的複雜度。空動詞與動詞虛範疇都需要句法和邏輯式層次的解釋。

4) 跨語言事實支援了合併操作、多重支配與並列結構 (及 VP 省略和附著過程) 的語段推導、多重拼讀 (Uriagereka, 2012) 和線性化介面分析 (Bošković, 2001)。

焦點截省語言 (如波蘭語) 強化了語段中心語的截省允准 (Citko, 2020)，中心語性由合併項的選擇 (投射) 特徵決定，加標功能 (Label) 根據觸發特徵的核查定義。

合併運算與加標演算法 (labeling algorithm; LA) 增強了語段推演過程的互動以及介面解釋。合併特徵驅動運算的形式要求和介面的解釋要求，動態反對稱基於中心語加標演算法 [H-XP] (Moro, 2013; Chomsky, 2015a、2015b)，解釋程式應用於語段補足語，解決截省結構及其允准問題。截省可以原位允准 (Abe, 2022)。

漢語屬於離合 (ionizing) 語言，其語素離合多變，省略很常見 (如承上、概括和照例省略)。沈家煊先生 (2019a) 結合王力先生 (1944) 的《中國語法理論》指出，漢語句法特徵是平列結構，而用句多

並置，語義關聯依靠意合 (paratax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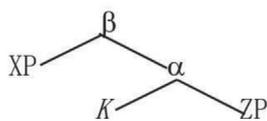
本文結合動態最簡合併理論和加標理論以及特徵演算法 (Keine, 2020)，聚焦於並列結構語段加標機制和投射及特徵解釋等理論問題，進一步結合邏輯式重組和語義分析解決空位、截省 (C- 語段截省和焦點截省) 推導、語義解釋及介面允准機制。

## 二、語段加標理論與並列及空位結構推導

### 2.1 加標理論、併入與空位及截省允准

基於標記的合併與基於語鏈的合併需要統一在中心語理論下，加標把合併的無遞迴積轉成遞迴嵌入的形式移交 CI (conceptual-intentional) 介面，狹義句法本身處理組合語義 (Chomsky, 2021)。中心語理論囊括了中心語 / 向心加標和顯著性引導的最小中心語探測 (minimal head detecting; MHD) 等優選演算法 (Adger, 2013; Narita, 2014)。並列結構帶並列標記 (連詞或關聯標記，如“你是要看戲還是去看電影”)，其 X- 階標程式為： $X^i \rightarrow X^i - (\text{conj} - X^i) *$ 。並列結構呈現句法運算的結構不對稱解釋，並列項處於語義等同地位。例如以下合併結構  $\{XP, \{K, ZP\}\}$ ：

(2)



二元運算元 K 確認投射  $\alpha, \beta$  的標籤 (K 類似  $xRy$  的介接成分 R)，但未確定並列分佈，須在加標理論下解釋。合併演算法須搜索合併分量  $\{p, q\}$  的根節點 ( $\text{int } i = \text{root}(p) ; \text{int } j = \text{root}(q) ; \text{id}(i) = j$ )。根據超窮數理論 (康托, 2018)，本文

把無界合併定義為適當的無窮連續統，以匯出解析函數。根據新擬最簡論 (Chomsky, 2019a、2019b、2021a、2021b; Marcolli *et al.*, 2023)，二元運算呈現對稱、非結合交換屬性，生成過程具有平衡特徵 (3)：

- (3) a.  $(\alpha, \beta) \mapsto \mathcal{M}(\alpha, \beta) = \{\alpha, \beta\}$
- b.  $\{\{x \{x x\}\} x\}$
- c.  $(T, T') \mapsto \mathcal{M}(T, T')$

合併定義為產生新運算空間的轉換。

中心語理論基本涵蓋了中心語內部和外部序偶合併、中心語外部集合合併，中心語特徵貫穿整個擴展投射 (Wurmbrand, 2014: 141)。中心語 H 探測確立了中心語移位元的演算法基礎，設  $[\beta^{\max} [\beta^{\min} Y]]$ ，則  $P_{+F} \dots [\beta_{P+F} XP_{+G} [\dots \beta_{+F}^{\min} \dots]]$  (Roberts, 2010)。並列程式  $[\alpha \text{ Conj } [\beta Z W]]$  屬於二元運算，但需要考慮並列連詞的加標強度 (Chomsky, 2013)，若 Conj 中心語進行特徵核查則必從另外的功能中心語衍生獲取特徵 (Camacho, 2020)，加標僅能通過移位獲得，如此產生對稱中斷。例如： $[\gamma \text{ 三匹馬 } [\alpha \text{ 和 } [\beta \text{ 三匹馬兩頭牛 } ]]]$ 。

在廣義中心語理論下，加標限制作用於移交的語段中心語域，可延遲推導 (McInnerney, 2024)。加標分析可以解釋結構化並列項效應，其核心是拷貝不可見，設定中心語 Conj 加標，提升 NP 加標  $\gamma$ ，則併入選擇性中心語 P 產生可選性加標  $\delta = \{P, \gamma\}$ ，即  $[\delta P [\gamma NP [\alpha \text{ Conj } [\beta <NP> CP]]]]$ 。並且，線性外化屬性不屬於概念 - 意向 (CI) 介面系統的句法 - 語義，加標不編碼線性順序：

- (4) a. 審閱 V1 並推薦 V2 此書以某人命名。
- b.  $[\gamma V_1 [\alpha \text{ Conj } [\beta [\delta <V_1> V_2] CP_{\text{SUBJ}}]]]$
- c.  $*[\gamma V_2 [\alpha \text{ Conj } [\beta [\delta V_1 <V_2>] CP_{\text{SUBJ}}]]]$

分析表明：不具選擇關係的並列項排除加標。並列結構包含複雜的句法和語義屬性、允准條件 (Nygård, 2018)，涉及合併運算和複製、側向移動和核心功能語類投射等，如在並列結構中第二並列項的語類  $V, v^* \& T$  依次從第一並列項得到複製，且並列結構的每個並列項在下一個並列項推導之前到達語音式 (PF) 和邏輯式介面。並列及刪略涉及 PF 移交 (TransferPF) 和 LF 附接，這緊密關聯平行制約以及右節點提升句式中右邊界空缺的允准機制。標示語 - 中心語 [Spec-H] 一致性和功能語類 T 的  $\varphi$ -特徵核查 / 賦值允准了並列結構的 VP 省略。並列項鑒別式要求等同語類投射和等同語義範疇 (事件、述謂  $Pred_A \& Pred_N$ )。並列結構除了並列項也涉及空位和省略規則，如  $\{[Fred]_{[VP \text{ invited } Mary]} [and \text{ Bill, } [VP \text{ V Sue}]]\}$ ，空位和並列項  $c$  消解關聯依存分析、遞增分析 (遞增省略假設)。

截省作為回指規則屬轉換刪除運算，受句法而非語用控制 (Landau, 2020)，關聯式結構的截省受到  $E_{[uWH^*, uQ^*]}$ -特徵的制約。截省結構的運算元否定產生預設分配 (逐指) 解讀 (如同右節點提升)。空位作為省略操作應用於並列結構旨在等同效應下刪除右端並列項，以局部性語段為界。空位還原映射跨推導制約 (不同底層結構) (Alexiadou & Lohndal, 2021 : 28)。

空位 (gapping) 實質是後迴圈運算，在廣義中心語理論下，空位確立隱性中心語  $H[+V, -N]$  投射與先行語投射的依存關係。廣義的空位依存加工關聯遞增計算 (Kush & Dillon, 2021)，空位應用於並列結構以刪除  $vP$  語段的成分，如西班牙語：

(5) *Álex toca el violin y Marta Δ el piano*  
 Alex 3s.play the violin and Marta the pia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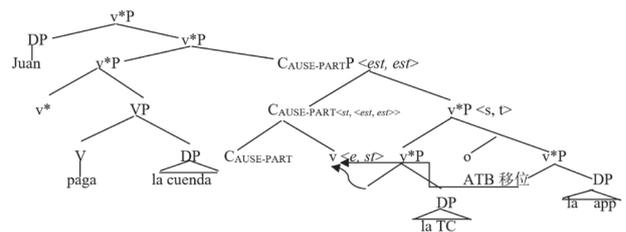
Alex plays the violin and Marta the piano. (Brucato & MacDonald, 2012 : 582)

並列附加語的推導和解釋須引入中心語併入和等位跨界 (ATB) 移位以及連帶機制 (羨餘雙重拼讀)，例如 (Wilson & Yin, 2021 : 17) :

(6)a. Juan paga la cuenta con la tarjeta o (con) la app.

Juan 3s. pay the bill with the card or (with) the app  
 Juan pays the bill with the card or with the app.

b.



空位由攜帶對比特徵的中心語  $C_{[CONTRAST]}$  的 (多重) 標示語允准。空位遵循平衡對比原則 (比對話語話題和焦點助詞)，空位可由資訊結構驅動的焦點殘餘移位推導 (Hankamer & Sag, 1998 : 93 ; Haegeman & Lohndal, 2015)。

(7) a. Bill likes Dickens and Sally Shakespeare.

→

b.  $[_{WP} \text{ Foc}_j^0 + W [_{FocP} \text{ Shakespeare}_i t_j] [_{VP} [_{VP} \text{ likes } t_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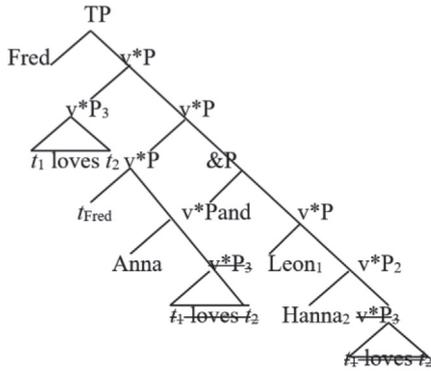
c.  $[_{WP} [_{VP} [_{VP} \text{ likes } t_i]]_k \text{ Foc}_j^0 + W [_{FocP} \text{ Shakespeare}_i t_j] t_k]$

並列結構是表達集合的一種方式，如  $\{ \& : \text{Tom, Dick, Harry} \}$ 。Culicover & Jackendoff (2005) 主張經典的不對稱並列句式 OM- 句式是句法並列、語義從屬的 DP。側向移位是最簡複製 - 合併過程。在空位結構中，右側並列成分的  $v^*P$  語段 (對比殘餘成分移至  $A'$  - 位置留下的  $vP$ ) 被複製，側向移位與第

一並列成分合併：

(8) a. Fred loves Anna and Leon Hann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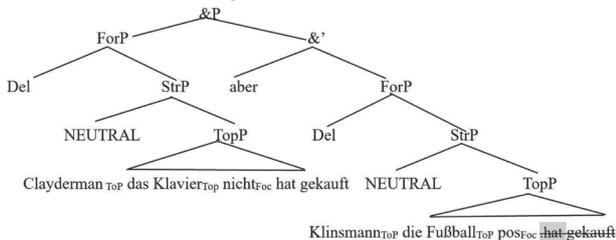
(8b) 中複製 v\*P 是清空殘餘論元 *Leon* 和 *Hanna* 的 v\*P<sub>3</sub> 語段，v\*P<sub>3</sub> 被複製且與第一並列項中的 *Fred* 和 *Anna* 合併。第一並列項的主語 DP *Fred* 移動到 Spec-T，滿足了未詮釋 EPP 特徵。第一並列項的 v\*P 語段前移（外置）滿足詞序介面條件。最後 vP- 語鏈的低點複製被作為語鏈簡化刪除。

總之，空位推導化為並列項的拷貝，且否定運算元 Op 產生分配（逐指）解（A & B）和窄域解源於分裂 CP 並列項合併，產生語用否定，而寬域解源自最小並列項，產生命題否定。譬如德語邏輯式的窄域：

(9) a. Clayderman hat das Klavier NICHT gekauft, aber Klinsmann die Fußball.

Clayderman has the piano not bought but Klinsmann the football

b.



否定週期可簡化中心語 Neg 加標：AdvnegP → Asp/Neg（附加問句簡化 *n'est-ce pas* → *non*）。否定條件

連帶語段週期，LF 中否定轄域也依存語段域的隱性運算元和顯性否定標記的否定和諧，如以下並列空位推導：

(10) a. [<sub>ConjP</sub> [<sub>Conj1</sub> BILL isn't proofreading the NOVEL] and [<sub>Conj2</sub> MAX the JOURNAL]].

b. Conj<sub>1</sub>=[&P [<sub>ForceP</sub> D [<sub>StrP</sub> NEUTRAL [<sub>TopP</sub> BILL<sub>i</sub> [<sub>FocP</sub> the NOVEL<sub>j</sub> [<sub>TP</sub> t<sub>i</sub> is [<sub>PolP</sub> not [<sub>v\*P</sub> t<sub>i</sub> proofreading t<sub>j</sub>]]]]]]]]]

Conj<sub>2</sub>=[&' and [<sub>ForceP</sub> D [<sub>StrP</sub> NEUTRAL [<sub>TopP</sub> MAX<sub>k</sub> [<sub>FocP</sub> the JOURNAL<sub>l</sub> [<sub>TP</sub> t<sub>k</sub> is [<sub>PolP</sub> not [<sub>v\*P</sub> t<sub>k</sub> proofreading t<sub>l</sub>]]]]]]]]]

分析表明，加標顯示了否定 Neg 的逐指解讀（寬域解讀的 FALSUM 運算元從略）。

設定空位語句的兩個並列項有不同的算式庫。例如：

(11) a. Fred got the food and Pete the drinks.

b. N<sub>conjunct2</sub>={and, Pete-CASE, [the drinks]-CASE}

c. [<sub>TP</sub> Fred-N-<sub>φ</sub>-CASE [<sub>T</sub>-D-<sub>φ</sub> [<sub>v\*P</sub> Fred-N-<sub>φ</sub>-CASE[v' got [<sub>VP</sub> got [<sub>DP</sub> the food-N-<sub>φ</sub>-CASE]]]]]]]

(11b) 顯示第二並列項算式庫中 N<sub>conjunct2</sub> 的 DPs 攜帶格特徵；格特徵需要核查 / 賦值，第一並列項有 (11c) 的結構。第二並列項的 V, v & T 依次從第一並列項得到複製。複製到第二並列項的 T 的 EPP 特徵由殘餘主語 DP 核查，最後兩個並列項合併：

(12) a. Fred got the food and Pete the drinks.

b. [&P [<sub>TP</sub> Fred-N-<sub>φ</sub>-CASE [<sub>T</sub>-D-<sub>φ</sub> [<sub>v\*P</sub> Fred-N-<sub>φ</sub>-CASE[v' got [<sub>VP</sub> got [<sub>DP</sub> the food-N-<sub>φ</sub>-CASE]]]]]]]

c. [&and [<sub>TP</sub> PETE-N-<sub>φ</sub>-CASE [<sub>T</sub>-D-<sub>φ</sub> [<sub>v\*P</sub> Pete-N-<sub>φ</sub>-CASE[v' got [<sub>VP</sub> got [<sub>DP</sub> the drinks-N-<sub>φ</sub>-CASE]]]]]]]]]

若所有複製都有相同地位，則設定側向移動複製也受到線性對應公理的制約，但推導結果相同，因為沒有語鏈降解的側向移動也沒有 PF 實現 (Repp,



outnumbered by the thousands the people [<sub>CP</sub> who disliked Bill's new books]]

b. 平行關係從句的語段推導：v\*P 語段 -1: [<sub>TP</sub> the people-x outnumbered by the thousands the people-y]

i. v\*P 語段 -2: [<sub>TP</sub> who liked [<sub>DP</sub> Bill's new books]]

ii. CP 語段 -1: [<sub>CP</sub> who<sub>i</sub> [<sub>TP</sub> t<sub>i</sub> liked [<sub>DP</sub> Bill's new books]]]

iii. v\*P 語段 -3: [<sub>TP</sub> who disliked [<sub>DP</sub> Bill's new books]]

iv. CP- 語段 -2: [<sub>CP</sub> who<sub>i</sub> [<sub>TP</sub> t<sub>i</sub> disliked [<sub>DP</sub> Bill's new books]]]

v. 合併與允准省略 (合併 ↗ & →) ; 拼讀 / 移交

vi. the people who liked ~~Bill's new books~~ outnumbered by the thousands the people who disliked → Bill's new books

複製先於步驟 v, 在拼讀之後 (步驟 vi), 要求 v 輸出的匹配。根據對稱以及在省略中的作用, 這一推導相似於有 [&] 的 RNR 句式。

再分析等位跨界 ATB (across-the-board) 結構推導：

(17) a. Which book did Paul read *t* in one day and Peter ignore *t* altogether?

b. [<sub>CP</sub> [Which book]<sub>i</sub> did<sub>j</sub> [<sub>TP</sub> Paul read *t*<sub>i</sub> in one day and [<sub>CP</sub> e<sub>i</sub> e<sub>j</sub> [<sub>TP</sub> Peter ignore *t*<sub>i</sub> altogether]]]]]

ATB 移動中兩個成分共同移到一個標示語 [SPEC-C]。兩個 / 所有空位的先行語須佔據第一並列項左邊界的 [SPEC-C] 位, 且空位在第二 (其後) 並列項中必須佔據對等位置。允准左邊界空位是詞項條件。左邊 wh- 空位可從左邊界省略句型中 DP 的存在獲取證據支持 (te Velde, 2005 : 178)。德語 ATB 結構也遵循並列結構制約, 要求疑問成分兩次移動到一個 C<sup>0</sup> 位置 (Johnson, 2002), 例如：

(18) Wen mag Maria nicht e<sub>1</sub> liebt Erika e<sub>1</sub> und ignoriert Luise e<sub>1</sub>?

Whom doesn't Mary like, does Erica love and Louise ignore?

儘管寄生空位 (parasitic gap ; PG) 句式的推導缺乏純並列省略的 ATB 句式的平行 / 對稱要求 (Hornstein & Nunes, 2004), 但寄生空位和 ATB 句式都使用側向移位：

(19) a. [<sub>L</sub>...]<sub>i</sub> ↔ α [<sub>K</sub>... α ...] 合併 α ^ L → b. [<sub>N</sub> α [<sub>L</sub>...]] [<sub>K</sub>... α ...]

在以下 ATB 句式中, 並列連詞 & 形成自身投射 andP 的中心語, 狹義句法選擇算式庫 N 的詞項, 形成兩個句法體 (20c, d) :

(20) a. Which book did you read and Bill recomm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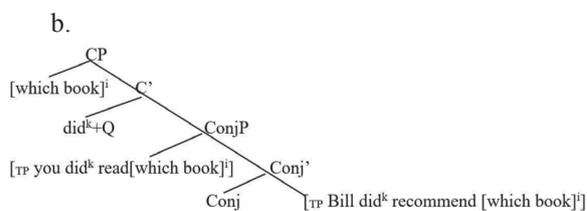
b. N = {which<sub>i</sub>, book<sub>1</sub>, did<sub>1</sub>, Q<sub>1</sub>, you<sub>1</sub>, &/and<sub>1</sub>, Bill<sub>1</sub>, recommend<sub>1</sub>}

c. K = [<sub>andP</sub> and [Bill did recommend [which book]]]

d. L = read

僅當 [<sub>DP</sub> which book] 從 K 複製且與 read 合併才能收斂。推導要求 did 側向移動, (20) 的推導如下：

(21) a. [<sub>CP</sub> Q [did<sup>k</sup> [<sub>andP</sub> [you read [which book]<sup>i</sup> [and' [Bill did<sup>k</sup> recommend [which book]<sup>i</sup>]]]]]]]



c. [<sub>CP</sub> [which book]<sup>i</sup> [C' did<sup>k</sup>+Q [<sub>andP</sub> [you did<sup>k</sup> read [which book]<sup>i</sup>] [and' and [Bill did<sup>k</sup> recommend [which book]<sup>i</sup>]]]]]]]

兩次側向移動 did 之外的計算產生 (21a), 推導顯示 [&] 投射 andP 連接了兩個 TP 語段 (21b), 且 Q 的強特徵激發了 did 與 PF 語段 [<sub>DP</sub> which book] 的額外合併, 生成 CP 語段。在 PF 中涉及 did & [<sub>DP</sub> which book] 的每個語鏈的語跡被刪除, CP 語段得到 PF 線性化 (21c)。鑒於合併與刪除的激發因素 (平

行要求)，設定 [ & ] 激發了用於並列重複和解釋的複製運算，且並列省略（排除衍生空位）滿足平行 / 對稱要求。研究表明並列結構及省略要求匹配運算。

空位可以分析為低並列附加 VP- 省略的複合運算。有空位分析預測了沒有動詞移位的漢語中缺乏空位。事實是漢語的空位分佈比英語和德語受限（Repp, 2009: 30），動詞可以提升至功能語類中心語，此類空位可存在於沒有連詞的並列結構中（表達 and 的語義），而選擇項（由“還是”引導）被排除。空位對個別類型的對比敏感，且與各種連接詞的語義互動。

呂叔湘先生（1992: 182）在分析漢語語法敏感的並列空位時指出：“底子是同一個底子，所以意思也是同一個意思”。這一具有前瞻意義的敏銳洞察預示了底層結構跟語義解讀的聯繫跟區別。

漢語空位的分佈涉及句法、語義 - 語用因素的制約。在邏輯式拷貝下，調語省略（VPE）基礎生成為 VP 節點支配音系空成分  $[_{VP} e]$ （而後其先行語 VP 的語義內容隱性拷貝）（Wilder, 2003），VPE 可消解量詞相對轄域的歧義，但是不能消解量詞與內涵運算元的轄域歧義（如 22a-b）；當附接語包含寄生空位時，則無法作為殘餘擱置，只能合併於  $vP$  語段（如 22c）：

(22) a. At least one linguist knows every Australian language, and Boas does  $[_{VP} e]$ , too. (Tomioka, 2001: 183)

b. Some German pianist might play the Tempest sonata, and Clara might  $[_{VP} e]$ , too.

c. This translated version, Bill criticized  $t$  before reading  $e$  and Jacobs did  $[_{VP} e]$  too. (Martin & Uriagereka, 2014)

總之，VPE 的附接語要求依存性寄生空位。此外，轄域不對稱分別通過經濟原則和複製 - 刪略得到

解釋。並且，LF 的焦點效應也確定了轄域解釋。

### 三、焦點語段、加標不對稱和截省結構分析

#### 3.1 邏輯式解釋與不對稱並列加標

並列和從屬結構統一分析，從屬投射標籤  $[_{XP} X [_{YP} Y [_{ZP} Z]]]$ 。若兩類結構都以連接詞 conj 為中心語，則出現（不）對稱性（基於 Kayne 的反對稱）、約束問題、ATB 挪移及側向移位（Nunes, 2004）等問題。

VP 刪略 / VPE 在空語類原則和擴充的投射原則（EPP）下強調了允准中心語，如 Infl/T（Lasnik, 2003: 70）或語態 Voice 中心語，應明確：假擬空位的目標是整體 VoiceP 語段，其允准中心語應是  $AGR_S$  或 Foc ( $[_{FocP} XP_{Foc} F_{LbeP} [_{VoiceP} YP_{EA} Voice[_{VP} V ZP_{IA}]]]$ )。而 Voice 中心語探針攜帶 D- 特徵，僅  $Voice_{Active}$  功能中心語投射標示語 [SPEC-Voice]（Alexiadou *et al.*, 2018: 420）。

VP 刪略的前提是還原的語義等同條件（Lasnik & Funakoshi, 2019）和同構原則，其解釋機制須引入 LF 拷貝和語義重組方法，語義表徵可以保留屬性變數  $P$  解釋（如 Stephen quit the band because Richards did.  $\rightarrow \lambda x. quit(x, band)$ （Richards））。在語段加標下，僅功能中心語和標示語 Spec-H 一致的特徵核查允准補足語刪略（Bošković, 2011: 335），VP 刪略和截省句（刪略 TP 和殘餘 *wh*- 短語）得到統一解釋（比較 Bill left and  $[_{TP} Peter_i [_{TP} did t_i leave]]$  too. 和 Bill met someone but I don't know  $[_{CP} who_i[_{C'} C [_{TP} Bill met t_i]]]$ ）。VP 刪略的制約在 LF 表徵表達。VPE 句式在加標語段下受到語段局部性（如語段無穿透條件）和介入效應的互補制約（D'Alessandro & Scheer, 2015）。省略句式須以識

別句法先行語和省略重複部分的方法解釋，而截省句的原位推導方法解釋了其對禁區的不敏感性 (Abe, 2015)。

這部分繼續以語段推導分析漢語等省略結構。謂語 VP 省略刪除了 *v* 語段中心語的補足語域 VP，而假擬空位首先需要動詞強特徵 [F] 核查 (動詞移動到 V 殼中心語)、DP 賓語的邊界移位 [SPEC-Agrop]，然後刪除 *v* 語段 (Lasnik, 2000; Merchant, 2008a, b)：

(23) a. Bill sings, and Peter does too. (VP 省略)

b. Bill called Mary, and Peter did Susan. 假擬空位 (= VP 省略)

a'. [<sub>VP</sub> *v* [<sub>VP</sub> V<sub>φ</sub> DP]] VP 省略    b'. [<sub>XP</sub> DP X [<sub>VP</sub> v<sub>φ</sub> [<sub>VP</sub> V<sub>t<sub>DP</sub></sub>]]] 虛空位

VPE 得到語段中心語探針的允准，非語段中心語 T<sup>0</sup> 的欠規定形式特徵阻斷 VPE 的回指關係 (如德語 *hat*)。結合強焦點特徵，假擬空位分析為：當殘餘成分移動到 *v* 之上的焦點投射 FocP 後，刪除 Foc 補足語域 *v*P 語段。加標結構推導存在兩類強形式特徵：中心語 V 和 Foc 的強特徵。合併高層級語段，刪略 *v*P 得到 Boškovi (2002) 的支持，邏輯式重組調用 V 拷貝理論，設定 TP 之下插入 XP，則 VP 殘餘移位至 [SPEC-XP] 後刪除 VP，類比 Huang (2022: 34) 的 V-v\*-Asp 中心語移位 ([<sub>TP</sub> 李四 [<sub>VP</sub> 遛彎] [<sub>AspP</sub> 遛了 [<sub>VP</sub> *v* [<sub>FP</sub> 兩趟 [<sub>VP</sub> t<sub>i</sub>]]]])。基於制約的更簡句法模式 (Culicover & Jackendoff, 2005; 周流溪、張連文, 2006) 運用平行結構和間接允准詮釋了 *do so* 省略回指的句法 - 語義連結，但 *do so* 規則需要結合 VP 外的關聯體、VP 殘餘與 ORPH 的語類投射區分作出合理解釋：

(24) a. John turned the hot dog down flat, but he wouldn't have [<sub>VP</sub> done so] [<sub>PP-Adjunct</sub> with filet mignon].

b. *Do so* 回指

句法: [<sub>VP</sub> [<sub>V</sub> do] [?so] < YP<sub>i</sub> ORPH >]<sup>ll</sup> 概念結構:  
[<sub>ACTION</sub> F(⋯); ⋯ < Y<sub>i</sub> > ⋯]

研究表明，*do* 有代動詞 (PRO-V) 的本質，*do* 它具有 V-NP 形式。此類 VP 回指問題的語義解析需多重步驟：一、用 *x* 提取變數取代關聯體，二、語義重組拷貝先行語到省略點 E，並應用至 NP/ORPH。

(25) a. 那人能給戲劇寫評論，他對話劇也能這樣做。

b. λ x. x 能給戲劇寫評論 → λ y. λ x.x 能給戲劇寫 y

c. 也能這樣做 E. → 也是這樣做 [λ y. λ x.x 給戲劇寫評論]

d. [λ y. λ x.x 能給戲劇寫 y] (話劇)

本文認同 *do so* 的 ProVP/V' 的結構分析以及 VP- 附加語的等級結構。“最大值刪略” (Max-Elide) 支持移位和省略也受經濟條件制約 (Messick & Thoms, 2016)。

省略結構應用 LF 附接和重組運算可解決部分量化與存在量化的互動轄域的歧義消解。VP 省略涉及回指和等值 (covaluation)，譬如：*Bill said that he likes his novel, and Susan did ~~FP...~~too.*，基於“廣義語段假設”和回指並列原則 (Freidin, 2007: 326-327)，當兩個代詞與 Bill 等值時，產生嚴格解讀；另有約束 (鬆散) 解讀 (*Susan said that Susan likes Susan's novel*)，且存在謂詞等同的額外邏輯選擇：

(26) Bill said that he likes his novels, and Susan too said that she likes his paper.

a. Bill (λx (x said that x likes his novels) & (his=Bill))

b. and Susan (λx (x said that x likes his novels) & (his=Bill))

嵌入量化名詞短語 (QNP) 的 VPE 句式的語義解釋支援了 LF-VP 拷貝運算，且在最小連接條件制

約下能消解量化歧義：

(27) 邏輯式：Every patient<sub>i</sub> [a doctor<sub>j</sub> [e<sub>j</sub> will [VP examine e<sub>i</sub>]]]& every patient<sub>i</sub> [a nurse<sub>j</sub> [e<sub>j</sub> will [VP examine e<sub>i</sub>]]] too

英語 VPE 句式中的話題化生成了靶向 T- 小句的對比話題結構：

(28) Linguistics, he [VP likes ~~linguistics~~]. He can't imagine [Op [who wouldn't < [VP like  $\Theta_P$ ]]> ]]

(28) 涉及運算元 Op 刪略，運算元指稱由先行 A- 語句中的顯著性決定。

對 VP-E 允准條件的研究表明：先行語小句的語義值須為省略焦點語義值的成分，且先行語的意義包含於預設 p- 集：

(29) a. Bill [VP gave the books to them on Saturday] and MARY<sub>F</sub> did [VP  $\Delta$  on Tuesday<sub>F</sub>].

b. p- 集 = {p ∈ Dt | x ∈ De, y ∈ D << e, t >, < e, t >> [p = x gave the books to them y]}

漢語複句也由平行結構的並列小句構成（如“人人<sub>i</sub> 都得做工，e<sub>i</sub> 都得休息”）（趙元任，2012：63）。漢語 VP 省略涉及多種擱置句式（如主動詞、助動詞擱置），常連帶否定（“一天不吃還行，兩天 [不吃] 受不了。”）。“是”字結構可允准並列省略，是次範疇 CP 語段，擴展至焦點化結構。PF 刪除方法而非 LF 複製是漢語 VPE 句式的動因。漢語 VPE 受限於加標層級，涉及左邊界的對比話題和對比焦點，且與允准語相關，“也是”“也有”“沒有”“也 - 情態詞”，並且“也”和“沒”位於 Spec-FocP，於焦點成分一致（Su，2008）。漢語並列省略結構可否定加標，如“弗”僅加標省略賓語的外動詞短語（因“弗”本身帶有代名詞賓語）（丁聲樹，2020：49）。

(30) 雖有佳餚，弗 [VP 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 [VP 學]，不知其善也。（《禮記·學記》）

特徵核查機制下，VP 上的功能語類中心語 Top, Foc, Asp, Modal 加標在 VPE 的允准中極為重要，與語段互動不可分割。刪除的短語表達了衍推資訊，滿足了 e- 已知條件（Rooth，1992）。左邊界理論的研究也表明在漢語省略 / 截省句中論元疑問短語獲“是”的允准，即“是”強制出現。漢語“被”字句式則不允准省略（如保留賓語被字句和被動句式）。

從語類特徵理論和認知視角，空位結構中包含 DP/NP 語段的 VP 刪略受到原型效應和語類特徵的 [±名詞特性] 等級性的制約。從對比視角，英漢省略句式分別與形合和意合對應，出現了省略的語法成分不對等。VP- 刪略的條件是：該操作應用語段迴圈和語義解釋規則或 VP- 回指規則、基礎結構的等同（Chomsky，1972：20；Jackendoff，1972）、刪略 VP 不能成分統制先行語，如先行語包含刪略：

(31) a. Dulles suspected [QNP everyone [CP who Angleton did]].

b. [QNP everyone<sub>i</sub> [CP who Angleton [VP suspected e<sub>i</sub>]]] [Dulles [VP suspected e<sub>i</sub>]]

(31a) 違反了這一結構條件，但是根據 (31b)，後量詞提升的 VP 拷貝支援了 VP 重組的 LF 等同條件，確保了運算元 - 變數約束，同時解決了重組回歸問題。

限制性關係從句 / CP 語段可以是 VP- 刪略的一部分，而非限制性（闡釋性）關係從句則無法作此類處理。從類型學及參數視角，日語資料（Yuasa，2005：83）支持這一事實。從加標分析，限制性關係從句（CP 語段）作補足語，而非限制（闡釋性）關係從句作附接語。從時間視角分析，主句時態 T 特徵不在關係從句出現，因此非限制性關係從句不把主句時間作參照點，而把話語時間作默認參照點。此外，在處理效能和“區域最小化原則”下（Francis，

2010)，VP- 刪略結構中較長 / 重關係從句可以外置。

### 3.2 焦點語段和截省結構推導與加標解釋

截省及邏輯式分析應符合最簡理論 (Chung *et al.*, 1995)。截省推導統一納入到語段和補足語理論，即語段中心語允准截省，需先行語 TP/IP 再迴圈到截省的並列結構，後涉及 C 語段邊界 SPEC-CP 及其拼讀域 TP 的刪略 (32a)，並且得到“無選擇約束”解釋 (32b, c)：

(32) a. Bill knows Susan adores someone but he doesn't know exactly<sub>[CP who<sub>i</sub>[<sub>C</sub> C<sub>i</sub>Q<sub>[uwh]</sub> [<sub>TP</sub> Susan adores who<sub>i</sub>]]]</sub>

b. Jill ate supper with some linguist, but ...with whom?

c. {PI(∃z) (linguist (z) & P=<sup>^</sup> (Jill ate supper with z) & true(P))} (Reinhart, 2006 : 72)

截省句式中無定 DP 的解釋需要引入依存函數 (Schwabe, 2003)：

(33) a. Researchers are looking for a linguist who speaks <sub>[DP a Balkan language]</sub>, but they cannot tell which.

b. ∃<sub>i</sub>[Researchers are looking for ε<sub>i</sub> x<sub>i</sub>[linguist(x)& speak(x) (ε<sub>f(speaker)</sub> z [Balkan language(z)])]], but...

c. Researchers are looking for ε<sub>f(researchers)</sub> x [linguist(x)& speak(x) (ε<sub>f(x)</sub> z [Balkan language(z)])], but...

(33a) 的 DP 獲有指解 (specificity) 的前提是：連接到語篇指稱實體 (33b) 或連接到語篇詞項 *a linguist*，即 (33c) 的函數。截省解釋須進一步結合焦點移位、題元調詞、向下 - 衍推量詞、限定 (無指) 短語的轄域。日語截省除了 TP 刪略，也要求繫詞 (だ /da)。在製圖方法下，須通過焦點 Foc 移位推導：

(34) a. Bill-ga nanika-o katta rasii ga, boku-wa [nani-o ka] wakaranai.

Bill<sub>Nom</sub> something<sub>ACC</sub> bought seem but I-TOP what-ACC Q know-not

It seems that Bill bought something, but I don't know what.

b. ...boku-wa [<sub>ForceP</sub> [<sub>FocP</sub> [XP/nani-o]<sub>Foc</sub> [<sub>FinP</sub> Fin [<sub>TP</sub> ...XP/nani-o...]] ka ]]] (Akaso & Sugawa, 2018)

但是，XP-SIKA (only) 的否定極項 (negative positive item; NPI) 在截省中不允准，解釋的關鍵是否定運算元 Neg 提升，即 Neg-T-Fin。

(35) a. (Soko-de-wa) Sato-ga dareka-ni-sika awanakatta soda ga, \*Fukui-wa dare-ni-sika-ka siranai. I heard that Sato met only someone, but Fukui doesn't know who on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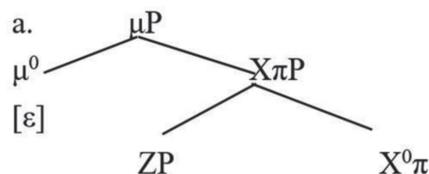
b. \*Fukui-wa [<sub>ForceP</sub> [<sub>FocP</sub> dare-ni-SIK<sub>ANPI...</sub> [<sub>FinP</sub> [<sub>TP</sub> Sato-ga awa-NAI-katta]-no]]-ka] siranai

c. Fukui-wa [<sub>FoceP</sub> [<sub>FocP</sub> [<sub>FinP</sub> [<sub>TP</sub> dare-ni-SIKA<sub>NPI</sub> [<sub>TP</sub> Sato-ga awa-NAI-katta]]-no]]-ka] siranai

(35b) 表明 Neg 提升至 TP 層，而非 FocP，如此 NPI 不處於 Neg 的成分統制域內。(35c) 的對比內合併挪移 (scrambling) 操作產生 TP 附接，NPI 位於 Neg 的轄域內，獲得允准。

在中心語加標理論下，並列功能語類中心語 J<sup>0</sup> 合併內並列項 (短語範疇)，確立特徵核查，並且進一步推導後附著 (enclitic) 功能並列項 μ：

(36)



b. krtáni yá<sub>i</sub> ca t<sub>i</sub> kártva (Mitrovic, 2018 : 38)  
made<sub>PRT</sub> (J) which<sub>REL</sub> μ to.be.made<sub>FUT.PART</sub>

What has been & what will be done.

並列項 μ (如拉丁語 -que) 帶核查特徵 [ε]，

$X\pi P$  為語段範疇（如  $C\pi P$ ），*wh*- 終端 *yá* 通過後句法操作核查  $\mu^0$  的  $[\varepsilon]$  特徵。加標理論須從歷時角度獲得印歐語並列標記及其交替（如梵文 *utá/ca*、希臘語 *kai/te*、拉丁語 *atque/que* 的初始標記和後附綴標記）。

就轄域釋義，含有否定和級差焦點運算元的並列語段涉及焦點變數和焦點語義值，其計算也遵循平衡對比原則：

(37) a.  $[_{Conj_1} \text{Bill didn't } [_{v^*P} [_{VP} \text{ recognize [the LINDEN]}_F]]] \text{ and } [_{Conj_2} \text{Max } [_{v^*P} \text{ only } [_{VP} \text{ recognized [the BEECH]}_F]]]$ .

b.  $C_2 = \{(\lambda x. [\text{recognize}(x, \text{linden})]), (\lambda x. [\text{recognize}(x, \text{beech})])\}$

c.  $Conj_2 = [\lambda x. [\text{recognize}(x, \text{beech})] \wedge \forall P \in C[P(x) \rightarrow P = \lambda x. [\text{recognize}(x, \text{beech})]]]$

多重截省受制於語段局部效應，這優於 Barros & Frank (2023) 提出的小句界定。從對比語言學視角，英語多重截省不允許多重 DP 殘餘，而德語、日語、荷蘭語和希臘語則允許多 DP 殘餘 (Richards, 2010: 43)。兩個不對稱成分統制的英語 DPs 在相同拼讀域內線性化  $\langle DP, DP \rangle$ ，則違反“區分性”條件，推導失義。在日語對比資料中，兩個 DPs 的格和有生性參數值不同  $\langle [DP, \text{Nom}, \text{Animate}], [DP, \text{Acc}, \text{Inanimate}] \rangle$ ，則 PF 運算式的線性化合法。把省略結構處理為拼讀時的 PF 介面現象，根據語段無穿透條件制約，僅語段中心語 PH 允准省略 (Craenenbroeck, 2010; Citko, 2014: 64) 得到證據支持：

(38) a. *A swan flew somewhere but he doesn't know where*  $[_{CP} C [_{TP} \Delta]]$ .

b. *A squirrel ate a nut and a cola did*  $[_{vP} v [_{VP} \Delta]]$ , too.

c. *Squirrels like Juliet's biscuits but they prefer*  $[_{DP} \text{Barbara's D } [_{NP} \Delta]]$ .

(38b) 刪略的是 VPE 結構中的語段  $v$  的補足語 VP，(38c) 則是 D 中心語的 NP 補足語域。可根據允准條件來解釋 VPE 結構的跨語言變異 (Rouveret, 2012)，即“僅當  $v$  的非詮釋特徵在  $v$ - 語段賦值，VPE 可及”。

提升不定式和特殊格標記都不允准 VPE，證明功能語類 T 不是強語段中心語：

(39) a. *\*Bill expected cockatoos to be funny but he doesn't consider blue-headed macaws*  $[_{TP} [_{T'} T_{[-finite, -tensed]} \text{to } \Delta]]$ .

b. *\*Cockatoos are able to fly but kakapos don't appear*  $[_{TP} [_{T'} T_{[-finite, -tensed]} \text{to } \Delta]]$

徐杰先生對截省和空位有過深入探究，徐杰、李英哲 (1993) 特別結合否定和疑問對焦點範疇進行了富有創見的研究，並且，從否定作為非線性語法範疇出發，在界定否定的中心為整句的前提條件下，創新提出否定（及疑問）中心與焦點一致。徐杰、張帆 (2024) 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深入闡發，基於漢語事實強化論證了否定詞的焦點關聯，嚴格劃分了句子否定、短語否定和構詞否定，這對結構化語義研究具有重要價值。目前，否定標記研究聚焦於以下幾點：一是否定詞或否定標記的語類地位，二是複雜的層級結構關係與否定的結構化語義分析，三是否定標記與其他投射的互動和依存關係 (Zeijlstra, 2022)，涉及否定和諧問題，四是可否推演出否定不是轄域改變項 (scope-shifter)。

否定允准焦點特徵加標 [+F]。結合特徵相對最簡 (feature Relativized Minimality; fRM)，本文認為觸發移位的焦點、否定 Neg、量化副詞 *QuanAdv*、疑問 Q 應统一到運算元特徵加標分析，標示語定位了標準構型。在加標體系和嚴格層級原則下，標記性量化短語 ( $Q_m P$ ) 的每個中心語  $Q_m$  都攜帶標記量化特徵，由 SPEC- $Q_m P$  一致性運算核查標示語位元



省略的 NP 回指語隱涵程度 Deg 標示語的約束變數，而 [SPEC-DegP] 核查程度特徵，其包含的比較小句 CP 和介詞短語 PP 都為語段，而前者優先合併、拼讀 (Atkari, 2018)。

NP 省略、VP 省略和截省的允准也包括強一致性 (形態強度) (Lobeck, 1995)。更多證據支持了 VPE 是 v 語段補足語域 VP 的刪略，再如 VPE 允准先行語小句和刪略小句語態的錯配。

另一問題是 VPE 句式中心附接語 AdvP/QP 的合併位置，兩者應附接於 v' 或 vP，否則被拼讀。此外，刪略的目標可以是情態助動詞 (Mod) 的 vP 語段補足語 (Sturgeon, 2008: 14)。

當標引位置是指稱 R- 表達時，回指代詞在 VP 省略中也可產生語義內容的歧義，即局部回指 / 角色解讀或標引值解讀，而當標引位置是量詞時，歧義消解，僅產生局部回指解釋：

(43) a. John<sub>i</sub> loves his<sub>i</sub> mother, and Paul does [VP... ] too.

b. Everyone<sub>i</sub> loves his<sub>i</sub> mother, and Paul does [VP... ] too.

(43b) 的事件語義表達的邏輯式為：

(44) [Every x: man x] [∃e] (State-of-love(e) & Experiencer (x, e) & Theme(1z:Mother of(z,1y: Experiencer(y, e)), e)). (Recanati, 2005)

VP 並列的語義解釋不能觸及音系式 PF 的刪略過程 (Müller, 2016)；VPE 須結合韻律強中心語的允准以及與體 (詞彙和視角體) 的互動分析，體的錯配下 VPE 缺乏限定敏感性 (Todorović, 2020)。語段補足域拼讀為零形式的運算過程之外，語法應包含處理省略的複雜動態及允准機制。

在融合加標演算法 [H-α] ([H-XP]) 的語段完備性解釋機制下，句法 - 音系存在解釋不對稱，即不可加標的惰性成分對最小搜索不可見，如 R 和弱 T

可獲得音系解釋 (Dobashi, 2020)。截省和並列省略結構須結合句法 - 音系、句法 - 語義和句法 - 語篇語用介面以及計算視角全面研究。正則規則 (Chomsky 層級的符號序列) 僅在直接相鄰成分運用，如瑪律科夫鏈。

(45) a.  $A \rightarrow \alpha \gamma$     b.  $A \rightarrow \gamma \beta$

自然語言超越有限狀態過程，省略消解需要記錄被刪除和解釋的結構組塊。不能同時以習語和非習語方式解釋省略先行語 vP 語段 (Uriagereka, 2008)，被省略施加的平行制約排除 (Gallego, 2010: 48)。並列結構限制的關係化按照承接和聚合 (連調和連動) 的區別分析 (梅廣, 2018: 213)。漢語關係化研究證明了 VPE 的解釋性方法優於 PF 刪略方法 (Aoun & Li, 2008)。

並列結構歸類外延語境 (Chomsky, 2004: 115)，在合併和類型邏輯演算法下，混合類型邏輯範疇語法演繹系統對並列 (依存聚合並列、右節點提升) 和省略 (VP 省略、假擬空位、ATB 挪移 / 省略互動) 產生更強的解釋效能 (Kubota & Levine, 2020)。

右節點提升與 ATB 挪移類並列結構推導受到右邊界限制、合併二元制約的組合制約。合併並列項的焦點語義值計算須遵循平衡對比原則。範疇特徵和探測演算法確定合併加標。並列結構支援加標解釋運算，預設了動態性還原，省略結構須結合語段中心語 E- 特徵識別先行詞、標記刪略點，在加標理論下統一解釋。短語標記邊界局部特徵一致性和功能語類特徵核查允准了對稱 VPE，VPE 的允准條件規定了先行語小句的語義值包含於預設 p- 集。並列結構涉及等同投射語類加標與語義範疇鑒別式。語段推導和邊界效應解釋了歧義消解和漢語截省和省略結構。對稱 VP 結構以識別功能語類 F 和先行語的方法解釋，第三要素原則和特徵探測演算法推進了

加標、介面解釋，強化了解釋條件。

#### 四、結語

本文基於合併和語段加標分析了並列結構的語缺，重構了對稱 VP 結構的語段推導和加標機制，分析了邏輯式重組的語義解釋原則，證實了平行 / 對稱合併演算法與加標的互動機制。研究發現歸納為幾點：

1) 並列制約和 VPE 在語段加標的交互下獲得充分詮釋 (Bošković, 2020)。謂語省略、空位、截省的消解、語義解釋、允准條件和類型分析是省略加工的重點 (Vicente *et al.*, 2021)。並列轉換規則提供了成分分析的形式標準。在結構同構原則下，省略成分可在表層結構共現。

2) 純論元省略的分析方法也應用於截省、空位和謂語省略 (Culicover & Jackendoff, 2012)。動詞空位在跨並列項的 ATB 約束、轄域屬性、局部性等方面不同於名詞空位 (Yoshida *et al.*, 2012)。VPE 支持語段中心語理論。

3) 僅當省略是強語段拼讀後被介面條件允准，在 LF 介面獲得完全解釋。漢語省略句式的助動詞是刪除 vP 語段補足域 / 拼讀域 VP 的省略，而助動詞、繫詞擱淺是刪除 CP 語段的虛假空位。多 CP 語段的截省、漢語截省以及並列結構的省略和語義 / 語用制約都是研究重點 (朱德熙, 2000; Merchant & Simpson, 2012; Adams & Tomioka, 2012)。在語段與動態合併下，多並列結構通過特徵映射演算法維持動態匹配關係和對稱性。

4) 語類一致性特徵賦值、匹配運算與 PF 線性化和拼讀是揭示並列省略結構推導的核心機制。在

省略嵌入小句和表達對比極性的省略右並列結構中，極性助詞 (polarity particles) 詞彙化語段邊界的句類 (Cl-typing) 特徵 (Authier, 2013)。

5) 應進一步嚴格“隱去”與省略的區別。前者屬於語法範圍以內，是常例；而後者是語法範圍以外的範疇，與語法通則 (規則) 相反 (王力, 2002: 123)，也屬於言語鏈。

6) 廣義空位 (尤其 A'- 句式及其語鏈) 在概念結構獲得運算元 - 變數的形式約束處理 (Culicover, 2021)。

綜上，強勢最簡論強化了自然科學的指導原則和結構依存的語法原則 (Chomsky, 2015b: x; Al-Mutari, 2014)。識別省略成分是把握結構脈絡以及附加成分聯繫的關鍵 (呂叔湘、朱德熙, 2013: 152)。合併確立了語段加標和解釋運算的基礎，合併的理論問題是 MP 的核心 (寧春岩, 2010)。沈家煊先生 (2019b) 富有洞見地提出了合併的理論前景。基於解釋結構語言學框架、整合語段推導與解釋原則的綜合理論須進一步推進。

最後，並列空位和省略解析機制都是語段推導、加標及邏輯式移交和重組的組合運算。在喬姆斯基看來，邏輯式、“深層結構”這樣的表徵層級也是客觀實在的 (實體)，喬姆斯基即使存在對於意義的實在論轉向，然對於常識性概念 (判斷和指稱) 持有保留態度。客觀實在只能是數學定律表示的 (普遍) 和諧而已 (彭加勒, 2010)。心理現實能以公理學 (axiomatics) 的邏輯 - 形式存在，但不能完全以可靠性為依據來判定實在 (如愛因斯坦在《幾何學與經驗》(Geometrie und Erfahrung) 中所論，見《愛因斯坦文集》第一卷: 218)，反之亦然。

## 參考文獻：

- 愛丁頓 2016 《物理科學的哲學》，楊富斌、魯勒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 愛因斯坦 2010 《愛因斯坦文集（第一卷）》，許良英等編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 丁聲樹 2020 《丁聲樹文集（上卷）》，北京：商務印書館。
- 康托 2018 《超窮數理論基礎》，陳杰、劉曉力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 呂叔湘 1990 《呂叔湘文集（第2卷）》，北京：商務印書館。
- 呂叔湘 1992 《呂叔湘文集（第4卷）》，北京：商務印書館。
- 呂叔湘、朱德熙 2013 《語法修辭講話》，北京：商務印書館。
- 梅廣 2018 《上古漢語語法綱要》，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寧春岩 2010 連續合併論，《現代外語》第2期。
- 彭加勒 2010 《科學的價值》，李醒民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 沈家煊 2019a 《超越主謂結構》，北京：商務印書館。
- 沈家煊 2019b 談談功能語言學各流派的融合，《外語教學與研究》第4期。
- 王力 1944 《中國語法理論》，北京：中華書局。
- 王力 2002 《王力選集》，季羨林主編，郭錫良編，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 徐杰 2001/2018 《普遍語法原則與漢語語法現象》（初版/修訂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徐杰、李英哲 1993 焦點和兩個非線性語法範疇：“否定”“疑問”，《中國語文》第2期。
- 徐杰、張帆 2024 否定類型及與此相關的句法語義問題，《語言學論叢》第3期。
- 張連文 2017 語段研究的新進展——《語段理論》述評，《外國語》第1期。
- 張連文 2018a 《(重)標算法》述評，《外語教學與研究》第4期。
- 張連文 2018b 最簡語段推導與語義介面解釋，《外語學刊》第2期。
- 張連文 2018c 基於語段推導方法的回指效應及視點內指解釋，《解放軍外國語學院學報》第5期。
- 張連文 2022 加標理論與關聯式結構及特徵加標解析，《解放軍外國語學院學報》第1期。
- 張連文 2024 《結構：概念、結果、互動》述評，《外語教學與研究》第3期。
- 趙元任 2012 《漢語口語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 周流溪、張連文 2006 生成語法的全新論述——《更簡句法》述評，《外語教學與研究》第2期。
- 朱德熙 2000 《現代漢語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Abe, Jun. 2015. *The In-Situ Approach to Sluicing*.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Abe, Jun. 2022. *Wh-In Situ Licensing in Questions and Sluicing*.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Adams, Perng W. & Satoshi Tomioka. 2012. Sluicing in Mandarin Chinese: An instance of pseudo-sluicing. In Jason Merchant & Andrew Simpson (eds.). *Sluicing: A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s*. Oxford: OUP, 219-247.
- Adger, David. 2013. *A Syntax of Substance*.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Aelbrecht, Lobke. 2010. *The Syntactic Licensing of Ellipsi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Akaso, Naoyuki and Seichi Sugawa. 2018. On Japanese Sluicing. In Anna Bloch-Rozmej & Anna Bondaruk (eds.). *Studies in Formal Linguistics: Universal Patterns and Language Specific Parameters*. Berlin: Peter Lang, 17-33.
- Alexiadou, Artemis & Terje Lohndal. 2021. From the Origin of Government and Binding to the Current State of Minimalism. In Nicholas Allot., Terje Lohdal & Georges Rey (eds.). *A Companion to Chomsky*. Hoboken:

Wiley Blackwell, 25-51.

Alexiadou, Artemis. et al. 2018. Passive. In Norbert Hornstein et al. (eds.). *Syntactic Structures after 60 Years*.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403-425.

Al-Mutari, Fahad R. 2014. *The Minimalist Program: The Nature and Plausibility of Chomsky's Biolinguistics*. Cambridge: CUP.

Aoun, Joseph. and Yen-hui Audrey Li. 2008. Ellipsis and Missing Objects. In Robert Freidin, Carlos P. Otero, and Maria L. Zubizarreta (eds.). *Foundational Issues in Linguistic Inquir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251-273.

Atkari, Julia B. 2018. *Deletion Phenomena in Comparative Constructions*. Berlin: Language Science Press.

Authier, J. Marc. 2013. Phase-Edge Features and the Syntax of Polarity Particles. *Linguistic Inquiry* 44(3): 345-389.

Barros, Matthew and Robert Frank. 2023. Attention and Locality: On Clause-Boundedness and Its Exceptions in Multiple Sluing. *Linguistic Inquiry* 54(4): 649-684.

Bošković, Željko. 2001. *On the Nature of Syntax-Phonology Interface: Cliticization and Related Phenomena*. Amsterdam: Elsevier.

Bošković, Željko. 2002. A-Movement and the EPP. *Syntax* 5(3):167-218.

Bošković, Željko. 2011. Last Resort with Move and Agree in Derivations and Representations. In Cedric Boeckx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Linguistic Minimalism*. Oxford: OUP, 327-353.

Bošković, Željko. 2020. On the Coordinate Structure Constraint, across-the-board-movement, phases, and labeling. In Jeroen van Craenenbroeck., Cora Pots & Tanja Temmerman (ed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Phase Theory*. Berlin: De Gruyter Mouton, 133-182.

Brucat, José M. & Jonathan E. MacDonald. 2012.

Empty categories and ellipsis. In José I. Hualde., Antxon Olarrea, Erin O'Rourke (eds.). *The Handbook of Hispanic Linguistics*. Malden, MA: Wiley-Blackwell, 579-601.

Camacho, José. 2020. On the Structure of coordination. In Kerstin Schwabe & Ning Zhang (eds.). *Ellipsis in Conjunction*. Tübingen: Niemeyer, 23-50.

Cann, Ronnie. 1999. Specifiers as Secondary Heads. In David Adger, Susan Pintzuk & Bernadette Plunkett & George Tsoulas (eds.). *Specifiers: Minimalist Approaches*. Oxford: OUP, 21-45.

Cecchetto, Carlo & Caterina Donati. 2024. Labeling (Reduced) Structures: When VPs are Sentences. *Linguistic Inquiry* 55(1): 1-37.

Chao, Yuen Ren. 2017.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Chomsky, Noam. 1957. *Syntactic Structures*. Paris: Mouton Publishers.

Chomsky, Noam. 1972. *Studies on Semantics in Generative Grammar*.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Chomsky, Noam. 1975. *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Linguistic Theory*. New York: Plenum Press.

Chomsky, Noam. 1977. *Essays on Form and Interpretations*. New York: Elsevier North-Holland.

Chomsky, Noam. 2004. *The Generative Enterprise Revisited*.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Chomsky, Noam. 2008. On phases. In Robert Freidin., Carlos Otero & Maria-Luisa Zubizarreta (eds.). *Foundational Issues in Linguistic Theor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33-166.

Chomsky, Noam. 2013. Problems of projection. *Lingua* 130: 33-49.

Chomsky, Noam. 2015a. Problems of projection: Extensions. In Elisa Di Domenico, Cornelia Hamann & Simona Matteini (eds.). *Structures, Strategies and Beyond: Studies in Honour of Adriana Belletti*.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3-16.

Chomsky, Noam. 2015b. *The Minimalist Program (20th Anniversary Edition)*.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Chomsky, Noam. 2015c. Some Core Contested Concepts. *Journal of Psycholinguistic Research* 44(1): 91-104.

Chomsky, Noam. 2016. *What Kind of Creatures Are We?*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Chomsky, Noam. 2020. Puzzles about phases. In Ludovico Franco & Paolo Lorusso (eds.). *Linguistic Variation: Structure and Interpretation*. Berlin: De Gruyter, 163-168.

Chomsky, Noam. 2021a. Simplicity and the form of grammars. *Journal of Language Modelling* 9(1): 5-15.

Chomsky, Noam. et al. 2023. *Merge and the Strong Minimalist The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ung, Sandra., William A. Ladusaw & James McCloskey. 1995. Sluicing and logical form. *Natural Language Semantics* 3(3): 239-282.

Citko, Barbara. 2011. *Symmetry in Syntax: Merge, Move and Labels*. Cambridge: CUP.

Citko, Barbara. 2014. *Phase Theory: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CUP.

Citko, Barbara. 2020. On top but not a phase : Phasehood inheritance and variation in sluicing. In Jeroen van Craenenbroeck., Cora Pots & Tanja Temmerman (ed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Phase Theory*. Berlin: De Gruyter Mouton, 35-57.

Citko, Barbara & Martina Gračanin-Yuksek. 2021. *Merge: Binariness in (Multidominant) Syntax*.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Craenenbroeck, Jeroen van. 2010. *The Syntax of Ellipsis: Evidence from Dutch Dialects*. Oxford: OUP.

Culicover, Peter W. 1971. *Syntactic and Semantic Investigation*. Ph.D. dissertation, MIT.

Culicover, Peter W. 2021. *Language Change, Variation, and Universals*. Oxford: OUP.

Culicover, Peter W. and Ray Jackendoff. 1997. Semantic Subordination Despite Syntactic Coordination. *Linguistic Inquiry* 28(2): 195-217.

Culicover, Peter W. and Ray Jackendoff. 2005. *Simpler Syntax*. Oxford: OUP.

Culicover, Peter W. and Ray Jackendoff. 2012. Same-except: A domain-general cognitive relation and how language expresses it. *Language* 88(2): 305-340.

D'Alessandro, Roberta and Tobias Scheer. 2015. Modular PIC. *Linguistic Inquiry* 46(4): 593-624.

Dobashi, Yoshihito. 2020. *Externalization: Phonological Interpretations of Syntactic Objects*. New York: Routledge.

Elbourne, Paul. 2024. A Program for Eliminating Syntactic Categories. *Linguistic Inquiry* 55(4): 1-38.

Epstein, Samuel D., Hisatsugu Kitahara and T. Daniel Seely. 2022. *A Minimalist Theory of Simplest Merge*. New York: Taylor & Francis.

Fedorenko, Evelina., Steven T. Piantadosi and Edward A.F. Gibson. 2024. Language is primarily a tool for communication rather than thought. *Nature* 630: 575-586.

Francis, Elaine J. 2010. Grammatical weight and relative clause extraposition in English. *Cognitive Linguistics* 21(1) : 35-74.

Freidin, Robert. 2007. *Generative Grammar: Theory and its History*. London & NY: Routledge.

Freywald, Ulrike & Horst Simon. 2022. Anarchy in Grammar? On headedness and some of its problems, illustrated by examples from German. In Ulrike Freywald, Horst Simon & Stephen Müller (eds.). *Headedness and/or Grammatical Anarchy?* Berlin: Language Science Press, 3-26.

Gallego, Ángel J. 2010. *Phase Theory*.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Gelderen, Elly van. 2022. *Third Factors in Language Variation and Change*. Cambridge: CUP.
- Güneş, Güliz & Anikó Lipták. 2022. *The Derivational Timing of Ellipsis*. Oxford: OUP.
- Haegeman, Liliane & Terje Lohndal. 2015. Be careful how you use the left periphery. In Elisa Di Domenico et al. (eds.). *Structures, Strategies and Beyond : Studies in Honour of Adirana Belletti*. Amsterdam : John Benjamins, 135-161.
- Hankamer, Jorge & Ivan Sag. 1998. Deep and Surface Anaphora. In Asa Kasher (eds.). *Pragmatics: Critical Concepts*.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76-117.
- Hornstein, Norbert & Jairo Nunes. 2002. On Asymmetries between Parasitic Gaps and Across-the-Board Constructions. *Syntax* 5(1): 26-54.
- Huang, C.-T. James. 2022. Finiteness, opacity and Chinese clausal architecture. In Andrew Simpson (ed.). *New Explorations in Chinese Theoretical Syntax*.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7-76.
- Jackendoff, Ray S. 1971. Gapping and Related Rules. *Linguistic Inquiry* 2(1): 21-36.
- Jackendoff, Ray S. 1972.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 Jackendoff, Ray S. 1977. *X'Syntax: A Study of Phrase Structu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Jackendoff, Ray S. 2010. *Meaning and the Lexicon: The Parallel Architecture 1975-2010*. Oxford: OUP.
- Johnson, Kyle. 2002. Recovering Exotic Coordination to Normalcy. *Linguistic Inquiry* 33(1): 97-156.
- Kayne, Richard. 1994. *The Antisymmet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 Keine, Stefan. 2020. *Probes and Their Horizons*.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 Kimura, Takayuki. 2022. Movement and Islands in Right Node Raising. *Linguistic Inquiry* 53(3): 608-616.
- Kubota, Yusuke, and Robert D. Levine. 2020. *Type-Logical Syntax*.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 Kučerová, Ivona 2020. Labeling as two-stage process: Evidence from semantic agreement. In Jeroen van Craenenbroeck et al. (ed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Phase Theory*. Berlin: De Gruyter Mouton, 183-212.
- Kush, Dave and Brian Dillon. 2021. Sentence Processing and Syntactic Theory. In Nicholas Allot., Terje Lohdal & Georges Rey (eds.). *A Companion to Chomsky*. Hobken: Wiley Blackwell, 307-324.
- Landau, Idan. 2020. Constraining Head-stranding ellipsis. *Linguistic Inquiry* 51(2): 281-318.
- Lasnik, Howard. 2000. Derivation and Representation in Modern Transformational Syntax. In Mark Baltin & Chris Collins (eds.). *The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Syntactic Theor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62-88.
- Lasnik, Howard. 2003. *Minimalist Investigations in Linguistic Theory*. London: Routledge.
- Lasnik, Howard. 2013. Multiple Sluicing in English. *Syntax* 17(1): 1-20.
- Lasnik, Howard & Kenshi Funakoshi. 2019. Ellipsis in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In Jeroen van Craenenbroeck & Tanja Temmerman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Ellipsis*. Oxford: OUP, 46-74.
- Lasnik, Howard & Juan Uriagereka. 2022. *Structure: Concepts, Consequences, Interactions*.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Li, Yafei. 2022. *Universal Grammar and Iconicity*. Cambridge: CUP.
- Lin, Jo-Wang. 2022. Chinese comparatives. In Andrew Simpson (ed.). *New Explorations in Chinese Theoretical Syntax*.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249-292.
- Lobeck, Anne. 1995. *Ellipsis: Functional Heads, Licensing and Identification*. NY: OUP.

- Marcolli, Matilde., Robert Berwick & Noam Chomsky. 2023. Old and New Minimalism: A Hopf Algebra Comparison. arXiv: 2306.10270.
- Martin, Roger and Juan Uriagereka. 2014. Chains in Minimalism. In Peter Kosta et al. (eds.). *Minimalism and Beyond: Radicalizing the Interface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69-194.
- McInnerney, Andrew. 2024. The Position of Wh-Subjects in Labeling Theory. *Linguistic Inquiry* 55(3): 579-594.
- Merchant, Jason. 2008a. Variable Island repair under ellipsis. In Kyle Johnson (ed.). *Topics in Ellipsis*. Cambridge: CUP, 132-153.
- Merchant, Jason. 2008b. An asymmetry in voice mismatches in VP-ellipsis and pseudo gapping. *Linguistic Inquiry* 39(1): 169-179.
- Merchant, Jason. and Andrew Simpson. (eds.). 2012. *Sluicing: A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s*. Oxford: OUP.
- Messick, Troy and Gary Thoms. 2016. Ellipsis, Economy, and the (Non)uniformity of Traces. *Linguistic Inquiry* 47(2): 306-332.
- Mitrović, Moreno.2018. Configurational changes in IE coordinate constructions. In Ana Maria Martins & Adriana Cardoso (eds.). *Word Order Change*. Oxford: OUP, 19-44.
- Miyagawa, Shigeru. 2022. *Syntax in the Treetops*.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Moro, Andrea. 2013. *The Equilibrium of Human Syntax: Symmetries in the Brain*. NY: Routledge.
- Müller, Stefan. 2016. *Grammatical Theory: From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to Constraint-based Approaches*. Berlin: Language Science Press.
- Narita, Hiroki. 2014. *Endocentric Structuring of Projection-Free Syntax*.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Neeleman, Ad. & Misako Tanaka. 2024. Extraction asymmetries show that type A coordination is adjunction. *Language* 100(1): 1-39.
- Nunes, Jairo. 2004. *Linearization of Chains and Sideward Movement*.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 Nygård, Mari. 2018. *Norwegian Discourse Ellipsis: Clausal Architecture and Licensing Condition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Partee, Barbara H. & Mats Rooth. 2002. Generalized Conjunction and Type Ambiguity. In Paul Portner & Barbara H. Partee (eds.). *Formal Semantics: The Essential Readings*. Oxford: Blackwell, 334-56.
- Recanati, François. 2005. Deixis and Anaphora. In Zoltán Gendler Szabó (ed.). *Semantics vs. Pragmatic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86-316.
- Reinhart, Tanya. 2006. *Interface Strategies: Optimal and Costly Computations*.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 Repp, Sophie. 2009. *Negation in Gapping*. Oxford: OUP.
- Richards, Norvin. 2010. *Uttering Trees*.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 Rizzi, Luigi. 2015. Notes on labeling and subject positions. In Elisa Di Domenico et al. (eds.). *Structures, Strategies and Beyond : Studies in Honour of Adriana Belletti*. Amsterdam : John Benjamins, 17-46.
- Roberts, Ian. 2010. *Agreement and Head Movement*. Cambridge, MA : The MIT Press.
- Rooth, Mats. 1992. A Theory of Focus Interpretation. *Natural Language Semantics* 1(1): 75-116.
- Rouveret, Alain. 2012. VP ellipsis, phases and the syntax of morphology.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30(3): 897-963.
- Sabbagh, Joseph. 2007. Ordering and linearizing rightward movement.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25(2): 349-401.
- Schwabe, Kerstin. 2003. *F-marking and specificity in sluicing constructions*. In Kerstin Schwabe & Susanne Winkler. (eds.). *The Interfaces: Deriving and Interpreting Omitted Structure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301-319.

Sturgeon, Anne. 2008. *The Left Periphery: The Interaction of Syntax, Pragmatics, and Prosody in Czech*.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Su, Cheng-Chieh. 2008. VP Ellipsis Correlatives in Mandarin Chinese. *USTWPL* 4: 73-97.

te Velde, John R. 2005. *Deriving Coordinate Symmetries: a phase-based approach integrating Select, Merge, Copy and Match*.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Todorović, Neda. 2020. Aspect interacts with phasehood: Evidence from Serbian VP-Ellipsis. In Jeroen van Craenenbroeck et al. (ed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Phase Theory*. Berlin: De Gruyter Mouton, 11-34.

Tomioka, Satoshi. 2001. On a Certain Scope Asymmetries in VP Ellipsis Contexts. In Hans Kamp et al. (eds.). *Linguistic Form and its Computation*. Stanford: CSLI Publications, 183-203.

Tsai, Wei-Tien Dylan and Ching-Yu Helen Yang. 2022. On the syntax of mirativity. In Andrew Simpson (ed.). *New Explorations in Chinese Theoretical Syntax*.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431-444.

Uriagereka, Juan. 2008. *Syntactic Anchors*. Cambridge: CUP.

Uriagereka, Juan. 2012. *Spell-Out and the Minimalist Program*. Oxford: OUP.

Vicente, Luis., Matthew Barros, Troy Messick & Andrés Saab. 2021. On a Nonargument for Cleft Sources in Sluicing. *Linguistic Inquiry* 52(4): 867-880.

Weisser, Philipp. 2015. *Derived Coordination: A Minimalist Perspective on Clause Chains, Converbs and Asymmetric Coordination*.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Wilder, Chris. 2003. Antecedent-containment and ellipsis. In Kerstin Schwabe & Susanne Winkler (eds.). *The Interfaces: Deriving and Interpreting Omitted Structure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79-119.

Wilson, Michael and Rong Yin. 2021. Argument and adjunct coordination in Spanish. In Juan J. Colomina-Almiñana & Sandro Sessarego (eds.). *Language patterns in Spanish and Beyond*. London: Routledge, 13-36.

Wurmbbrand, Susi. 2014. The merge condition. In Peter Kosta, Steven L. Franks, Teodora Radeva-Bork & Lilia Schürcks (eds.). *Minimalism and Beyond: Radicalizing the Interface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30-166.

Yoshida, Masaya., Honglei Wang & David Potter. 2012. Remarks on “Gapping” in DP. *Linguistic Inquiry* 43(3): 475-494.

Yuasa, Etsuyo. 2005. *Modularity in Language*.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Zeijlstra, Hedde. 2022. *Negation and Negative Dependencies*. NY : OUP.

Zhang, Niina N. 2022. Head dependency and degree words in Mandarin. In Andrew Simpson (ed.). *New Explorations in Chinese Theoretical Syntax*. Amsterdam : John Benjamins, 293-300.

張連文 濟南 濟南大學外國語學院 zlwbnubw@163.com

# “換質位公式”在漢語條件句中的適用性\*

## Remarks on the Validity of “Law of Contraposition” in Chinese Conditionals

◎ 王繼新、陳振宇

**提 要：**邏輯中，衍推關係滿足換質位公式（或衍推公式）： $X \rightarrow Y$ ，則  $\neg Y \rightarrow \neg X$ 。然而自然語言中很多條件句不能使用這一公式。本文提出以下規律：只有  $X$  與  $Y$  嚴格保持衍推關係，即語境中一定存在一種力量保證這一關係不會因說話者的主觀心理發生改變，換質位公式才會成立。這一力量包括自然規律、社會法律 / 規約，甚至是某個權威的規定等，它們迫使  $X$  只能通向  $Y$ ，而不可能通向其他選擇，沒有絲毫例外。本文進而探討不適用換質位公式的條件句：一是條件選擇句，條件  $X$  是說話者選擇的背景、前提或設定，而可選擇的結果包括  $Y$  與  $\neg Y$ ，只不過說話者選擇了  $Y$ 。二是預設和荒誕句，或者  $Y$  是  $X$  的預設，或者  $X$  和  $Y$  中有一個是荒誕的反事實句。對預設和荒誕句而言，事實或反事實在認知上都是確定無疑的，因而不能允許相反的情形出現。

**關鍵詞：**換質位公式；反事實條件句；條件選擇句；預設和荒誕句

Key words: law of contraposition; counterfactual; conditional of choice; absurd and presuppositional conditional

### 一、引言

“衍推關係”是形如  $X \rightarrow Y$  的邏輯關係，在邏輯學中也被稱為“實質蘊涵”。經典邏輯（如命題

邏輯）通過單一命題  $X$ 、 $Y$  的真值可以計算衍推的真值，如（1）的真值表所示（“1”代表“真”，“0”代表“假”）：

（1）實質蘊涵的真值表

\*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形式語義學的漢語研究與形式語義學理論創新”（項目編號：22&ZD295）子課題“否定的語義與極性現象”的階段成果。

X	Y	$X \rightarrow Y$
1	1	1
0	0	1
1	0	0
0	1	1

根據邏輯運算，我們可以進一步推導出(2)中的邏輯關係是等價的：

- (2) a.  $X \rightarrow Y$   
 b.  $\neg X \vee Y$   
 c.  $\neg Y \rightarrow \neg X$

其中，(2c)被稱作“換質位公式”(Law of contraposition)。例如，從命題“如果有裂縫，那麼就會漏油”可以推導出命題“如果沒有漏油，那麼就沒有裂縫”。然而邏輯中的衍推關係並不同於自然語言的條件句，換質位公式在很多情況下並不適用於條件句：

(3)a. 如果你考到80分，我就給你買滑板。——  
 # 我不給你買滑板，那麼你沒考到80分。(也許是你考到了八十分，我沒有買滑板，但買了其他禮物。)

b. 如果花園裏種滿了玫瑰，她會很高興的。——  
 # 她沒有很高興，那麼花園裏沒有種滿玫瑰。(也許是今天天氣不好導致她不高興。)

c. 讓我取名的話，就叫它“一百萬”。——  
 # 如果不叫它“一百萬”，那就沒讓我取名。(即使不叫“一百萬”，也可能是我取的名字。)

本文旨在探究“換質位公式”在漢語條件句的適用性，即什麼情況下經由“換質位公式”轉變而來的條件句與原條件句是語義等價的，以及如何解釋那些不適用該公式的條件句？<sup>[1]</sup>

由於衍推關係與條件句有很多相似之處，對於兩者相關性的研究歷來受到邏輯學家及形式語言學家的青睞。邏輯學界對條件句的研究主要有三種進

路：實質蘊涵(即衍推)進路、以Lewis(1973)、Stalnaker(1981)等為代表的可能世界進路以及以Adams(1965)、van Fraassen(1976)等為代表的非真值(或稱為主觀概率)進路，然而每種進路都有各自的弊端(參見任曉明、胡懷亮，2008、2009)。尤其是反事實條件句對邏輯中的換質位公式提出巨大挑戰：

(4) a. 假如(當時)我不向你求婚的話，那麼我會向別人求婚的。——  
 # 假如我沒有向別人求婚，那麼我會向你求婚的。

b. 要是他(當時)聽了你的話，現在已經是億萬富翁了。——  
 # 他現在不是億萬富翁，那麼他當時是沒有聽你的話。

初維峰(2015)認為自然律在判斷反事實條件句真假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兩者是密切相關的。邢錕(2020)進而指出除了自然律，條件句的真假也依賴於句子所沒有提到的與語境相關的某些背景，如預設、前提、實際發生過的事等；而反事實條件句談論的是關於現實世界的虛構事實，應當賦予虛構的真值。另一方面，胡懷亮(2020)、陳千千(2021)等的觀點是，反事實條件句的前、後件存在特定相關性/因果性，因而存在不同類型的推理關係，有時並不一定需要考慮是否可以為真及如何為真。余俊偉(2020)則從意義理論出發，認為條件句表達了“理”(如普遍原理或個人經驗)，是斷言兩種事物之間有某種關聯。無論是直陳條件句或反事實條件句都是理的運用，兩者的區分不在邏輯上，僅在於語法上。

語言學界的探討也關注(漢語)條件句與衍推關係的關聯。Geis & Zwicky(1971)、Horn(2000)認為，條件句的語義比衍推關係更豐富，例如我們會在“if P, Q”的基礎上增加“if not P, not Q、only if P, Q”的語義(即“條件完美”)，<sup>[2]</sup>此時，語境提

供了特殊的“因果推理”機制（即 P、Q 之間是互為唯一的因果），從而保證這一擴充解讀的成立。徐盛桓（2004a, b）分析了條件句與邏輯衍推關係的差異，認為自然語言的條件關係會在語言使用中發生條件強化或弱化的語用嬗變。王春輝（2011）則指出，衍推關係只考慮前後件命題的真假，而不關心兩者間的特定關係，因此這種邏輯關係無法在非命題條件句、荒誕條件句、條件完美句等成立。吳炳章（2015）持類似觀點，認為語言中的條件句是句子內容在事理、心理上的關聯，不是單純真值上的關係。此外，姚雙雲（2012）、王春輝（2013）指出，特定條件句（如假設句）的使用與說話者的認識角度有關，具有主觀性，可以表達某種說話立場。李晉霞（2010）着眼於漢語反事實條件句，論證其可以表達特定因果關係，也可以表達說話者對某個反事實所持的主觀認識/態度（例如荒誕句）。

從前人研究來看，換質位公式為什麼對某些條件句適用而對另一些不適用，這一問題未得到合理的解釋，例如類似（3a）的反事實條件句，即便前後件存在特定條件關係，仍不適用該公式，然而也並非所有的反事實條件句都不適用（詳見第三部分）。同時，對於衍推關係之於漢語特殊條件句（餅乾條件句、荒誕句等）的考察也並不充分。為什麼換質位公式有時會失效？我們可以有兩個解釋方法：（1）條件句等句式的確表示前後件之間的衍推關係，但是換質位公式錯了或不完善，所以出現失效的情況；（2）邏輯的衍推關係沒錯，但條件句等句式並不只表示前後件之間的衍推關係，還可能表示其他關係，後者打破了衍推的限制，因而不能適用於全部的條件句。

本文選擇第二種解釋方法。文章第二部分主要闡述衍推關係的邏輯特徵，此處我們需要區分（簡單）蘊涵、衍推及預設三種邏輯關係（陳振宇，

2020：192）。第三部分着眼於不同類型的漢語條件句式，如單一因果條件句、全稱量化句、反事實條件句、非命題條件句、荒誕句及預設句等，分析換質位公式的適用條件。第四部分為結論。我們最終提出以下規律：只有前件 X 與後件 Y 之間保持嚴格的衍推關係時，即語境中一定存在一種力量，保證這一關係不會出現因為說話者的主觀心理而發生的改變（這一力量包括自然規律、社會法律或規約，甚至可能是來自某個權威的規定等等），迫使 X 只能通向 Y，而不可能通向其他選擇，這時，換質位公式在條件句的適用性才得到保證。

## 二、衍推關係的邏輯特性

在邏輯上，“衍推關係”可以通過如下公式表現：

（5）a. 命題邏輯的換質位公式： $X \rightarrow Y$ ，則  $\neg Y \rightarrow \neg X$ ，即“如果 X 真，則 Y 真”，那麼有“如果 Y 假，則 X 假”。

例如：“如果水加熱到 100 攝氏度就會沸騰”，則“如果水沒有沸騰，那麼沒有加熱到 100 攝氏度”。<sup>[3]</sup>

b. 量化公式： $\forall a((a \in X) \rightarrow (a \in Y))$ ，則  $\forall a(\neg(a \in Y) \rightarrow \neg(a \in X))$ ，或者  $\forall a((a \in \neg Y) \rightarrow (a \in \neg X))$ 。

例如：如果“三班所有學生都在教室”，那麼有“不在教室的（在教室外的）一定不是三班的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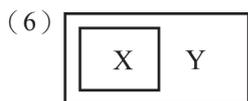
c. 廣義量詞理論的集合式： $X \subseteq Y$ ，則  $\neg Y \subseteq \neg X$ 。

例如：“狗是動物”，那麼有“不是動物的也肯定不是狗”。

d. 條件概率公式： $P(Y|X)=1$ ，則  $P(\neg X|\neg Y)=1$ 。

例如：“通了電（在通電的條件下），（完好無損的）燈在按下開關后必然會亮”，那麼有“（完好無損的）燈在按下開關后沒有亮，必然沒有通電”。

首先我們從廣義量詞理論的集合關係來證明換質位公式為什麼在邏輯上是有效的。由衍推關係  $X \rightarrow Y$  可以得到，所有屬於集合  $X$  的元素必然屬於集合  $Y$ ，也即  $X$  是  $Y$  的子集 ( $X \subseteq Y$ )，可以用下圖表示：



由此可見，當  $X$  為真時， $Y$  必然為真。例如“有裂縫就會漏油”， $X$  為有裂縫的情景， $Y$  為漏油的情景，當  $X$  為真時， $Y$  也為真，就是  $X$  情景一定也有  $Y$  情景， $Y$  情景則未必有  $X$  情景，所以是  $X$  在  $Y$  中。又如“三班所有同學都在教室裏”， $X$  為三班同學， $Y$  為在教室裏的人，顯然  $X$  是  $Y$  的子集。

根據陳振宇 (2020: 188)， $X$  與  $Y$  的這一種關係稱為“簡單蘊涵” (simple implication) 關係，但還不是“衍推” (entailment) 或“實質蘊涵” (substantial implication) 關係。陳振宇 (2020: 190) 說，在簡單蘊涵的情況下，全集  $U$  究竟有多大？對這一問題的回答導致了兩個不同的邏輯關係：

- i. 全集大於集合  $Y$ :  $Y \subset U$  ( $Y$  是全集  $U$  的真子集)。
- ii. 全集等於集合  $Y$ :  $Y = U$  ( $Y$  就是全集  $U$ )。

因為全集不可能小於任何一個已提到的集合，所以只有上述兩個可能。當  $Y \subset U$  時，得到“衍推”關係，如下圖所示：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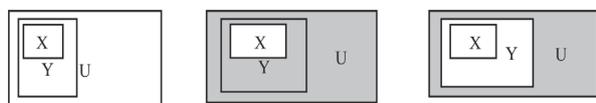


圖 a

圖 b

圖 c

可以看到， $\neg Y$  是  $\neg X$  的子集，即  $\neg Y \subseteq \neg X$ ，從條件概率的角度看，這意味着“在  $\neg Y$  條件下， $\neg X$  成立的概率為 1” ( $P(\neg X | \neg Y) = 1$ )，這就得到了所謂“換質位公式”。例如“有裂縫”是  $X$ ，“有漏油”是  $Y$ ，則“沒有裂縫”是圖 b 中的陰影部分，“沒有漏油”

是圖 c 中的陰影部分，顯然後者蘊涵前者。

適用換質位公式的條件句 (如 (5) 的例句) 前件與後件構成一種特定的單一因果關係。具體而言，語境中一定存在一種力量在保證這一關係不會出現因為說話者的主觀心理而發生的改變，這一力量包括自然規律、社會法律或規約，甚至可能是來自某個權威的規定等等，它們迫使  $X$  只能通向  $Y$ ，而不可能通向其他選擇，不能有絲毫的例外。

要保證換質位公式有效，必須同時滿足以下兩個要素：(i)  $X$  是  $Y$  的子集 ( $X$  簡單蘊涵  $Y$ )；<sup>[4]</sup> (ii) 全集  $U$  大於  $Y$ 。換句話說，兩個要素都滿足時，自然得到換質位公式；只要這兩個要素中有一個不滿足，換質位公式自然失效，因為此時就不再構成“ $X$  衍推  $Y$ ”的邏輯關係。

我們先看第一種失效情況： $X$  不是  $Y$  的子集。此時，又可以分為兩種：或者存在例外，或者  $X$  與  $Y$  根本不相關。前者如下圖所示：

(8)



圖 a

圖 b 灰色區域是  $\neg X$

圖 c 灰色區域是  $\neg Y$

可以看到， $\neg Y$  並不是全部在  $\neg X$  之中，圖中紅色的小框，就是  $X$  通向  $\neg Y$  的那個部分，雖然只是很小的部分，但是使得相關的公式不能成立。類似 (3-4) 的條件句都符合這種情況。對於  $X$  與  $Y$  不相關的情況，從邏輯上看似乎無法構成條件句，然而漢語裏確實有這樣的表述：

(9) 他要是參軍，那我就是刺史。——# 如果我不是刺史，那麼他不是參軍。

“他是誰”和“我是誰”，本來毫不相干，或者說如果“他是參軍”為真，那麼我的身份其實有無數的可能，絕不只有一個“刺史”，說話者是極

為主觀地選了“壓他一頭”的刺史，僅僅是表示自己對他不服氣的心理，而不是表示邏輯的衍推關係。所以從本質上講，這是說話人通過條件句表達個人的主觀情感、態度或立場（李晉霞，2010；姚雙雲，2012）。<sup>[5]</sup>

第二種失效情況則源於“全集  $U$  等於  $Y$ ”，此時便產生另一個邏輯關係： $Y$  是  $X$  的預設（陳振宇，2020），如下圖所示：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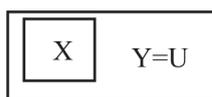


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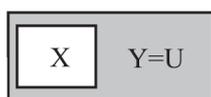


圖 b 灰色區域是  $\neg X$

此時，不但  $X$  是  $Y$  的子集， $\neg X$  也是  $Y$  的子集，或者說： $X$  為真， $Y$  為真， $X$  為假， $Y$  也為真。例如下面著名的存在預設：

(11) a. 如果蘇格拉底病了，那麼有蘇格拉底這個人。

b. 如果蘇格拉底沒病，那麼有蘇格拉底這個人。

只有當有蘇格拉底這個人是討論的當前預設（全集  $U$ ）時，“蘇格拉底病了 / 蘇格拉底沒病”兩句話才能說。很顯然，在預設的情況下條件句不能適用換質位公式，因為任何一個永真式，都和全集內的其他事件無關，也就是說此時  $X$  與  $Y$  無關，不管是  $X$  還是  $\neg X$ ，反正都是  $Y$ ，不能是  $\neg Y$ 。“如果沒有蘇格拉底這個人，則蘇格拉底沒病 / 病了”是語用上極度不適的句子。

至此，我們從集合論角度闡釋了衍推關係成立的條件，並論證了保證換質位公式有效性的兩個要素。接下來我們通過分析漢語不同類型的條件句，進一步考察換質位公式的適用性，探討衍推及其他相關的邏輯關係與自然語言的條件句語義有何本質上的關聯。

### 三、從換質位公式到漢語條件句的語義

漢語條件句所表達的前後件之間的關聯比衍推關係要更加豐富、複雜，例如吳炳章（2015: 338）認為，自然語言的條件關係是句子內容在事理、心理上的關聯，是單純的命題真值上的關係。條件句可以表達純粹的因果關係或內在的邏輯 / 語用推理，類似項成東（2012）所說的“邏輯條件句”，其前後件構成了內在語義上的邏輯關係。然而很多條件句的使用源於說話者基於自身認識、背景信息等做出的特定主觀選擇，並不是說後件是前件所導致的唯一結果，而是眾多可能性中的一個，其中包括非命題性的條件句、餅乾條件句、荒誕句、反事實條件句等：<sup>[6]</sup>

(12) a. 如果張三患有紅綠色盲，那麼他無法很好地分辨這兩種顏色。（因果關係）

b. （復旦大學）所有的學生都愛學習邏輯學。（全稱量化句）

c. 如果你不想去，我去吧。 / 請趕緊告訴我！ / 那我怎麼辦？（非命題條件句）

d. 要是你餓了，冰箱裏有三明治。（餅乾條件句）

e. 如果明天太陽從西邊出來，我就幫你。（荒誕句）

f. 如果張三當時沒有結婚，現在就不會這麼痛苦了。（反事實條件句）

我們將類似（12a-b）的漢語條件句稱為單一因果句，其特點是：存在某種說話者以外的力量，保證當  $X$  為真時，只能得到結果  $Y$ ，而不能得到任何  $\neg Y$ 。那些能夠適用換質位公式的都是此類。而（12c-f）是非單一因果的條件句，當  $X$  為真時，既可能得到結果  $Y$ ，也可能得到  $\neg Y$ ；這時，說話者或認識主體主觀地選擇  $Y$ ，而不選擇  $\neg Y$ ；條件  $X$  成為了選擇的背景、前提或設定。因此，我們將這種條

件句稱為“條件選擇句”，只不過在漢語中，它與單一因果句使用的是基本一樣的語法形式，我們只能在語義上加以區分。

需要明確的是，我們並不是旨在為漢語條件句的類型做出精確的分類。<sup>[7]</sup> 正如徐李潔（2003）所言，兩事物間所建立的“條件關係”是一種模糊現象，既可以是純邏輯的衍推關係，也可以是參雜認識主體情感、意願的非典型條件句。而本文的目的是找出換質位公式在漢語條件句中的適用性的普遍規律。

### 3.1 單一因果句

單一因果句的前件與後件通常表達直接的因果關係，並排除其他可能性，保持着嚴格的衍推關係，因而此類條件句都適用換質位公式：

(13) a. 如果命題 p 和 q 取值同為 1 或 0，那麼 p 和 q 互相蘊涵。——如果命題 p 和 q 不互相蘊涵，那麼 p 和 q 取值不同。

b. 如果把兩個磁鐵的同極相碰，會互相排斥。——如果兩個磁鐵相碰沒有互相排斥，那麼它們不是同極。

c. 如果一個男的娶了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妻子，就犯了重婚罪。——如果一個男的沒有犯重婚罪，那麼他沒有娶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妻子。

d. (某遊樂場的告示) 身高不足 1.2 米的兒童免費入場。——如果對於某個兒童不免費，那麼他的身高有 1.2 米或以上。

e. (國王的命令) 出國境必須持有國王簽發的通行證。——如果沒有國王簽發的通行證，則無法出國境。

f. (語境背景：A 和 B 都知道，只要小麗這周六晚上去看電影，張三肯定會去酒吧看足球，否則他們會一起在家打遊戲。)

周五，A 對 B 說：如果明天晚上小麗去看電影了，張三會來酒吧看足球。

——如果明天晚上張三沒來酒吧看足球，那麼小麗肯定沒出門看電影。

這裏我們要明確的是，所謂“保證衍推關係成立、不依賴說話者主觀性的語境力量”究竟是什麼。余俊偉（2020）指出，一個人說出條件句，其意識裏一定有某種“理”作為依據，而條件句所依據的“理”有自然因果、科學原理、社會規則、主觀意向等。在單一因果句中，我們認為主要涉及以下幾種：最常見的是自然規律，它包括自然科學中的某些定理或客觀世界的普遍規律，這些是可以脫離語境的（徐盛桓，2004b），例如（13a）是命題邏輯中對“ $p \leftrightarrow q$ ”的定義，如果不滿足前件所述條件，則無法認定為相互蘊涵關係。同理，（13b）展示的是物理學的普遍規律，是一種單一的因果關係。除此之外，如同（13c）的特定社會中的法律規約（當然不包括一夫多妻制的國家）、（13d）的特定場所制定的規則、（13e）的來自某個權威的命令/規定，或者如同（13f）中說話雙方擁有共同的背景信息，<sup>[8]</sup> 這些言者主觀性以外的力量都迫使前件 X 只能通向後件 Y，從而毫無例外地排除其他可能的情形。因此，前後件構成的衍推關係是必然成立的，換質位公式也因而適用。

再來看全稱量化句：全稱量化句的邏輯特點符合衍推關係（參照圖 7），即前件命題所表達的集合必定是後件命題表達的集合的子集，因此，此類句式無一例外都適用換質位公式。<sup>[9]</sup>

(14) a. 每一個日本人都愛吃刺身。——不愛吃刺身的就不是日本人。

b. 每一個學生都來了。——沒來的肯定不是學生。

c. 所有為他準備的禮物都是瑪麗買的。——不是瑪麗買的就不是為他準備的禮物。

但是，漢語的全稱量化句有一個子類“例外句”，

符合圖(8)所示的邏輯關係，並不是衍推關係，因此這類句子就不能適用換質位公式，如：

(15) 每一個學生都來了，除了他以外。——  
# 沒有來的肯定不是學生。(沒有來的可能是他，而  
他也是學生。)

從邏輯語義上看，全稱量化句的結構是“ $\forall x(P(x) \rightarrow Q(x))$ ”，即“所有屬於集合 P 的元素都屬於集合 Q”，而例外句的語義功能恰恰是說話者從集合 P 中找到一個例外的個體，它不滿足集合 Q 所表達的特性。我們或許可以將例外句視為一種“偽全稱量化句”，因為在邏輯層面，全稱量詞作用的對象不再是全體屬於集合 P 的個體，而是排除某一特殊個體的新的集合 P'，它是 P 的子集。

我們認為，單一因果句都適用換質位公式，是因為語境中的特定力量保證了衍推關係的必然性，且不依賴說話者的主觀意向轉變。另一方面，我們認為王春輝(2011)所說的“衍推關係(實質蘊涵)只考慮兩個命題的真假，對它們之間的關係不做要求”這一觀點並不全面。實際上，通過上述例子，我們已經證明，衍推關係的成立必然有一種特定的言外力量的介入，並由此形成前件與後件的單一因果關係，而現有漢語條件句的研究都未曾對此清楚闡釋。

### 3.2 條件選擇句

不同於單一因果句，條件選擇句允許例外情況的出現(如圖 8 所示)，因而都不適用換質位公式。首先觀察下面的中英文例句：

(16) a. 假如我不向你求婚的話，我會向別人求婚的。—— # 假如我沒有向別人求婚，那麼我會向你求婚的。

b. If Oswald didn't kill Kennedy, someone else did. —— # If someone else didn't kill Kennedy, Oswald did.

對於(16a)，我們可以假設一個虛擬世界 w'，它與原初世界 w 基本一致，只有一個條件改變：w 中我向你求了婚，但在該虛擬世界中，我沒有向你求婚。按照當時的情況，我既然沒有向你求婚(X)，那麼從理論上講，至少可以有兩種選擇，或者向別人求婚(Y)，或者不向任何人求婚( $\neg Y$ )。請注意，不向任何人求婚，既是  $\neg Y$ ，又是  $\neg X$ 。說話人卻是主觀地選了 Y 作為自己的認識或意願。由於 X 並不完全在 Y 之中，而是有  $\neg Y$  的可能，所以不滿足換質位公式的需要。

同樣，在(16b)這個著名的英語條件句中，如果奧斯瓦爾德沒有殺死肯尼迪(X)，至少有兩種選擇，或者是其他某個人幹的(Y)，或者就沒有人謀殺肯尼迪，他還活着( $\neg Y$ ) (當然也不否認存在這樣的情況，肯尼迪是自殺)，同樣，說話者主觀選了 Y。這樣，我們就不能對其適用換質位公式(奧斯瓦爾德可能完全是無辜的)。

再觀察(17)這對前提條件一致但結果相反的條件句：

(17) a. 這次如果他能考上的話，一定會考個很好的成績。—— # 這次如果他沒有考個很好的成績，那麼他就沒有考上。

b. 這次如果他能考上的話，也不會考個好成績。—— # 這次如果他考個很好的成績，那麼他就沒有考上。

對於事件“他這次能考上(X)”，至少有兩種選擇，或者是“考了個好成績(Y)”，或者是“不會考到很好的成績，而是考了個很勉強的成績”，如“剛剛及格( $\neg Y$ )”，同樣，例 a 中說話者主觀選了 Y，例 b 中選了  $\neg Y$ ，但不論是哪一種，都不滿足衍推關係的嚴密性。

有些條件句的前後件都是一般陳述句，似乎可以賦予其真值，然而兩者之間並不是特定的因果關

係，後件的真值不依賴前件的真值。<sup>[10]</sup> 這種條件句被稱為“餅乾條件句”，說話者通過該條件句實際上是想施行特定的言語行為，以下是馬艷姿、孫洪波（2020）中的兩個例子：

(18) a. 如果你渴了，冰箱裏有啤酒。——# 如果冰箱裏沒有啤酒，那麼你沒有渴。

b. (場景：餐廳裡) 如果您以後需要什麼，我的名字是羅克。——# 如果我的名字不是羅克，您以後並不需要什麼。

馬艷姿、孫洪波（2020）說，餅乾條件句的後件是“斷言”的言語行為，而整個條件句形成“關聯-斷言”的關係。從邏輯的真值條件看，餅乾條件句為真，當且僅當“後件是個斷言”為真，且“前件關聯着該斷言”也為真。例如，(18a)可以轉寫為“如果你渴了，(那麼關聯著一個斷言)冰箱裏有可樂”。

顯然，餅乾條件句也不適用換質位公式。我們認為，所謂的“前件關聯着後件的斷言”實質上也是說話者主觀選擇的一種模式。此時，前件命題是說話者做出選擇所依賴的信息設定或前提，在此基礎上，說話者做出向聽話者施行特定言語行為的選擇：在“你渴了”的前提下，說話者選擇“你可以喝冰箱裏的啤酒”這一言語行為；在“您還需要點餐”的前提下，說話者則選擇“您可以直接呼叫我”的言語行為。當然，這些選擇都不具備唯一性或必然性，只是眾多可能的言語行為中的一種。

實際上，所有的非命題條件句也都關乎“主觀選擇”這一概念，是說話者主觀選擇要施行的特定言語行為，都不適用換質位公式。該類條件句的後件通常是感嘆句、疑問句或命令/祈使句，或者帶有“可能、一定、或許”等表主觀推測的副詞的語句，因此不具備真值：

(19) a. 他如果欺負你，你就打他！——# 如果你沒打他，他就沒有欺負你。

b. 要是不給我買禮物，我就不理他！——# 如果我理他，那麼他給我買禮物。

c. 如果他來杭州，那太好了！——# 如果（我感覺）不好，那麼他沒來杭州。

d. 若是下次再遇見他，你就替我向他要聲好。——# 若是你沒替我問聲好，下次你不會遇見他。

e. 我說過的話，一定/全都算數！——# 如果不算數，那麼我沒說過。

f. 如果我說讓你去，我一定會說到做到。——# 如果我沒有說到做到，那麼我沒有說讓你去。

對此我們不逐一解釋，僅以(19e)為例：“我說過的話(X)”可以有兩種結局，或者“我說到做到(Y)”，或者“我食言(-Y)”，此處是說話者自己選擇說到做到。值得注意的是，這裏多了一個預設結構，即條件句所涉及的一定是“已經說了”的事件，這是“算數”和“說到做到”的詞彙意義所帶來的。

請注意，當後件為疑問句時，也是非命題條件句。如“如果不是用來防雨，那你的傘是用來幹什麼？”“他說過的話，是否都得到了兌現？”顯然，它們的後件都不是命題性成分，也不具有真值，自然不能適用於換質位公式。

對於上述類型的條件選擇句，我們認為換質位公式無法適用的原因在於，前件與後件無法構成單一的因果關係，而是說話者將前件信息作為特定的背景或前提，做出某一主觀選擇的結果，因此理論上有多種可能性，不是邏輯上的衍推關係。

### 3.3 反事實條件句

反事實條件句無論在邏輯學還是形式語言學都是備受關注的研究對象。相較於一般條件句，反事實條件句具有如下邏輯特性：<sup>[11]</sup>

(20) a. 傳遞性失效 (Failure of Transitivity)

如果昨天去打球了，我就會遇見老同學了。如

果昨天沒下雨，就去打球了。

如果昨天沒下雨，我就會遇見老同學了。

b. 前件強化失效 (Failure of Strengthening of the Antecedent)

如果當時張三選擇了去北京，就不會離婚了。

如果當時張三選擇了去北京但是沒有搬去中關村，就不會離婚了。

c. 換質位失效 (Failure of Contraposition)

如果二戰沒有爆發，他也不會犧牲。

如果他沒有犧牲，那麼二戰就不會爆發。

本文關注的是第三個邏輯特性：是不是所有的反事實條件句都不適用換質位公式？這必須從反事實條件句的形成機制來說。

(21) a. 如果他當時聽了你的話，現在已經是億萬富翁了。——#他現在不是億萬富翁，那麼他當時是沒有聽你的話。

b.  $[(\phi > \psi)](w) = 1 \text{ iff } \forall w': wRw' (\phi(w') = 1 \rightarrow \psi(w') = 1)$  (其中， $\phi$  = “他當時聽了你話”， $\psi$  = “他現在是億萬富翁”)

根據 Lewis (1973)、Stalnaker (1981) 等的“可能世界”理論，(21a) 可以用 (21b) 的形式手段進行描寫。<sup>[12]</sup> 我們可以這樣來解釋反事實條件句的語義構造：在已知的原初世界  $w_1$  的基礎上，虛構一個世界  $w_2$ ，兩個世界在幾乎所有方面都是相同的，最為突出的差異是：在  $w_1$  中事態是  $X_1$  (他當時沒聽你的話)，在  $w_2$  中事態是  $X_2$  (他當時聽了你的話)，一般情況下， $X_2 = \neg X_1$ ，就是在事實性上相反 (當然也有其他差異的情況，這裏暫不分析)；在這樣的差異之下，根據兩個世界共同的其他因素，推理虛擬世界  $w_2$  中事態的結果  $Y_2$ ，當然這個結果與  $w_1$  中已經存在的結果  $Y_1$  是有差異的。

然而爭議的要點就在  $Y_1$  與  $Y_2$  的差異之上：是不是  $X_2 = \neg X_1$ ，就一定會有  $Y_2 = \neg Y_1$ ？顯然不對。從

前面的例子可以看到，在  $w_1$  中，他沒聽你的話，他後來只是個普通人。但是，當年他聽了你的話，也會有很多的選擇：或者是他克服了唯一的障礙，從此走上成功之路，成了億萬富翁；或者是他的行為觸發了其他的障礙，結果他仍然受到了打擊，還是普通人，或者也就比普通人錢多一點 (例如中產階級或小富翁)。換句話說，如果不能保證“聽你的話”通往唯一的結局“成為億萬富翁”，那麼就不滿足衍推關係，而僅僅是一種不靠譜的主觀意願而已。所以“他現在不是億萬富翁”，那麼可能是他沒有聽你的話，也可能是聽了你的話但是受到了其他阻礙。

當然，如果能夠保證這唯一的演化道路，那就是衍推關係，適用換質位公式，例如：

(22) a. 如果當時他從很高的懸崖上跳了下去，肯定死翹翹了。——他現在沒有死，那麼當初他沒有從很高的懸崖上跳下去。(一般而言，從很高的懸崖上跳下去，只有死亡一個後果。)

b. 要是他考到 500 分，現在早已錄取為大學生了。——他沒有錄取，那麼他沒有考到 500 分。(依據國家考試規則，高考錄取是嚴格按分數線劃分的，只要達到分數線一定錄取。)

總之，反事實條件句適用換質位公式的允准條件與一般 (直陳) 條件句的原理一致：只有當條件句的前後件之間保持着嚴格的衍推關係，才能保證換質位公式的有效性。這便與余俊偉 (2020) 的結論類似：反事實條件句與直陳條件句的差異不是邏輯層面的問題，而是語法層面的。<sup>[13]</sup>

### 3.4 荒誕句與預設句

荒誕條件句是一種特殊的反事實條件句，其前件或後件至少有一個是荒誕的、根本不可能為真的反事實事件，例如“太陽從西邊出來、我跟你姓 (傳統社會一個人是不能改姓的)、我是你、你是他”等，

它們無一例外都不能適用換質位公式。荒誕小句（劃線部分）既可以在條件句的前件，也可以在後件：

(23) a. 如果我是你，就跟他道歉了。——# 如果不跟他道歉，我就不是你。

b. 你跟我姓，我就幫你。——# 如果我不幫你，那麼你不跟我姓。

c. 如果时光倒轉，我就和你結婚。——# 如果我不和你結婚，那麼時光就不會倒轉。

(24) a. 他要能考過，我跟您姓！——# 如果我不跟您姓，他就考不過。

b. 小鬼子會放下屠刀，太陽就打西邊出來了！——# 如果太陽不打西邊出來，小鬼子就不會放下屠刀。

c. 你要是能當上 CEO，母豬都能上樹了！——# 如果母豬不能上樹，那麼你就不能當上 CEO。

可以看到，荒誕條件句的前後件沒有明顯的因果關係（例如，“我姓什麼”和“他是否考得過”毫無關係）。王春輝（2011）認為，荒誕條件句的前後件在言語行為域上仍存在因果關係，即說出條件小句是說出結果小句的原因，或者也可以理解為徐盛桓（2004a）提出的“言語行為過程的條件”。這就意味著，說話者使用荒誕條件句實質上是對某個“反命題”表達主觀認識或態度，是一種語用手段。李晉霞（2010）指出，當荒誕句出現在後件，說話者的語用目的是肯定前件的否定命題，而當荒誕句出現在前件，則是肯定後件的否定命題。

最後看預設句：第二部分我們已經論述，當全集  $U$  等於  $Y$  時，簡單蘊涵變為預設關係。根據其邏輯特性可知（參見圖 10），預設句都不適用換質位公式。除了（11）的存在預設，還有特定詞彙的語義所引發的預設：

(25) a. 他後來不再打他老婆的話，那麼此前他是打過她的。——# 他此前沒有打過他老婆，那

麼他後來還是繼續打她。

b. 如果他打算繼續看下去，那麼此前他肯定已經看了。——# 如果他此前沒有看，那麼他不打算繼續看下去。

此外，當涉及的條件句涵蓋了“所有情況”或“所有事物”，表達是一種“窮盡性”（Exhaustivity），顯然也是全集的概念，所以也屬於預設句，例如（26a）中，“下雨”及“不下雨”構成了“所有天氣情況”。這其中也包括了類似（26d-f）的全稱量化句：

(26) a. 不下雨會去學校打球，下雨也去打球。——# 不去學校打球是下雨了/沒下雨。

b. 伸頭是一刀，縮頭也是一刀。——# 不挨一刀的話，就是沒有伸頭/縮頭。

c. 無論是生是死，他都願意娶你。——# 如果他願意娶你，就不是生也不是死。

d. 所有的日子都是陽光燦爛。——# 不是陽光燦爛的就不是日子。

e. 每一種情況下都要冷靜沉著。——# 不需要冷靜沉著的就不是情況。

f. 任何地方都得打掃乾淨。——# 不需要打掃乾淨的就不是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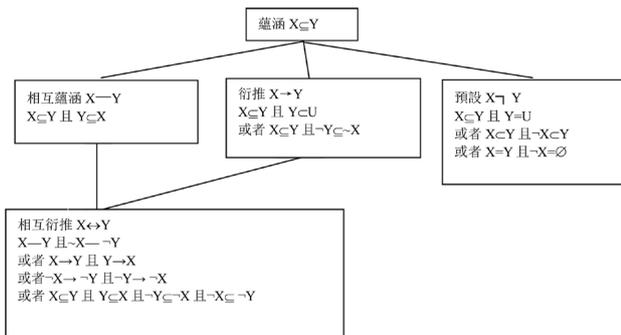
最後我們簡要探討荒誕句和預設句之間的異同。共同點在於，荒誕與預設都是事實性無法改變的事件，而事實性不變的事件與其他任何事件都不存在因果關係，沒有邏輯推理層面的相關性，不管是永真還是永假的（在全集之中或者都為真，或者都為假）。其差異包括以下幾點：首先，預設是事實，而荒誕部分是反事實；其次，預設存在於條件句的後件，而荒誕部分既可以在前件，也可以在前件；再次，預設句中的  $Y$ （後件）不能為假，而荒誕條件句中  $X$  或  $Y$  中有一個不能為真。從邏輯上看，換質位公式的成立保證  $X$  和  $Y$  都可以為真也可以為假，

因此預設句和荒誕條件句都不能適用於換質位公式。

### 3.5 總結：條件句與各種蘊涵關係

結合第二部分的邏輯分析，本節探討了換質位公式何時可以適用於漢語條件句。此處涉及的邏輯關係有簡單蘊涵、衍推及預設。陳振宇（2020：191）說，預設與衍推的區別，不是 X 與 Y 的關係不同（都是  $X \subseteq Y$ ），而是全集的情況不同：對衍推而言，全集 U 必須大於 Y，不能等於 Y；對預設而言正好相反，全集 U 必須等於 Y，不能大於 Y。預設和衍推是對立的關係，然而它們都是由簡單蘊涵發展而來。請參見陳振宇（2020：191）中各項邏輯類型的關係圖：

(27)



陳振宇（2020：192）認為，語言中使用的通指句或條件句，在大多數情況下實際反映的是簡單蘊涵關係，而不一定是衍推關係。如當我們說“不下雨就去學校打球”時，只是指在“不下雨”的條件下，“去學校打球”的概率很高（這裏姑且取為 1），這只是簡單蘊涵關係，並沒有說“下雨的話去不去”的問題。因此我們還要根據上下文進一步考察：

i. 當說“不下雨去學校打球，下雨也去打球”，那就是預設關係，即去學校打球總是要做的事，不論是否下雨都不可停止。

ii. 當說“不下雨去學校打球，不去的話肯定是下雨了”，則是衍推關係。

iii. 當說“不下雨去學校打球，去學校打球肯定

是下雨”，則是相互蘊涵關係，說明這兩件事有緊密的關聯。

當然，我們需要將句子的字面意義與語用涵義區分開來。“不下雨就去學校打球”的字面意義是簡單的蘊涵關係，然而在語用場景中，我們並不是均勻地有衍推和預設這兩個可能的涵義。實際上，衍推是默認的、無標記的，因此一般情況下，當聽到這句話，如果沒有其他提示，我們會傾向於把它解讀為衍推關係，即理解為“不去的話肯定是下雨了”，雖然這一解讀是語用涵義，是可以刪除的；而預設是有標記的，僅當說話者將後文（如“下雨也去打球”）說出時，才會被解讀為預設關係。據此，我們得出按以下順序排列的蘊涵判斷的確定性（或信息價值）：

(28) X 蘊涵 Y < X 衍推 Y < X 相互衍推 Y

最後，簡單談一談兩種條件句的轉化。Horn（2000）從語用量級蘊涵角度探討了（29a）的條件句所蘊涵的其他解讀（29b-d）：

- (29) a. If you mow the lawn, I will give you \$5.  
 b. If you do not mow the lawn, I will not give you \$5.  
 c. Only If you mow the lawn, will I give you \$5.  
 d. If and only if you mow the lawn, I will give you \$5.

若不考慮其他因素，（29a）是典型的條件選擇句：在“你修剪草坪”的前提下，說話者主觀做出“給你 5 美金報酬”的選擇。而前後件不構成單一因果關係，因此不能說“# 如果我不給你 5 美金，那麼你沒有修剪草坪（也可能我給了你 5 英鎊）”。只有在說話者雇人來修草坪且兩人就相應的工作報酬達成一致的語境中，才能獲得信息價值最大的相互衍推解讀（29d）。自然語言的條件句在使用過程中容易出現這種“條件強化”的現象，這是因為語用因

素將前後件轉化為嚴密的因果關係，這就是 Geis & Zwicky (1971) 所說的語境中的“邀約推理”(invited inference)。此時，條件句自然就滿足換質位公式。

再如(30a)，也是條件選擇句，因為你考八十分，我可以有很多表示，或者買滑板(Y)，或者是其他禮物( $\neg Y$ )，甚至有可能我還要揍你(也是 $\neg Y$ 之一，因為覺得你考得不夠好)，只不過是說話者主觀選擇了買滑板(Y)而已。而若將該條件句通過其他語言成分擴充為(30b)，那麼前後件便構成了單一因果關係，也就轉化為衍推關係了：

(30) a. 你考到 80 分，我就給你買滑板。——  
# 我不給你買滑板，那麼你沒考到 80 分。

b. 我說過，你考到 80 分，我就給你買滑板。我說到做到！所以如果我沒給你買滑板，那就是你沒考到八十分。

因此，對於一個條件選擇句，如果說話者的主觀選擇被固化，不能再做其他選擇，則轉化為單一因果條件句，就可以適用換質位公式。其中，“固化”的手段既可以是顯性的語言形式，亦可以是隱性的語用因素，如語境信息、背景知識、世界知識等。

#### 四. 結語

邏輯上的衍推關係很多情況下並不同於自然語言的條件句。換句話說，換質位公式不適用於所有條件句。從邏輯層面出發， $X \rightarrow Y$  是衍推關係必須滿足兩個前提條件：X 是 Y 的子集，且 Y 不等於全集。通過對單一因果句、全稱量化句、條件選擇句、荒誕條件句及預設句等漢語條件句的考察，本文提出，只有當 X 與 Y 之間嚴格保持是衍推關係時，即語境中存在一種不依賴說話者主觀態度/意願的力量（這一力量包括自然規律、社會法律或規約，甚至可能是來自某個權威的規定等）迫使 X 只能通向 Y，

而不可能通向其他選擇，不能有絲毫的例外，只有在這樣的情況下換質位公式才會成立。因此，單一因果句（包括不是預設句的全稱量化句）都適用換質位公式，而條件選擇句（包括部分反事實條件句）中，條件 X 是說話者或認識主體做出主觀選擇的背景或前提設定，後件 Y 是選擇的結果，因此允許例外情況發生，不適用換質位公式。荒誕條件句是特殊的反事實條件句，同樣是說話者主觀選擇的體現，而預設句在邏輯上要求 Y 等同於全集，兩者皆無法適用衍推公式。

#### 註 釋：

[1] 本文的“條件句”這一術語，是指漢語最為常用的“如果……”“……就”等類句式，而不做“條件--假設”兩種句式的區分。

[2] “條件完美”這一概念源於 Geis & Zwicky (1971) 的“conditional perfection”。

[3] 此處考慮在標準大氣壓的情況下。

[4] 請注意，X 和 Y 也可能是等同關係，此時 X 和 Y 互為子集，即“相互蘊涵”關係。

[5] 本文認為，這類條件句和(3-4)的例子都不是表達單一因果關係，而是說話者以前件為背景主觀選擇某一種可能結果。詳見第三部分的分析。

[6] 荒誕句本身其實也是反事實句的一種特殊情況，但因其自身語義的特殊性，需要單獨拿出來，本文將在 3.4 單獨討論。此外，並非所有的反事實條件句都不適用換質位公式，詳見 3.3 的分析。

[7] 對於學界關於條件句的分類可參見 Nickerson (2015) 等的詳細論述。

[8] 此處的“背景信息”類似邢錕(2020)提出的“預設、前提、實際發生過的事”等內容。

[9] 請注意，當全稱量化句表達全集或所有情況的時候，便是“預設句”，此時不適用換質位公式。參見 3.4 的討論。

[10] 按照馬艷姿、孫洪波 (2020)，即是“餅乾條件句中前件為真的可能世界並不是使後件為真的可能世界的充分條件”。

[11] 可參見 von Fintel (2001) 的討論。

[12] Lewis (1973) 的分析手段與 Stalnaker (1981) 有些不同：前者是找出所有與現實世界最相似的可能世界，形成“域系統”，而後者是通過特定的選擇函數選出一個唯一的最相似的可能世界（可參見李烜 (2016) 的部分探討）。為了簡化分析，本文就某一個相似的可能世界進行分析說明。

[13] 所謂“語法層面”的差異在英語等有屈折變化的語言中更明顯，例如英語、德語在表達反事實條件句時通常使用虛擬語氣。漢語的反事實條件句中也存在一些特殊的標記，例如副詞“早就”，句末助詞“了”“等”。

#### 參考文獻：

- 陳千千 2021 前向反事實條件句的解釋，《自然辯證法研究》第 3 期。
- 陳振宇 2020 《邏輯、概率與地圖分析——漢語語法學中的計算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初維峰 2015 反事實條件句與自然律，《自然辯證法研究》第 7 期。
- 胡懷亮 2020 反事實條件句與因果關係，《科學技術哲學研究》第 6 期。
- 李晉霞 2010 反事實“如果”句，《語文研究》第 1 期。
- 李 烜 2016 隱含時態化條件句的形式語義學，《西南大學學報》第 5 期。
- 馬艷姿、孫洪波 2020 餅乾條件句的句法生成和語義推衍，《現代語文》第 11 期。
- 任曉明、胡懷亮 2009 直陳條件句邏輯研究概況，《哲學動態》第 7 期。
- 任曉明、胡懷亮 2008 亞當斯概率邏輯的思想來源、影響和意義，《自然辯證法研究》第 4 期。
- 王春輝 2013 時間與條件的交疊，《中國語文》第 4 期。
- 王春輝 2011 條件句中的“條件”，《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第 4 期。
- 吳炳章 2015 條件完美的允准條件，《外語教學與研究》第 3 期。
- 項成東 2012 邏輯條件句的語用分析，《外語學刊》第 2 期。
- 邢 錕 2020 虛構真假和反事實條件句，《自然辯證法研究》第 9 期。
- 徐李潔 2003 論“IF”真實條件句的“條件”，《現代外語》第 2 期。
- 徐盛桓 2004a 充分條件的語用嬗變——語言運用視角下的邏輯關係，《外國語》第 3 期。
- 徐盛桓 2004b 邏輯與實據——英語 IF 條件句研究的一種理論框架，《現代外語》第 4 期。
- 姚雙雲 2012 漢語條件句的會話功能，《漢語學習》第 3 期。
- 余俊偉 2020 條件句：一種意義理論的研究，《邏輯學研究》第 2 期。
- Adams, E. W. 1965. The logic of conditionals. *Inquiry* 8: 166-197.
- Geis, L. & M. Zwicky. 1971. On invited inferences. *Linguistic Inquiry* 2: 561-566.
- Horn, L. 2000. From if to iff: Conditional perfection as pragmatic strengthening. *Journal of Pragmatics* 32: 289-326.
- Lewis, D. K. 1973. *Counterfactuals*. Oxford: Blackwell.
- Nickerson, R. S. 2015. *Conditional Reasoning: The Unruly Syntactics, Semantics, Thematics, and Pragmatics of “if”*.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alnaker, R. 1981. A theory of conditionals. In W. L. Harper, R. Stalnaker & G. Pearce (eds.), *Ifs: Conditionals, belief, decision, chance, and time*. Dordrecht: D. Reidel, 41-55.

- van Fraassen, B. 1976. Probabilities of conditionals. In W. L. Harper & C. A. Hooker (eds.), *Foundations of probability theory, statistical inference, and statistical theories of science*. Dordrecht: D. Reidel, 261-301.
- von Fintel, K. 2001. Counterfactuals in a dynamic context. In M. Kenstowicz (ed.), *Ken Hale: A life in language*. MIT Press, 123-152.

王繼新 杭州 浙江外國語學院西方語言文化學院 loewenzahn@126.com  
陳振宇 上海 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 chenzhenyu@fudan.edu.cn

# “凡”習性條件句式的特徵與形成分析\*

## Analysis of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Historical Change of *Fan* Generic Conditionals

◎ 孫雅平

**提 要：**“凡”在古代漢語使用頻繁，功能多且複雜。“凡”習性條件句的事件主語是一般性的通指對象，在意義上隱含著重複性，因而“凡”標記的條件句式具有事件複數性的特徵。這類條件句式多用在制定規則、標準或者總結規律的語境中。“凡”標記習性條件功能的語義來源是“總括義”，當其句法位置在句首，總括範圍由名詞擴展到動詞成分乃至小句，那麼話題標記“凡”在規律性、規則性語境中重新分析為習性條件標記。古代漢語中的“凡”呈現出“總括”“話題”和“條件”交疊的複雜現象，顯示出漢語的豐富性和複雜性。

**關鍵詞：**“凡”；總括義；習性條件；複數性；話題

**Key words:** *fan*; universal quantification; generic condition; plurality of events; topic

“凡”在古代漢語中的使用頻率不低，且義項多，各個義項之間的關係也相對複雜。特別是“凡”所在條件句式的語義特徵與一般條件句式有區別，語義演變以及句法功能的獲得也有其特殊性。“凡”為象形字，本義為鑄造器物的模子。《說文解字》解釋“凡，最括也”，是“凡”的基本義，段注解釋為“凡之言汜也。包舉汜濫一切之稱也。”《廣雅》“凡，皆也。”董正存（2010：16，40）也同樣指出“凡”與“每”屬於表達疊加性周遍的詞，“凡”屬於統指類。簡而言之，“凡”最基本的語義特徵是“總括”，其他義項均是圍繞這一基本語義擴展開來。

\* 本文的研究得到 2021 年湖南省教育廳科學研究優秀青年項目“中古漢語條件句與關聯標記的互動與演變研究”（21B0816），2023 年湖南省社科基金青年項目“漢語強調範疇的語義來源及演變機制研究”（23YBQ122）的支持。

## 一、“凡”的義項以及句法功能描述

根據《漢語大字典》對“凡”這一詞條的說明，按照根據詞性和語義特徵概述如下表：

表1 “凡”的詞性、義項概述表

詞性	語義	例句
名詞 (語素)	概要	(1) 不通於學者若迷惑，告之以東西南北，所居聆聆，背而不得，不知凡要。(《淮南子·說山訓》)
	塵世	(2) 又宜入於深山之中，清潔之地，不欲令凡俗愚人知之，而劉向止宮中作之，使宮人供給其事，必非齋潔者。(《抱樸子·內篇》卷十六)
	普通人	(3) 故教子用法無極以示之，乃拘校前後聖賢神文，與凡人俗辭，合而大考之，後天地之病，都得消除。已消除，帝王延年，垂拱無憂也。(《太平經》卷九十一)
	古代樂譜記音符號	相當於簡譜「4」。
形容詞	普通的、一般的	(4) 子野答曰：“故當出於難犯耳。”桓作色曰：“萬石撓弱凡才，有何嚴顏難犯！”(《世說新語·方正》)
副詞	總共總括	(5) 春，漢王都五諸侯兵，凡五十六萬人，東伐楚。項王聞之，即令諸將擊齊，而自以精兵三萬人南從魯出胡陵。(《史記·項羽本紀》) (6) 凡賢主者，必將能拂世磨俗，而廢其所惡，立其所欲，故生則有尊重之勢，死則有賢明之謚也。(《史記·李斯列傳》)
	凡是	(7) 衛人來媵共姬，禮也。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春秋左氏傳·成公十年》)

副詞“凡”表達總括的語義是其古漢語中的基本義，也是本文關注的重點。通過對古代漢語“凡”的語料分析發現，這一基本義的具體使用遠比工具書描述的複雜，如上述例(6)和例(7)。例(6)中“凡”基於總括義，可以理解成“賢主者”作為一種範圍之內的條件，即只要是賢主，那麼“必將能拂世磨俗，而廢其所惡，立其所欲”。同時“賢主”可以看做話題，“必將能拂世磨俗，而廢其所惡，立其所欲”圍繞著“賢主”展開，這裏的“者”可以看作是與“凡”搭配做條件標記或者話題標記。例(7)同理，“凡”修飾“諸侯嫁女”，可以看做

總括這一事件，也可以看做標記話題，後文“同姓媵之，異姓則否”圍繞這一話題進行討論。還可以将“凡”看做標記“諸侯嫁女”這一限定條件，後文為結果事件，條件和結果之間語義關係是一種經驗性的社會規則。

表達總括義的“凡”，其句法功能在古代漢語中的使用非常複雜，既有最基本的副詞用法，還涉及話題標記、條件標記以及與“者”的搭配使用，甚至可以理解成是這幾種功能的交疊。這說明古代漢語中“凡”是一個多功能性的虛詞，特別是“凡”標記的條件句式極具特色。

## 二、“凡”習性條件句式的語義特徵與使用情況

古代漢語“凡”所在條件句式與漢語常見的“假設條件”“充分條件”句式不同，屬於習慣性條件句中的習性條件句式。

### (一) “凡”條件句式的習性條件特徵

Xrakovskij (2005: 47) 指出習慣性條件句式 (generic and habitual conditionals) 是重複 (iterative)、週期性 (periodically recurring) 情況組合的句子。根據條件和結果事件之間慣常性關係的不同，以及主語性質的差異分為慣常性 (habitual) 和習性 (generic) 兩個次類<sup>[1]</sup>。古代漢語中，“凡”標記習性條件句式，“每”標記的則是慣常性條件句式。

習性條件句式 (generic conditionals) 的事件主語是一般的通指對象，在意義上隱含著重複的意思。這類條件句式常用在制定規則、標準或者總結規律的語境中。如：

(8) 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樸杏子佳。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傷寒論·辨太陽病脈

證並治法上》)

上述習性條件句式是由“服桂枝湯”與“吐膿血”兩個事件頻繁關聯發生總結而來，事件主語並不是同一個人，即多數人或部分人都經歷過這兩個事件的關聯發生，從而形成一定範圍內默認的規則。所以才會添加“必”表達結果事件發生的必然性來突出兩個事件關聯的緊密度。

“凡”條件句式體現的習性語義特徵是人們基於事件的多次關聯發生而總結形成的規律或制定的規則，專用“凡”標識這一條件句式。事件複數性是這一習性條件句式的突出特點。

## (二) “凡”習性條件句式的事件複數性

郭銳(2017: 437)指出“凡是”與“只要”不同的主要原因在於“凡是”是將多個事件概括到一個句子中，是一個複數事件算子(pluractional operator)。習性條件句式中的“凡”也用來標記複數事件。不過，目前少有人專門去分析古代漢語這類習慣性條件句式中事件的複數性(plurality of events)特徵。

Newman(1980)正式提出複數行為動詞(pluractional verb)這一概念，Součková(2011)指出複數行為的基本語法意義是事件複數性。張慶文、劉鴻勇、鄧思穎(2013)指出漢語通過辭彙形式如量化副詞或頻度副詞等方式使事件複數化。“凡”習性條件句式突出的事件複數性，是使用“凡”標識的。董正存(2010: 16, 40)將“凡”界定為表達疊加性周遍表達的詞，同樣也反映出這一複數性特徵。如果從事件本身來看，我們認為“凡”標記習性條件句式的功能與張慶文、劉鴻勇、鄧思穎(2013)描述的量化副詞(adverb of quantification)類似。Van Geenhoven(2005)認為量化副詞能引出一個三分結構(tripartite structure)<sup>[2]</sup>，這一結構與條件句式的“條件標記、條件小句和結果小句”組

成部分在結構和語義上一一對應，對比下述例句：

(9) a. Every man loves John.

b. x [(x is a man) → (x love John)]

算子 限制項 核心域

(10) a.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

b. x [(x 服桂枝湯吐) → (x 其後吐膿血)]

通過對比例(9)與例(10)兩個結構可以清晰地看出，“凡”類似於複數事件算子，即符合“服桂枝湯吐”這一條件，核心域即條件句式的結果事件(主句)“其後吐膿血”。兩者之間還有一個共同點，即量化副詞類似強名詞短語，屬於預設性副詞(presupposing adverb)，量化副詞所作用的事件具有預設性，作用的語域是指示時間或者話題時間(Jóhansdóttir, 2007)。這也同樣適用於解釋Xrakovskij(2005: 47-49)、王春輝(2013)提及這類習慣性條件句式具有“不確定的時間參數”特徵，即無法確實事件發生的具體時間，其認知解讀是從時間軸上說話人所處時間之外來看待事件的，也就是(Jóhansdóttir, 2007)提出的指示時間或話題時間。正因為這一預設性，“凡”習性條件句式一般用於表達社會性規則，成為指導人們現在或將來某方面行為準則的語境中。

綜上可知，“凡”習性條件句式與“只要”標記的充分條件句式不能完全等同，郭銳(2017: 441)指出“只要”引出的小句表達的事件可以是單數的，如：

(11) 只要明天不下雨，我們就開車去。

這裏的“明天不下雪”與“我們開車去”表示的是單次關聯的事件。上文例(8)、例(9)中“服桂枝湯吐”與“吐膿血”是以積累性<sup>[3]</sup>的方式表達習性條件事件與結果事件之間的複數性。從事件複數性集合的角度展示如下：

(10)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

X <sub>1</sub> 服桂枝湯吐，其後吐膿血。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
X <sub>2</sub> 服桂枝湯吐，其後吐膿血。	
X <sub>3</sub> 服桂枝湯吐，其後吐膿血。	
……	
X <sub>n</sub> 服桂枝湯吐，其後吐膿血。	

“凡”習性條件句中整個事件的複數性是指兩個事件動作多次關聯發生累積而成，而事件主語是變數。

總而言之，“凡”習慣性條件句的事件複數性與“只要”充分條件句式不同，不能簡單用“只要”帶入解釋這類習慣性條件句式。這類習慣性條件句式在古代漢語用專門的標記標示，現代漢語則被分化或兼用其他條件標記來表現。

### （三）“凡”習性條件句式的使用情況

上古漢語中已經出現大量典型的“凡”習性條件句式，特別是《周禮》、《禮記》等文獻，主要出現在總結有關“禮”的社會規則，指導人們如何依禮行事的語境中。如：

（12）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於西方。凡哭屍於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禮記·喪大記》）

這一例句的話題是關於“士之喪”，指出在“哭屍於室者”的條件下，就需要“主人二手承衾而哭”，這是要求多數人遵循的禮儀。這一條件句式具有一定的社會約束力，屬於習性條件句式。只要有有關規則性或是訓誡類的語境，如法律、公文、詔書等說明性語篇均能使用“凡”表達習性條件，如：

（13）婿饗婦送者丈夫、婦人，如舅姑饗禮。士昏禮，凡行事必用昏昕，受諸禰廟，辭無不腆，無辱。（《儀禮·士昏禮》）

（14）用其言，棄其身，古人所恥。凡有一言一行，取於人者，皆顯稱之，不可竊人之美，以為己力；雖輕雖賤者，必歸功焉。（《顏氏家訓·慕賢》）  
例（13）中的“凡”習性條件句式出現在《儀禮》

這類描述社會制定規則的文獻中，例（14）中的“凡”習性條件句式出現在《顏氏家訓》這類訓誡類文獻。

此外，《傷寒論》、《齊民要術》等說明性語篇基於經驗總結出來的規律，用來教授相關專業知識或指導讀者如何操作，也大量出現“凡”習性條件句式。如：

（15）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樸杏子佳。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傷寒論·辨太陽病脈證並治法上》）

這一例句使用習性條件關係闡釋了“服桂枝湯吐會吐膿血”這一醫理知識。

“凡”專用於標記習性條件句式一直到近代漢語依然常見。不過，從唐代開始，表達習性條件句式的“凡是”大量出現，如：

（16）露草之恨日深，風樹之悲鎮切。凡是二親之所蓄用，兩京之所舊居，莫不總結招提之宇，咸充無盡之藏。（《全唐文》卷九十七）

例（16）中的“凡是”標記習性條件小句“親之所蓄用，兩京之所舊居”，結果小句使用雙重否定“莫不”和範圍副詞“咸”增強條件關係的總括範圍。

元代出現“但凡”開始標記習性條件句式<sup>[4]</sup>，如：

（17）叅詳元准都省諮文，但凡賭博諸人，捉拿到官，依例科斷，已有均征賞鈔攤場錢物盡付告人之例，別無該載同賭之人首告給賞明文。（《元典章·刑部》）

（17）例中的“但凡”出現在《元典章》這類法律性文獻中標記習性條件關係，條件事件“賭博諸人，捉拿到官”的發生，就會執行結果事件“捉拿到官，依例科斷”。

“凡”習性條件句式經常與“皆、悉、必、則”等結果標記形成固定搭配，其中表達總括範圍的“皆、悉”使用突出，如：

（18）軍大獻，則鼓其愷樂。凡軍之夜三驚，

皆鼓之；守鑿，亦如之。（《周禮·春官宗伯》）

（19）治牛虱方：以胡麻油塗之，即愈。豬脂亦和。凡六畜虱，脂塗悉愈。（《齊民要術》卷六）

其次是強調必然性的“必”和順承關聯的“則”，如上文例（20），再如：

（20）三十一年，夏，六月，齊侯來獻戎捷，非禮也。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於王，王以警於夷；中國則否。（《左傳·莊公三十一年》）

元明時期“都”大量出現，逐漸替代“皆”<sup>[5]</sup>與“凡”以及“凡是”搭配，如：

（21）三藏喝道：“莫胡說！終不然，我救他性命，有甚貽累不成！帶了他去，凡有事，都在我身上。”（《西遊記》第 80 回）

另外，也逐漸出現與“便”、“就”等類似於現代漢語充分條件句式搭配形式，如：

（22）因他家多桂花，他小名就喚做金桂。他在家時不許人口中帶出金桂二字來，凡有不留心誤道一字者，他便定要苦打重罰才罷。（《紅樓夢》第七十九回）

（23）楊知縣在安莊三年有餘，得了好些財物。凡有所得，就送到薛宣尉寄頓，這知縣相公宦囊也頗盛了。（《喻世明言》第十九卷）

由此可見，“凡”習性條件句式在演變形成典型習性條件句式之後經歷了穩固發展階段，到近代漢語擴展進入了新的發展階段，包括條件標記的雙音節化，也涉及與“都、便、就”等新的結果標記搭配組合。

### 三、“凡”條件標記功能的獲得

“凡”由“總括義”演變形成“條件義”符合語法化演變路徑，且得到眾多學者的驗證。張麗麗（2009）從漢語史角度驗證了從限定副詞演變形成

充分條件連詞的路徑，包括“但、但使、但令、但是、但凡、只要”等，這些連詞或來源於限定副詞，或由限定副詞構成，在六朝時陸續出現。董正存（2010：40）指出“凡”與“每”都屬於疊加性周遍表達的詞，“凡”屬於其中的統指類，即“凡”所具有的總括義。這一疊加性特徵表明“凡”所修飾的內容必然是複數性的，疊加性周遍全量的表達實際上也是對範圍的限定，即所屬範圍內的周遍性表達，這與黎錦熙（2001[1924]：219-220）描述的“條件範圍之內”的條件句式類別一致。因此，我們認為“凡”的總括義是其標記習性條件功能的直接語義來源。

上古漢語時期，表示總括義的“凡”最常見的情況是後接具體數值，如上文例（5）“凡五十六萬人”，一般出現在後一小句，用來描述前一小句，理解為“總共”。當“凡”後總括的範圍擴展到抽象的名詞時，這一總括義的表達發生了變化，如：

（24）掌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帥女宮而濯概，為棗盛。及祭之日，蒞陳女宮之具，凡內羞之物。（《周禮·天官塚宰·九嬪/女史》）

例（24）中“凡”後修飾名詞“內羞之物”，是對前文“蒞陳女宮之具”範圍的概括，這裏的“凡”在語義上描述抽象性的總括義。在這一階段，“凡”的句法位置仍然處於後一小句，因而句法功能仍然是對前一小句進行概括描述，但是已經逐漸脫離與數量相關的語境。

根據語料顯示，“凡”的語義特徵是總括，語義逐漸抽象，且語境逐漸脫離數範疇，並且出現在句首，語義和句法功能也出現了新的理解。如：

（25）凡九州島，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與。（《禮記·王制》）

“凡”修飾具體名詞“九州島”，表達總括義，可以看做“千七百七十三國”用來陳述主語部分“凡九州島”，也可以理解話題“千七百七十三國”圍

繞話題“九州島”這一具體名詞進行說明，古代漢語常見主語看作話題的情況。這時的“凡”可以重新分析為總括副詞或話題標記。

當“凡”後接名詞不再是具體名詞，開始出現類指名詞時，這一類指名詞與後一小句之間的語義關係出現了新的解讀，如：

(26) 凡地形，東西為緯，南北為經。山為積德，川為積刑。（《淮南子·地形訓》）

例(26)的名詞“地形”是類指性名詞，這裏的“凡”可以重新分析為總括副詞或話題標記，同時“地形”與“東西為緯，南北為經”之間的語義關係出現了認知上的規律性特徵。“凡”後接成分擴展到了動詞性成分，且前後小句之間具有規律性的語義關係，如：

(27) 掌其厚薄之齊，以共王之四飲、三酒之饌，及後、世子之飲與其酒。凡祭祀，以法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周禮·天官冢宰·宰夫》）

與例(26)不同的是，例(27)中的“凡”更傾向於看做是話題標記。“凡”後總括的是動詞成分“祭祀”，指涉一種事件類別，即作為話題，後文“以法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圍繞這一話題進行說明，而且刪除話題標記“凡”並不影響這一話題結構的語義表達。

當句首的“凡”後所帶成分擴展到動詞性短語乃至小句，前後小句之間具有規律性語義關係，這時“凡”出現兩解，一是標記話題，二是標記限定性條件，如：

(28) 冬，衛子叔、晉知武子來聘，禮也。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以繼好、結信、謀事、補闕，禮之大者也。（《左傳·襄西元年》）

例(28)中“凡”後所帶小句“諸侯即位”指涉這一事件類別，是話題，後文內容“小國朝之，大國聘焉，以繼好、結信、謀事、補闕，禮之大者也”

圍繞這一話題展開，“凡”看做話題標記。同時，“凡”所總括的“諸侯即位”這一事件為後文“小國朝之，大國聘焉”提供限定範圍，即後文事件發生的前提是前一小句描述事件的發生，“諸侯即位”這一事件發生就會“小國朝之，大國聘焉”。“凡”可以理解為標記條件，表達一種規則性的限定條件。為了表達前一小句的發生，後一小句才發生的無一例外性，後一小句使用“皆”強化這一語義關係，如：

(29) 如淳曰：“古無象刑也，所有象刑之言者，近起今人惡刑之重，故遂推言古之聖君但以象刑，天下自治。”凡爵列官職，賞慶刑罰，皆以類相從者也。一物失稱，亂之端也。（《漢書·刑法志》）

例(29)中的“皆”強調條件事件對結果事件發生的總括性影響。句式用“則、必”表示條件事件與結果事件的關聯性，如：

(30) 三十一年，夏，六月，齊侯來獻戎捷，非禮也。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於王，王以警於夷；中國則否。（《左傳·莊公三十一年》）

(31) 故古之聖王，能得諸己。故令行禁止，名傳後世，德施四海。是故凡將舉事，必先平意清神。（《淮南子·齊俗訓》）

例(30)中的“則”與例(31)中的“必”位於結果小句句首，用來關聯條件事件和結果事件，“則”表達事件之間的順承關係，而“必”強調事件之間的必然性，即習性條件關係。上述結果標記並非同質，且凸顯的語義關係也不相同，但是在句法語義上都增強了條件與結果之間的緊密度。使用“皆”關聯前後小句，與這一句式中遺留表達總括的來源義相關聯，強調結果小句的發生毫無例外。結果標記“則、必”頻繁使用，使得“凡”習性條件句式逐漸成熟，在中古漢語時期，“凡”成為典型的習性條件標記。

綜上，“凡”條件標記功能的直接語義來源是

總括義，“凡”後接成分不再是名詞性類指成分，而擴展為動詞性成分或小句，從而這一話題結構可重新分析為條件句式。“凡”所在結構脫離數範疇，與後一個小句之間形成規律性語義關係，常出現在表達規律、規則的語用環境。正如張麗麗（2009）曾指出並不是限定副詞使得這一句式獲得了條件關係，而是增強了這一條件關係。“凡”作為句式的一部分，整體表達出這一句式的習性條件關係，這就是一種語義強制現象（semantic coercion）（Pustejovsky, 1991；Goldberg, 1995:159；張麗麗, 2009）。我們認同張麗麗（2009）等提出的觀點，語用推理是“凡”獲得習性條件標記功能的演變動因，特別是吸收了句式中的條件語義關係，從而語義逐漸凝固下來。通過語料考察，結合孫雅平（2021）對中古漢語條件句的統計可知，說明語篇更常見總結規律、規則的語境，因而《顏氏家訓》《齊民要術》等說明語篇中“凡”習性條件句式的使用比例遠高於其他類型語篇。“凡”與“皆、悉、則、必”等結果標記的搭配使用使“凡”習性條件句式中的條件小句和結果小句結構和語義關聯上更加緊密，雖然在語義層面並不同質，但是相對其他結果標記的使用頻率，“皆、則、必”這三個結果標記與“凡”搭配形成古代漢語“凡”習性條件句式的典型關聯搭配模式。

#### 四、總括、條件與話題的交疊

早在 1978 年，Haiman 就已經提出了“conditionals are topics”這一論點。王春輝（2013）從共時和歷時兩個角度指出了時間與條件之間的交疊現象，孫雅平（2020）通過對多功能虛詞“則”展示了古代漢語中“限定”“條件”與“話題”的交互現象。在分析“凡”條件標記功能的獲得時，我們發現“凡”的“總括義”既是其標記話題和條件的語義基礎，

也是直接語義來源。因而，“凡”標記的話題結構、條件句式與表達總括義的句式之間關係密切，甚至會出現多種解讀的情況，如：

(32) 乘禽日五十雙，壹饗，壹食，壹燕。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飧、饗餼，以其爵等為之禮，唯上介有禽獻。（《周禮·秋官司寇·行夫/朝大夫》）

(33) 故凡天下之事，各有所伏窮，故可制也。夫夫火當起之時，若將不可拘，得水便死。（《太平經》卷四十六）

(34) 凡五穀種子，氾鬱則不生，生者亦尋死。（《齊民要術·收種》）

例(32)中“凡”可以有總括和條件兩種解讀，這兩種解讀在《周禮》這類描述規則的語境中均可。例(33)中“凡”可以有總括和話題兩種理解。例(34)可以做話題和條件雙重理解，這裏的“凡”也具有總括義，無論是話題結構還是條件句式，都將其概括限定在“五穀種子”這一範圍之內。

值得注意的是，“凡”與“者”的搭配非常頻繁，這使得“凡”所在結構的解讀更加複雜。李小軍、劉利（2008）就指出“提頓詞、話題標記、假設語氣詞具有同一性，這是一條非常普遍的語言共性”。Bisang（2016）建立了一種新的模式來反映語法化過程中限定性（finiteness）、名詞化（nominalization）和信息結構（information structure）三者之間的交互關係（interaction）。限定性、名詞化和信息結構這三種特徵對應著“凡”與“者”搭配結構中表達條件、總括和話題結構，“凡”所標記的條件實際上就是限定範圍，其總括義主要是對通指性對象的總括，“者”則是將“凡”所在結構這三類語義特徵更加凸顯出來。如：

(35) 凡物能相割截者，必異性者也；能相奉成者，必同氣者也。是故《離》下、《兌》上曰革。（《論衡·譴告篇》）

這裏“凡”標記的是條件句式，“者”可以兩解，一是作為條件後標與“凡”搭配使用，二是作為“能相割截者”名詞化修飾限定“物”。更複雜的是這三者交織在一起的情況，如：

(36) 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仇之。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仇，仇之則死。凡有鬪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周禮·地官司徒·師氏/媒氏》）

例(36)中並列出現了3個“凡”標記的句式，圍繞著一個大的話題而進行，同時“凡”可以看作是條件標記，表達不同限定條件下，結果如何。“者”既可以作為名詞化的修飾語，又可以理解為幫助標記條件，同時增強停頓語氣，將話題和說明（或條件與結果）區分開來。Bisang (2016) 總結出三者之間的交互關係如下圖所示：

圖 1 Bisang (2016) 限定性、名詞化和信息結構的交互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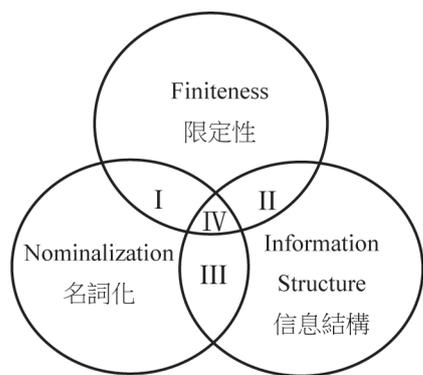


圖 1 展示的交互關係圖同樣展示了“凡”所在句式表達總括、話題和條件之間的交互關係<sup>[6]</sup>。“凡”標記總括、話題和條件的典型句式，同時三者之間可能存在兩者交疊，如上文例(32)、例(33)、例(34)，也會有類似例(36)更複雜的三者相互交疊的情況。

關於話題、條件以及名詞化之間的關係，不少學者也嘗試從歷時或共時角度理清三者之間的演變關係，如董秀芳(2004)分析“者”和“所”涉及

結構話題演變成複句。申小龍(1986)也認為話題和述題之間所具有的評論關係中就往往蘊含某種邏輯關係，如假設或條件。王春輝(2012)，孫雅平(2021)從各個角度分析了話題結構與條件複句的複雜關係。在分析“凡”條件標記功能的獲得時，我們從歷時角度展示了“凡”所在句式表達總括義與話題、條件之間的歷史演變關係，這一部分我們嘗試從共時層面對總括、話題和條件之間交互關係進行概述，所以在“凡”習性條件句式的考察中，需要從多重研究視角出發。無論是共時還是歷時角度，對名詞化、信息結構、限定性三者之間交互關係的考察和研究一直都是學界關注的重點。本文以“凡”習性條件句式為例簡述了三者之間複雜的交疊關係，說明語言範疇和概念之間並不是截然分明的，往往都是相互關聯交疊形成的複雜語言系統和語言網路，值得深入探索。

## 五、結語

“凡”所標記條件句式屬於習慣性條件句式中的習性條件句式，與“每”慣常性條件句式在中古漢語時期開始形成習慣性條件句式中的互補局面，一直到元明時期逐漸消失<sup>[7]</sup>。“凡”標記的條件句式與一般充分條件句式不同，最主要的區別在於“凡”標記的條件句式具有事件複數性的特徵，即基於事件的多次累積發生而形成的一種習性條件關係，這一條件關係在古代漢語專用“凡”標記。從“限定”到“條件”是一條普遍的語言演變路徑，“凡”標記習性條件功能直接來源於其“總括義”符合這條路徑，演變動因是語用推理。“凡”出現在句首，後接成分擴展到動詞性成分乃至小句，脫離數範疇語境，出現在表達規律、規則的語境中，從而“凡”既可以理解為標記話題也可以重新分析標記習性條

件語義，最終獲得標記習性條件關係的功能。此外，表示總括義的“凡”與其演變形成的話題標記、條件標記之間關係密切，且大量出現兩解的句例，這也說明了語言的概念和範疇之間並不是截然分明的，而是一個連續統，從而形成了這一豐富而複雜的語言系統，值得深入探究。

#### 註 釋：

[1] 習性 (generic) 和慣性 (habitual) 的命名是參考王春輝 (2013) 的界定，與 Xrakovskij (2005) 劃分出的一般性條件句式 (Generalized CCs) 和重複性條件句式 (Iterative CCs) 相對應。這兩個次類的界定則依據 Xrakovskij (2005) 的詳細描述。

[2] 三分結構 (tripartite structure) 由 Heim (1982) 提出，量化結構一直被當作由算子 (operator)、限制項 (restrictor) 和核心域 (nuclear scope) 組成的三分結構。算子的作用是約束命題中的變數，限制項是對變數的取值範圍加以限定，而核心域是命題的主要內容。

[3] Kratzer (2007) 將複數行為概括為累積性和分配性兩組語義特徵，一般表達複數行為的手段主要以積累性為主，即“多次的 (multiple)、重複性 (iterative)、經常性 (frequentative)”的行為。

[4] 張麗麗 (2009) 指出“但凡”作為條件連詞最早出現在明代的《永樂大典》，但根據本文語料統計，早在元代《元典章》以及這一時期其他文獻中已經開始使用。

[5] 李宗江 (1998) 指出總括副詞以宋代為分界線，宋以前“皆”佔主導，宋以後“都”佔統治地位。到了元代“都”佔絕對優勢。李文的描述是總括副詞的基本使用情況，而在與“凡”習性條件標記搭配使用開始並大量使用出現在元明時期。

[6] 限定性 (finiteness) 對應著條件，名詞化 (nominalization) 對應總括、資訊結構 (information structure) 則對應著話題，三者之間既存在兩者交疊，

同時也會有三者之間的相互關係。

[7] 孫雅平 (2021) 概述了古代漢語習慣性條件句式的類型，涉及“每”慣常性條件句式與“凡”習性條件句式的互補分佈情況。

#### 參考文獻：

董秀芳 2004 從話題結構到複句結構：以“者”和“所”的功能演變為例，*Takashima, K. & Jiang Shaoyu (eds.). Meaning and Form: Essays i Pre-Modern Chinese Grammar* (《意義與形式——古代漢語語法論文集》)，Lincom Europa。

董正存 2010 《漢語全稱量限表達研究》，南開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郭 銳 2017 複數事件和虛詞詞義，《世界漢語教學》第 4 期。

黎錦熙 2001[1929] 《新著國語文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李小軍、劉 利 2008 語氣詞“者”的形成及其語氣義，《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第 4 期。

李宗江 1998 漢語總括副詞的來源和演變，《漢語史研究集刊》第 1 輯。

申小龍 1986 《左傳》主題句研究，《中國語文》第 2 期。

孫雅平 2020 從話題看古代漢語的虛詞“則”——兼論話題結構與條件複句結構之間的互動關係，《長安學術》第 15 輯。

孫雅平 2021 《語篇視角下的中古漢語條件句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王春輝 2012 也論條件小句是話題，《當代語言學》第 2 期。

王春輝 2013 時間與條件的交疊，《中國語文》第 4 期。

張麗麗 2009 從限定副詞到充分條件連詞，《清華學報》第 3 期。

張慶文、劉鴻勇、鄧思穎 2013 漢語動詞複數的語義特徵及表現形式，《現代外語》第 3 期。

- Goldberg, Adele E. 1995. *Constructions-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Chicago Press.
- Haiman, John. 1978. Conditionals are topics. *Language*, 54 (3), 564–589.
- Johansdottir, K. 2007. Temporal adverbs in Icelandic: Adverbs of quantification vs. frequency adverbs. *Nordic Journal of Linguistics* 30, 157-183.
- Kratzer, A. 2007. On the plurality of verbs. In J. Dölling & T. Heyde-Zybatow (eds.), *Event Semantics in Linguistic Form and Interpretation*.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269-299.
- Newman, P. 2000. *The Hausa Language: An Encyclopedic Reference Grammar*. New Haven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Pustejovsky, James. 1991. The *Generative Lexicon*,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17(4), 409-441.
- Součková, Kateřina. 2011. *Pluractionality in Guusa*. Utrecht: LOT.
- Van Geenhoven, Veerle. 2005. Atelicity, pluractionality, and adverbial quantification. In H. Verkuyl, H. de Swart and A. van Hout (eds.), *Perspectives on aspect*. Dordrecht: Springer, 107–125.
- Victor S. Xrakovskij. 2005. *Typology of Constructional Constructions(ed.)*. Munich: Lincom, 47.
- Walter Bisang. 2016. Finiteness, nominalization, and information structure — Convergence and divergence. In Claudine Chamoreau and Zarina Estrada-Fernández (ed.), *Finiteness and Nominalizatio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孫雅平 長沙 湖南第一師範學院文學與新聞傳播學院 18810531075@163.com

# 致歉語“有偏”的語義及其來源再探\*

## Further Research of the Semantics and Source of *Youpian*

◎ 雷冬平、胡麗珍

**提 要：**動詞“有偏”具有表示“已吃、先吃”“佔先享有”“少陪、失陪”等致歉語義，它的形成不是短語“有偏”語法化的結果，而是泛義動詞“有”與致歉動詞“偏”詞彙複合的結果。表示致歉用法的“偏”又是從“偏背”義的“偏”發展而來的，而“偏背”義又是從其“偏向”義發展而來的，因為動作方向對於主體和客體來說是相反的，偏向一方則會背向另一方。因此在“NP<sub>表人主體</sub>+偏+NP<sub>表人客體</sub>+VP”這樣的構式中，構式一般表示說話人背着聽話人做了某一件事情，這對說話人來說，是一種不夠禮貌的行為，致歉語義即源於此。另外，當這種構式中的VP和表人主體或者表人客體部分或者全部省略時，就會形成“(NP)偏過了”“NP先偏了”“偏(過/了)NP”等新的構式，在構式中，“偏”的“背着、隱瞞”義整合其他成分的語義形成了致歉的構式義。

**關鍵詞：**動詞；偏；有偏；語義；複合詞

**Key words:** verb; *Pian*; *Youpian*; semantics; compound word

### 一、引言

“有偏”一詞表致歉語義的客套語用法產生於清末，該用法一直沿用到現代漢語方言中。關於該詞的用法，字典辭書鮮有關注，白維國（2011：

1198）錄有該詞，釋之為“客套話。表示已先於別人用過酒飯等”，白維國先生的釋義正確，但只是該詞的語義之一，這極可能是由於當時語料庫研究手段的限制等因素而未看到更多用例。張愛玲（2021）對“有偏”用法及其來源也進行了研究，認為“有

\*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一般項目：漢語常用單音節動詞的語義浮現及其歷史演變研究（22BYY107）；重慶市語言文字科研項目：漢語常用構式及其構式化研究（yyk21218）。

偏”有兩種：一種是“有偏<sub>1</sub>”，它既可實施事前致歉，又可實施事後致歉，主要用於三種語境：第一，多人共處時，言者要獨自或先行吃喝；第二，多人共處時，言者要先走；第三，言者讓人久等的場合。另一種是“有偏<sub>2</sub>”表示“吃過”。張文認為“有偏<sub>1</sub>”來源於表示“偏待/慢待”義的“有偏<sub>0</sub>”，前者是後者重新分析的語法化結果。張文對“有偏”功能的理解大部分都是正確的，但第三種語境中三個例子的理解均有誤，特別是關於“有偏”的來源及其語法化分析，張文的論述還缺乏證據和說服力。因此，關於“有偏”的功能到底如何，其功能究竟是怎樣形成的，都值得重新再審視一番。

## 二、致歉語“有偏”的語義分析

### 2.1 表“已吃或先吃”義

“有偏”一詞清末多見，《漢語大詞典》未收錄該詞。白維國（2011：1198）錄有該詞，釋之為“客套話。表示已先於別人用過酒飯等”。如：

（1）東倒西歪，行到門首，任府門上人說道：“余大叔回來了！”余謙道聲：“有偏，得罪了！”（清·佚名《綠牡丹》第八回）

（2）卻說張軌如見白公留他酒飯，又意思十分殷勤，滿心歡喜。回到家已是黃昏時候，只見蘇友白、王文卿還在亭中說閒話等他信，便揚揚走進來，把手拱一拱說道：“今日有偏二兄，多得罪了。”（清·佚名《玉嬌梨》第八回）

（3）侯登順口扯謊道：“昨日有偏姑母。蒙一個朋友留我飲酒，故此回來遲了，沒有敢驚動姑母”（清·竹溪山人《粉妝樓》第十九回）<sup>[1]</sup>

（4）只見多九公攜着林之洋走來道：“唐兄忽然滿口通紅，是何緣故？”唐教道：“不瞞九公說，小弟才得一枝朱草，卻又有偏二位吃了。”（清·李

汝珍《鏡花緣》第九回）

以上四例中，前三例之“有偏”表示已先於別人用過酒飯，第四例“有偏”表示先於別人吃過一枝朱草。白維國先生的釋義對於這樣例子中的“有偏”是正確的。而且這種語義下，“有偏”的完整結構應該是像例（4）中的表達，即“甲+有偏+乙+吃（NP）”結構。其實這種例子的“有偏”就是表示“（背着）已吃”義，此例中“有偏二位吃了”表達的是“小弟有偏二位吃了朱草”。而在具體的語境中，其他成分都可以省略，“有偏”形成單說情況，如例（1）；也可以省略完整句式中的主體“甲”，形成“有偏”後接表人詞語，如例（2）（3）說“有偏二兄”“有偏姑母”，表示“背着二兄/姑母（享用酒食）”義，括弧中的內容是可以根據上下文進行補充的。

以上說的是“已吃”義的“有偏”，此外，“有偏”還具有“（準備）先吃”義。如：

（5）城裏之耗子到了下面，只聞酒香撲鼻，不覺謙道：“妹子有偏了”。城外耗子隨嘴答道：“姐姐先請”。（清·佚名《九雲記》第三十三回）

（6）二位哥不吃，這麼，我得罪，有偏了。（清·錢德倉《綴白裘》）

（7）羅燦等卻不過情面，也只得將手拱道：“沈世兄請了，有偏了。”說罷，坐下來飲酒，並不同他交談。（清·竹溪山人《粉妝樓》第四回）

三例中的“有偏”表示“（準備）先吃”義。這種語境中的“有偏”表示說話時“吃”還沒有發生，表示的是“準備先吃”。這種語義同樣適合上面所講的完整結構“甲+有偏+乙+吃（NP）”，但基本上都是根據上下文省略成“甲+有偏了”（如例5）或直接說“有偏了”（如例6、7）。

### 2.2 表示“佔先享有”義

白維國先生對該詞的釋義限定在“吃”的事件中，

大體正確。但這縮小了該詞的使用範圍。因為“有偏”除了用在“已吃或先吃”義的語境中，其使用還可超出“吃”事件的範圍。如：

(8) 李雷一聽，心中大喜，同了邵青直奔套房。瞧見二人在內，叫聲：“老邵，你出去吧。我大老爺有偏了。”說罷，進了套房，關上了門，一直上床，壞了二人名節。(清·佚名《善惡圖全傳》第四回)

(9) 當時李大麻子受用過了，出來，邵青問道：“大老爺，今日如意了？”李雷一笑，說：“有偏了。”(同上)

此二例的“有偏”是用在性事上，李雷第一次說“我大老爺有偏了”，第二次說“有偏了”，二例均為省略格式，只是例(9)是最簡單的格式，直接說“有偏了”來表示客套話比有主體的說法要顯得更簡潔，也更隨意一些。二例都是李雷說他比邵青先與那兩個女子發生關係，表達一種致歉性的客氣說法，等於現代普通話說“不好意思了，我佔先享用了”。

其實，“有”和“偏”結合後，<sup>[2]</sup>還可以用於食事和性事以外的其他事件。如：

(10) 曹夫人向岳老爺笑道：“曹警那小子我日日以匪材呼之，不料覺剿滅了山賊，成功還朝了！”嶽公笑道：“有偏夫人，我比你先知多時了。”(清·佚名《第一奇女》)

此例“有偏夫人”是說“我隱瞞了夫人，我比你先知多時了”，意思就是“我背着夫人知道了這件事情”，其實還是“佔先享有”義，只不過這裏是“佔先享有消息”罷了。這樣的例子完全就脫離了“吃飯”或者“性事享用”類事件。所以“有偏+人物+VP”結構中，其中VP是可以根據上下文語境來補充的，VP所表達的事件就是“有偏”所蘊含的語義。

### 2.3 表示“少陪或失陪”義

(11) 寶珠正賭氣要到夫人那邊去，被柯爺喝住，叫進秀林房中，寶珠也沒奈何，進房見了秀林，叫聲：“姨娘，有偏了。”(清·佚名《聽月樓》第五回)

此例中，寶珠被父親強行從宣府帶回，並將寶珠叫進了小老婆秀林房中，寶珠進房打招呼說“姨娘，有偏了”，這個“有偏”補充完整應該是“姨娘，我有背您做其他事情了”，簡短的理解就是“有背了”，為何沒有補充具體的事情呢？其實在見面打招呼中，說“我背着您去做其他事情了”意思就是“我好久沒來陪您了”。那麼原文句子換成通俗的說法就是“姨娘，好久不見了”或者“姨娘，少陪了”<sup>[3]</sup>。這都是客套話。但是具體含義的表達都是通過具體的事件語境整合的結果，正如Goldberg(1995: 5)所說：“Simple clause constructions are associated directly with semantic structures which reflect scenes basic to human experience”（簡單句構式與反映人類經驗的基本情景的語義結構直接相聯）。因此，理解“有偏”語義時，必須將其放在具體的語言環境中，與使用情景結合起來才能得出正確的解讀。顯然，此例的“有偏”已經朝着“少陪、失陪”的語義發展了。

另外，我們說“偏”的“偏向”義不僅可以引申出“背着”，其實還可以理解成“離開”，“偏”的“不正、不居中”義，其實就含有“偏離”義，某人如果偏離某個地方，那就是離開。“有”和這種語義的“偏”搭配形成客套話，表“先行離開”義，亦可理解為“失陪”義。如：

(12) 翠黛又叫道：“大師兄、二師兄，去不去？你們若不去，我就有偏了。”(清·李百川《綠野仙蹤》第九十三回)

(13) (米中粒)送眾客去後，踉踉蹌蹌的吩咐米中砂道：“府中一切事情、上下人等，拜託照應。

小弟得罪，有偏了。”米中砂笑了一聲，吩咐家人照應燈火，自己卻同一個少年老媽去打混去了。（清·竹溪山人《粉妝樓》第四十六回）

例（12）“有偏”所在句表示“你們如果不去，我就先行一步了”之義。例（13）中的米中砂吩咐米中砂照顧府中一切事情，他要先走一步，或說他要失陪了。

因此，根據上文的描寫，像《漢語大詞典》這樣的大型辭書應該補錄“有偏”一詞，並釋之為：① 佔先享有（多指酒食、性事等）<sup>[4]</sup>；② 少陪、失陪。這兩個義項分別對應張愛玲（2021）中的第一種語境和第二種語境。我們認為張文中的第三種語境是不存在的，該文三個例子中，上文例（10）即是其中之一，這種用例，如果只從“姨娘有偏了”較短的上下文看，“有偏”解釋為“久等了”似乎也說得通，但是從更多的上下文看，例（10）還是“少陪”義。這種“少陪”和例（11）（12）表示先行離開的“失陪”義的區別在於，“失陪”發生在將來，主體的離開勢必導致不能陪同言語對象，因此可以說成“有偏了”；而“少陪”是指已發生的事情，因為主體曾經離開，勢必形成“少陪”言語對象的情況，所以主體也就可以說“有偏某人（了）”，例（11）也可以表達為“有偏姨娘了”。再如：

（14）虎鎮邦見了眾人，喊道：“有偏眾位。”（清·李海觀《歧路燈》第六十五回）<sup>[5]</sup>

此例是虎鎮邦見着另外幾位犯人說的話，不可能表達“讓你們久等了”。因為從更大的上下文看，虎鎮邦開始是和小豆腐等人待在一起的，後來被帶離了，現在又見面，所以虎鎮邦要表達的是對他的離開表示歉意，所以，他再次見到眾人就應該是說“少陪眾位了，非常抱歉”之類的話。“有偏”在此例中仍是“少陪”義。

### 三、致歉語“有偏”來源於“有 + 偏”

#### 3.1 致歉語“有偏”的形成不是語法重新分析的結果

關於致歉語“有偏”的形成，張愛玲（2021）認為該詞用法是表示“偏待 / 慢待”義的“有偏”重新分析的結果。如：

（15）家人擺進晚膳，二人正欲舉杯，忽聞家人通報，施相公到來。鐵威叫他請入。是晚賽全在酒樓飲了數杯，屢屢在鐵家歇宿，是以轉到鐵威家中。鐵威一見，便請入席。賽全道：“小弟有偏了。”（清·佚名《繡球緣》第九回）<sup>[6]</sup>

此例中“小弟有偏了”是賽全表達自己已經吃過了，是第一節中“有偏”表“已吃”的用法。張愛玲（2021）的例（29）即為此例，不過張文將賽全飲過酒的幾句上文省略了，導致將此例“有偏了”當做“慢待 / 失陪”義到“吃過”義演變過程中重新分析的用例。從原文看，賽全回答“有偏了”全無“慢待 / 失陪”之類的語義，因為前文已說“是晚賽全在酒樓飲了數杯”，故此例“有偏”表示“已吃”義是毫無疑問的，不存在既可以分析成 A 又可以分析成 B 的兩可狀態。所以，此例的重新分析不成立。

另外，從張文所舉的一個重新分析的用例看，致歉語“有偏”從表示“有所偏待”之“有偏”重新分析而來，幾乎不可能。因為漢語史中找不到表示“有所偏待 / 慢待”義的源結構<sup>[7]</sup>。

退一步說，即使在句法語義上承認例（15）是重新分析的例句，然仍有一個難以解釋的時代順序問題。因為此例所在的《繡球緣》成書時間不會早於十九世紀初，而致歉語“有偏”的成熟用法早於這個時間，如上文例（14）所涉及的《歧路燈》的成書年代在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意思就是說，如果用例（15）作為重新分析的用例，就會出現重

新分析的例句比成熟用法的例句還要晚出的現象，這是不符合語言歷史發展的時間順序原則的。

### 3.2 致歉語“有偏”來源於“有+偏”的詞彙複合<sup>[8]</sup>

從上文語言事實來看，致歉語“有偏”的形成不是語法重新分析的結果。那它到底是如何形成的呢？我們認為是詞彙複合的結果，是詞彙層面的操作，而不是語法層面的操作。“有偏”是泛義動詞“有”與表致歉語義的動詞“偏”複合構成的雙音節動詞。

#### 3.2.1 漢語中的“有+V”複合詞與泛義動詞“有”

漢語中表示謙敬用法的“有+V”類複合動詞很常見，如“有勞”“有煩”與“有請”等皆此類。需要強調的是，“有+V”式複合詞是一種詞構式，這種詞構式有較大的能產性，除了有表示謙敬語用的“有請、有勞”外，能進入這種詞構式的動詞V還比較多，我們以《現代漢語詞典》(2016:1588-1592)“有”字條下的詞條為準，這樣的動詞還有：A類“有礙、有成、有待、有得、有感、有關、有盼兒、有染、有望、有為、有喜、有餘”；B類“有救、有賴、有損”；C類“有如”等十六個。A、B、C三類中，“有”的語義泛化程度是不同的，A類中的“有”基本上都可以理解成“領有”義，“有望成為朋友”就是“有希望成為朋友”，“有得”就是“有所獲得”之義。B類中的“有”的語義又要泛化一些，表示的是“存在或出現某種情況”義，如“吸煙有損健康”就是“吸煙存在損害健康的情況”義。C類中的“有”的語義最泛化，其語義幾乎磨損完了，如“有如”的語義就是“就像”，“有”的語義似乎只是一種語氣的強調，如“他壯碩的身軀有如一座鐵塔”表達的就是“他壯碩的身軀就像一座鐵塔”。這種“有”的語義與“有請”“有勞”的“有”的語義泛化程度其實是一樣的，都是表達一種肯定強調的語義，如“這

件事情有勞您了”表達的是“這件事情真的是麻煩到您了”，我們不能將“有勞”之“有”歸結為表致歉語義，而將“有請”中的“有”歸結為表尊敬義。正確的理解應該是，複合詞的主要語義還是由“勞”和“請”來承擔，而“有”則從“存在、出現”義泛化出一種肯定強調的語義，加強了“勞”與“請”的語義，那麼，整個雙音節詞語的謙敬語義自然就得到凸顯。這也是為何“有勞”類詞語是“有+V”詞彙構式中凝固度最高成員的原因。“有+V”詞彙構式實則是一個凝固程度不一的序列。如“有如”類凝固度很高，而“有望”類，其語義還是“有”與“望”的疊加，表達“有希望”之義，更像一個短語，凝固度就不高。

當然，也有學者將“有請”中的“有”分析為“主觀表達詞綴”（薛宏武、閔夢月，2011），這種認識是值得商榷的。當然，他們在研究中也將這種“有”分析為“是個帶有一定主觀性的動詞”，並在結語中認為“‘有’既可被識解為動詞也可識解為主觀表達詞綴，這兩方面不矛盾，是相通的”。可見，薛文在認知上存在一定的遊移，不夠明確。當然這種遊移剛好是“有”的性質導致的，即“有+V”結構中的“有”的語義虛實不一。我們認為將“有”界定為“泛義動詞”可以更好地系統地解決其語義虛實不一的情況。因為泛義動詞的這種語義虛實不一的情況在漢語中很常見。如學術界公認的泛義動詞“打”，它可以構成“打賭、打發、打滾兒、打滑、打撈、打攪、打劫、打量、打擾、打掃、打閃、打印、打坐”等“打+V”式雙音節動詞，這些動詞中，“打”的語義已經泛化，已無具體的手部動作意義，只是表示動作呈現的一種方式或狀態。而到了“打問”“打講”“打商量”等形式中，“打V”的語義可以去除“打”來理解，“打商量”就是“商量”之義，但我們依然不會把這種“打”認為是詞綴，

而將這種“打”認定為泛義動詞，這更有利於整個詞彙構式語義的系統解釋。

### 3.2.2 “偏”的致歉語義描寫

具體到“有偏”中，之所以說它來源於“有+偏”，是因為“偏”本身就具有上文第二節中介紹的“有偏”的所有用法。我們簡要描寫如下<sup>[9]</sup>：

第一、“偏”表示“已吃”義。如：

(16) 鳳姐才吃飯，見他們來了，便笑道：“好長腿子，快上來罷。”寶玉道：“我們偏了。”鳳姐道：“在這邊外頭吃的，還是那邊吃的？”（清·曹雪芹《紅樓夢》第十四回）

此例用法比較明顯，從對話來看，鳳姐叫寶玉吃飯，寶玉回答說“偏了”，再從鳳姐的問話“在這邊外頭吃的，還是在那邊吃的”表示的是對過去的詢問，因此寶玉說“我們偏了”，就是“我們吃過了”的意思。再如稍晚的例子：

(17) 胡巡捕聽說他來，因為一向要好的，趕忙進去請了安，說：“護院正會客哩，等等再上去回。大人吃過飯了沒有？”黃道台說：“偏過了。老哥，你這稱呼要改的了，兄弟是降調人員，不同老哥一樣嗎？”（清末·李寶嘉《官場現形記》第四回）

(18) 步青問道：“你們吃飯沒有？”大家見步青來，都起身，道：“偏過了。”（清末·姬文《市聲》第二十一回）

例(17)(18)二例中“偏過了”的意義很明顯，就是“吃過了”之義。那麼，表存現的泛義動詞“有”加上這樣的“偏”構成的“有偏”自然也就具有了“已吃”義。

第二、“偏”表示“佔先享有”義。如：

(19) 眾人都輪番交敬，這和尚是無量不濟的，飲了一會，裘氏笑道：“我是偏過你們了，你姐妹們怎麼個來說？”（清·曹去晶《姑妄言·寂寞尋春》第四回）

(20) 婦人中件件都可讓得人，惟獨這一件事，雖同胞姊妹嫁了一個丈夫，有些偏處也是不憤的。臘姨因有前允，不忍瞞她二人。到底先偏了幾次，自己心足了，才肯分惠。（同上，第五回）

此二例是“偏”表示佔先享有性事。如例(19)中的場景正是眾女與和尚舉行聯床大會前的喝酒場景，裘氏說“我是偏過你們了”並不是指喝酒之事，而是指裘氏先前已與和尚發生過關係了，現在由姐妹們來說自己的想法。例(19)佔先享有性事意義比較清楚，不贅述。

前文“有偏”的“佔先享有”除了可用於性事，還可以擴展到其他事情，這正是因為“偏”本身也具有這樣的用法，使得構成複合詞之後其語義得以延續。如：

(21) 只聽見那三個說道：“明兒吃你的喜酒，不興混賴。”那一個笑道：“這是前世的姻緣，也虧我的工夫等到今日，要先偏你們了。橫豎你們也來的快，咱們明日見面再說罷。”（清·陳少海《紅樓復夢》第四十一回）

(22) 寶玉趕來笑道：“我就知道你們還在這裏，這個好地方，玩月不可無詩，咱們四個人在此聯句罷。”湘雲道：“不瞞二哥哥說，兩年前倒先偏過你了。”（清·歸鋤子《紅樓夢補》第四十一回）

以上二例，“偏”既不是用於食事，也不是用於性事，例(21)例中“先偏你們了”是指“我比你們先成就姻緣”；例(22)的“先偏過你了”是指“湘雲她們在兩年前就舉行過聯句活動”。

第三、“偏”表示“失陪”義。如：

(23) 正想細問情由，不道那貴官就匆匆的向着鳳孫拱了一拱手道：“兄弟先偏了！”說罷，提起馬頭，四蹄翻盞的走進那東路去了。（清·曾樸《孽海花》第二十三回）

此例也是表示說話人要先行一步，表示“失陪”

之義。

正是因為“偏”具有這些用法，而泛義動詞“有”與其他動詞構成雙音節動詞的構詞方式在漢語中又非常常見，所以，“有偏”來源於“有+偏”的複合詞生成路徑就要容易得多。另外，“偏”的致歉語用法最早見於《紅樓夢》，早於“有偏”所出現的最早文獻，從來源的時代先後順序來說也是符合要求的。

#### 四、致歉語“偏”來源於“偏背”義<sup>[10]</sup>

上文回答了表致歉義的“有偏”來源於“有+偏”的問題。但還有一個重要的問題需要解決，那就是“偏”表致歉義來自何處？

《說文·人部》：“偏，頗也。從人，扁聲。”段玉裁注解：“頗，頭偏也。引申為凡偏之稱。故以頗釋偏。二字雙聲。”段注所云“凡偏之稱”即不論具體的“偏”，如空間的“不居中”，還是抽象的“偏”，如情感上的“偏私”都可以稱“偏”。如：

(24) 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

(《左傳·隱公十一年》)

(25) 禮樂偏行，則天下亂矣。(《莊子·繕性》)

(26) 君之所以明者，兼聽也；所以闇者，偏信也。(漢·王符《潛夫論·明暗》)

例(24)中的“東偏”可指東部邊境小邑。杜預注：“東偏，東鄙也。”因為“偏”沒有名詞用法，“東鄙”義應該是從“偏向東邊(之地)”語義中轉指而來的，所以，此例之“偏”是空間上的偏向。例(25)(26)中“偏行”“偏信”之“偏”都是指“偏重”或“偏向”選擇事物的某一方面，那麼相對事物的另一個方面來說，就是一種“背離”或“疏遠”。如：

(27) 其父為其孤也，而使妾為其繼母，繼母

如母，為人母而不能愛其子，可謂慈乎？親其親而偏其假，可謂義乎？(漢·劉向《列女傳·魏芒慈母》)

此例中的“偏”就是情感上的“偏離”，“親其親而偏其假”是說“愛護自己的孩子，而疏遠她的繼子”。“疏遠”是一種意譯，其實就是對“其假”的情感“背離”，這只是“偏”的另一個方向而已。這種“偏”都是表示“背離、偏背”義。再如：

(28) 鶴方同北渚，鴻又過南天；音徽千里斷，魂夢兩情偏。(唐·元稹《酬竇校書二十韻》詩)

此首詩主要寫分別後的音信斷絕，聚少離多、人生背離的無奈。因此“音徽千里斷，魂斷兩情偏”的意義應該是“千里相隔，音信斷絕；雖魂牽夢繞，卻相逢難圓。”“偏”就是“背離”，“兩情偏”即“兩情錯開”或“兩情背離”，表示難以再在一起了<sup>[11]</sup>。

(29) 在中間便盡得四邊，若偏向這一邊，即照管那一邊不得。(宋·朱熹《朱子語類》卷三六)

朱熹對這種相對關係認識得很清楚，偏向這一邊，即照管不到那一邊。那麼對於“那一邊”來說，“偏”體現的語義就是“背着”。如：

(30) 妹妹，我雖偏你們，朝朝侍天子，夜夜伴君王，未嘗不思念你等。(明·許仲琳《封神演義》第二十五回)

此例“偏”的“背着”語義非常明顯，“我雖然背着你們天天侍奉天子，可是我也很思念你們呀”。形成了“NP<sub>表人</sub>+偏+NP<sub>表人</sub>+VP”結構。這種表“背着”義的“偏”也可以和“背”連用，形成複合詞“偏背”，表示“背着，隱瞞”義。如：

(31) 若能勾去時節，便尋你家裏去。我偏背你，那個人家，我恰才糴米去來，不肯糴與我。他們做下見成的飯，與我吃了，又與你將來。(明《老乞大諺解》卷上)

(32) 太子呵，你先把撞門羊宰了大犒賀，把

拖地錦做征旗尾後拖。搶到公主呵，偏背那撲楞生老淳於幹別煞了他，成就這悄不刺小檀郎快活煞了我。（明·湯顯祖《南柯記》第二十六出）

（33）講定了，向後請駙馬。三人輪流取樂，不許偏背。（同上，第三十七出）

“偏背”複合表達形式，明清時期多見。“偏背”可看成是一個同義複合詞。“偏”的語義就是我們上文講到的“背着”之義，該義是從“偏”的“偏向”發展而來的，“偏向”和“背着”語義是相對而言的，在動作主體“偏向”某一方時，動作主體肯定會“背着”另一方的，這是一個事情的兩面，古漢語中相反可同辭（或曰受授同辭、美惡不嫌同辭）就是這個道理。故“偏背”中“偏”與“背”同義。因此，我們將這種“偏背”解釋為“背着、隱瞞”義。這種語義中的“偏背”一般也是構成“NP<sub>表人</sub>+偏+NP<sub>表人</sub>+VP”結構，如例（32）。當然，這種句式中的VP往往是可以省略的，但可通過上下文推知，如例（31）之“我偏背你”是“我偏背你吃了飯”之略；而例（33）之“不許偏背”是“我們不許偏背彼此取樂”之省略。

當然，這種“背着”義之“偏”在明清時期比較常見。再如：

（34）大郎你不要惱。人家男子在外飲酒，卻是婦道家該管的事，但大郎飲的是正經酒，不是撒潑酒，怎麼一樣拘管起來？我曉得女兒怪你不來家吃，偏了她，有些眼熱。（明末·青蓮室主人《後水滸傳》第八回）

（35）你不要怕，風流事婦女們誰人不做？我肯來拿你的奸麼？只怪你偏我獨享，且拿他去同我們大家做個喜樂會場再還你。（清·曹去晶《姑妄言》第四回）

（36）見了張太太，站起來道：“偏了我們了？赴了女兒的席來了？”張太太道：“可吃飽咧，齋

也開咧。我們姑奶奶這就不用惦記着咧！”（清·文康《兒女英雄傳》第二十九回）

以上三例，在“偏”後接人稱代詞這樣的動賓結構中，“偏”都有表示“隱瞞、偏背”之義。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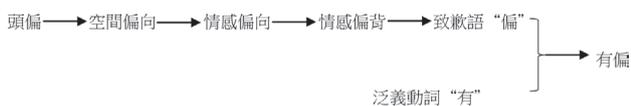
（34）中主人翁邵元背着妻子在外喝酒，“偏了她”就是“背着她獨享”之義；例（35）中“你偏我獨享”形成了一個“某人背着另一人VP”義的完整句式；例（36）中，舅太太看到張太太問“偏了我們了”，其實就是問張太太“背了我們，到女兒那兒吃過飯了？”凡是這種例子中的“偏”都含有“背着、隱瞞”之義。

將“偏”的“背着”語義和“偏”的致歉語用法聯繫起來看，二者有着密切的聯繫。如“偏”致歉語的第一種用法“已吃”，例（17）（18）說“偏過了”，其實從上文的論述我們可以看到，本來“偏”是沒有“吃”的意思的，它是在“NP<sub>表人</sub>+偏+NP<sub>表人</sub>+VP”結構的具體使用中，有時候省略了言說對象，有時候省略了其中的VP，就會形成“NP<sub>偏過</sub>”或“偏過NP”這樣的結構，雖然是在這樣的省略結構中，但“偏”的語義依然會整合句式中原來自身“背着”語義以及其後VP的語義，形成一個新的動詞語義，而當這種結構中的後一NP（無論是否省略）是受話人的時候，致歉的主觀語義就形成了。方梅、李先銀、謝心陽（2018）就曾指出，自然語言最基本的特徵就是由語言交際所處的互動環境塑造的，是適應交際環境的產物，在互動交際過程中，語言編碼方式會被塑造出來，新的功能會得以浮現。像“偏過了”表示“吃過了”義這樣的構式就是在言語互動下產生的。具體的互動浮現過程應該是，“偏過了”就是“我偏您吃過飯了”這個事情框架省縮而成的一個更簡約的構式，在這個事件框架中，“偏”是“背着”義，背着某人做過某事，其實就是隱含了“已發生某事”或“先發生某事”這樣的語義，這也就

可以解釋為何“偏”可以引申出“已吃”或“先吃”義，因為“背着某人做某事”當然是沒有照顧到對方感受的行為，因此，當說話人對着受話人說這句話的時候，“偏”就引申出致歉語義。“偏”的其他幾個用法也都是在具體語境下的解讀的結果，其核心語義依然是“偏”的“背着、隱瞞”義。所以，言語交際中構式的省縮以及構式語義的整合是“偏”表示致歉用法產生最基本的動因。

## 五、結論與餘論

從上文可知，“有偏”有三種表示致歉語功能的用法，而“偏”同樣具有與之相同的三種致歉語用法。那麼“有偏”就是泛義動詞“有”與表致歉語義的“偏”複合而成的雙音節動詞。這個複合形成過程我們可概括如下：



另外，需要強調的是，“偏”的致歉語用法是從“背着、隱瞞”義在具體的構式語境中凸顯出來的。眾所周知，漢語缺乏嚴格意義上的形態變化，這就使得漢語缺少由此帶來的語法意義和語法範疇。這樣的結果是，語用的功能在漢語中得到了凸顯，漢語語法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對用法的描寫和解釋<sup>[12]</sup>。所以，我們說漢語很多動詞的語義先是從具體的語用中凸顯出來，也就是先從具體語境中浮現出來，然後由於某些固定搭配用法或者該語境意義的高頻使用，最後固定到詞語當中。<sup>[12]</sup>

我們所提出的語義浮現來源於語言學界研究較多的“浮現語法”(Emergent Grammar)(Hopper, 1987)，這種語法理論主張語法永遠處於動態變化中，提出“用法先於語法”。這種語法觀與功能語言學派“昨天的章法就是今天的句法”(Givón, 1979)

的觀點是一致的。我們根據浮現語法提出“浮現語義”的概念，即一個語言單位的語義也是處於動態演變中的，語言單位的語義是在具體結構式中與其搭配成分互動而浮現出來的。如在《現代漢語詞典》(2016: 150)“唱”字條下的四個義項中<sup>[13]</sup>，沒有“充當、扮演”義，但是在“唱白臉”“唱紅臉”“唱主角”“唱配角”這樣的搭配使用中，“唱”與這些論元互動從而使“充當、扮演”義得以浮現；“唱”本也沒有“發表、提出(主張/觀點)”義，但是在“唱多”“唱衰”“唱空”“唱反調”“唱高調”這樣的固定搭配使用中<sup>[14]</sup>，“唱”的“發表、提出(主張/觀點)”義同樣得以浮現。語義從臨時搭配到固定使用，其語義也就從浮現到凝固下來，既然這樣的用法固定下來作為詞語收錄了詞典，那麼說明在這樣的語境中，“唱”其實已產生出了新義，這種新義的產生就是語義浮現的結果。

具體到“偏”，其致歉語義也經歷了這樣一個語義浮現過程。如前文例(21)中說“這是前世的姻緣，也虧我的工夫等到今日，要先偏你們了”，如果從隨文釋義的角度去解釋這個“偏”，就可以將它理解為“超過”義，就是說，我在姻緣這方面要超過你們了。例(22)說“不瞞二哥哥說，兩年前倒先偏過你了”，其中“偏”依然可以理解為“超過、領先”義，其實這樣語義的浮現來自於“背着、隱瞞”義在“某人偏了另一人VP”構式中省略VP時的整個結構的語義整合，形成“偏過某人”“先偏某人”，構成了一個新的形式和語義的配對體(Goldberg, 1995: 4)，也就形成了新的致歉語構式。所以，“偏”的致歉語的用法離不開具體的構式，現代漢語中的例子也是這樣的。如：

(37) 四銘還嚼着飯，出來拱一拱手，說：“就在舍間用便飯，何如？……”“已經偏過了。”薇園迎上去，也拱一拱手，說。(魯迅《彷徨》)

(38) 他沖這位素不相識的車把式深深打了一千說：“偏了您哪!”（鄧友梅《煙壺》）

例(37)中“已經偏過了”就是“已先吃過了”的意思，和前文近代漢語中一樣，“已偏過了/先偏了”等都是“偏”形成“已吃/先吃”義的構式語境。另外，還有一種語境就是例(38)，該例看上去好像是用錯了，因為北京話說“吃了您哪”，表達的是問候“您正在吃飯呢”或“是否已吃過飯呢”。然而此例“偏了您哪”並非如此，因為此例的上文是：車把式正盤腿坐在炕上，就着驢肉喝燒刀子。見又來了客人，忙欠欠身說：“來了你哪。喝我這個？”緊接着就是例(38)的內容，他（烏世保）說“偏了您哪”其實是委婉抱歉地拒絕了車把式的邀請，是相關成分省略之後所形成的一個凝固度更高的省縮構式，其完整式應該是“我偏了您喝過酒哪”，也可省縮成“偏過了”。所以，“偏”的致歉語用法來源於“偏”的“背着”義既有語義上的回溯推理關係，也有構式新形式形成過程中的構式義整合的貢獻。<sup>[15]</sup>

另外，“有偏”來源於“有+偏”還有方言上的證據。如：

(39) [飯時客至，邀客同食]客：吃過了。主：那我有偏了。客：當偏當偏。（安徽六安霍山話）

也就是說，在霍山話中<sup>[16]</sup>，“有偏”與“偏”表示“先吃”義用法可以在對話中同時出現，而且從“當偏”對應“有偏”的形式和語義來看，“偏”是表達的主體，副詞“當”對應“有”，雖然我們前文說“有”是一個泛義動詞，其語義泛化得很厲害，使得它在功能上更多地像一個表謙敬的語氣副詞，就像“垂詢”“惠顧”中的“垂”與“惠”等。因此，從這種上下文的使用中，我們也可體會到應當是先有“偏”的用法，然後再說“有偏”“當偏”這樣的話語形式。

另外，雲南安寧八街老派方言中，問“有沒有吃飯”可有如下兩種形式：

(40) a. 阿有偏呀？      b. 阿偏呀？

以上兩種問句都可以表達“有沒有吃飯”的詢問。肯定和否定回答分別具有不同的形式，肯定回答是說“偏（阿）啦”，“阿”字亦可省略，表示“已經吃過了”之義；否定回答是“□”[biu<sup>51</sup>]<sup>[17]</sup>偏啦”，即“不有偏啦”，表達的是“沒有吃”之義。所以，從雲南安寧八街“有偏”和“不有偏”的對稱使用也可佐證漢語史和其他方言中的“有偏”是來源於“有+偏”結構的。

既然“偏”與“有偏”的關係理順了，且“偏”表致歉義的來源也有了着落，那麼“有偏”表示致歉語功能的形成則就非常清楚了。

#### 註 釋：

[1] 此例轉引自張愛玲（2021）。張文將此例理解為言者讓人久等的場合，不當。主要還是說“我有偏姑母飲酒了”。

[2] 詳見下文，我們的觀點是“有偏”來源“有+偏”詞彙複合，其中“有”是一個泛義動詞，“偏”的動詞語義為“背着、隱瞞”，則“有+偏”詞彙複合表示一種謙敬用法，這種形式表達謙敬在漢語中還比較常見，如“有勞”“有煩”以及“有請”等皆如此。

[3] 張愛玲（2021）認為此例是表達言者讓人久等的用法，不確。

[4] 根據辭書釋義概括性原則，我們將“有偏”的“先吃”“已吃”都納入到“佔先享有”的語義下來，“吃”是“享有”的一個下位詞語。這樣歸納的理由是因為“有偏”可以用於表示吃飯、飲酒、性事甚至其他的事情。

[5] 此例轉引自張愛玲（2021）。張文將此例分析為“讓人久等”的用法，亦不確。

[6] 張愛玲 (2021) 將此例的出處列為“清·惜陰堂主人《二度梅·春秋配·繡球緣》第 9 回”，其中格式和信息均有誤。據我們考察，《二度梅》《春秋配》《繡球緣》分別是三本不同的小說，《二度梅》與《春秋配》是清初的作品，《繡球緣》是 19 世紀中葉以後的作品，《春秋配》與《繡球緣》的流傳版本中都是不題撰人的。

[7] 我們通過語料庫檢索到一例，清·吳廣成《西夏書事》：“既先違誓約，又別降制書，誘導邊情，潛謀害主，諒非聖意有偏，必皆公卿異議，有失宏規，全忘大體。”該例中，“聖意有偏”仍然是表示“皇上的心意有所偏頗”之義，意思是說，如果不是皇上的偏袒，則必定會遭到公卿的異議。

[8] 張愛玲 (2021) 其實也關注到了“有偏”與“偏”在用法上的關聯，張文說“‘有偏 NP (了)’ 有時還說成‘偏 NP (了)’”，又說“既然‘有偏’有‘吃過’義，那麼‘偏’自然有‘吃過’義”，從其文中幾處關於“有偏”與“偏”之間關係的論述來看，張文認為動詞“偏”的致歉語用法是來源於“有偏”的。然而從歷史文獻用例來看，“偏”的致歉語用法產生時間比“有偏”致歉語用法的產生時間要早，因此，語言事實與張文主張相反。

[9] 關於“偏”的這幾種用法，也可詳參雷冬平、胡麗珍 (2022) 的研究，本文與之一致。

[10] 王燦龍 (2022) 認為表達客套話的“偏”的用法來源與“私”密切相關。漢語社會的日常交際中，為了表示禮貌和敬重，人們嘗嘗“自卑而尊人”，而認定自己的某個行為“偏私”則恰好能達到“自卑而尊人”的語用目的，“偏”的客套表達功能即由此而得。王文之說有道理，但受“私”的影響畢竟是詞義演變的外部因素。我們試圖從詞義內部的引申來解釋“偏”的客套用法的來源。我們這種觀點亦見於雷冬平、胡麗珍 (2022) 相關論述。

[11] 《漢語大字典》(1990:196) 將例(29)之“偏”解釋為“濃、深”義。不確。不符合整首詩的情感表達。

[12] 方梅《浮現語法：基於漢語口語和書面語的研究·導言》，商務印書館，2018。

[13] 《現代漢語詞典》(2016:150) 的四個義項是：①動口中發出（樂音）；依照樂律發出聲音；②動

大聲叫；（～兒）名歌曲；唱詞；（Chang）名姓。

[14] 《現代漢語詞典》(2016:150-151) 已經收錄了“唱白臉”“唱紅臉”“唱主角”等，但沒有收錄“唱配角”。既然《現代漢語詞典》都將這些搭配都作為詞語收錄了，可見這些詞語的使用頻率和接受度都是比較高的。既然這些搭配中的“唱”用《現代漢語詞典》“唱”單字條下已有的四個義項難以解釋了，則“唱”在這些搭配中浮現出來的意思基本上可以作為單字的義項固定下來，新義也就是這樣產生的。

[15] 通過北京大學 CCL 語料庫和北京語言大學 BCC 語料庫對現代漢語進行搜索，共計得到十條這種用法的例句，其中劉震雲《頭人》中就有五例，而且五例的語境是一致的，都是：“村長，這兒吃罷！”“村長，我這兒先偏了！”祖上也心平氣和地擺擺手：“吃吧吃吧！”其他四例只是將對象由“祖上(村長)”換成了“宋家掌櫃(保長)”“三姥爺(老三)”“孛舅(孛叔)”和“賈祥”。從這五例的對話中，可以看出，從語義上，“偏”換成“吃”完全是可以的，但“偏”並沒有“吃”義，這都是動詞和整個構式語義整合的結果。其他是老舍、魯迅、汪曾祺及鄧友梅各一例，還有一個是相聲段子中的例子。

[16] 例(39)轉引自張愛玲 (2021)。張文對“有偏”在方言中的用法調查比較充分，可參考。

[17] □ [biu<sup>51</sup>] 是“不有”的合音，關於合音詳見楊錦芬 (2015) 相關研究。感謝楊錦芬博士提供雲南安寧八街關於“偏”和“有偏”的相關使用情況。楊錦芬博士是土生土長的安寧八街人。

#### 參考文獻：

- 白維國 2011 《白話小說語言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
- 方梅 2018 《浮現語法：基於漢語口語和書面語的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方梅、李先銀、謝心陽 2018 《互動語言學與互動視角的漢語研究》，《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3 期。

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 1986 《漢語大詞典》(第一卷), 上海: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 1990 《漢語大字典》, 成都: 四川辭書出版社、武漢: 湖北辭書出版社。

雷冬平、胡麗珍 2022 《“偏”的客套話語義及相關複合詞語義研究》, 《歷史語言學研究》第2輯。

王燦龍 2022 《“偏”是如何用作客套說辭的》, 《中國語文》第1期。

薛宏武、閔夢月 2011 《“有請”的語法化及“有”作為主觀表達詞綴的形成機制》, 《漢語學報》第2期。

楊錦芬 2015 《雲南安寧八街土話研究》, 成都: 四川大學出版社。

張愛玲 2021 《現代漢語方言中“有偏”的用法及其溯源》, 《中國語文》第2期。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 2016 《現代漢語詞典》(第7版), 北京: 商務印書館。

Givón, Talmy 1979 *On Understanding Grammar*.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Goldberg, Adele E. 1995 *Construction: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opper, Paul J. 1987 *Emergent Grammar*. Berkeley Linguistic Society 13:139-157.

雷冬平 重慶 重慶師範大學文學院 leiguyue@163.com

胡麗珍 重慶 重慶師範大學文學院 guyuelizhen@163.com

# 篇章連接語“一天”的功能考察

##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Textual Function of Discourse Connective *Yitian*

◎ 張延成、周 冰

**提 要：**語篇中用於連接上下文的時間詞語“一天”是一個篇章連接語，它在語言運用中具有“A+一天+B”、“Φ+一天+B”兩種結構模式，從更大的篇章來看，後者是前者的一個特例。作為連接語的“一天”主要通過構建事件現場效應的元話語功能以及開啟情節和轉換情節的銜接功能實現語篇的連貫。此種功能的“一天”源自明代出現的表時段義的“一天”。數詞“一”的非範疇化使“一天”在清初時虛化出時點用法，同時誘發改變“一天”的句法位置。這兩種可能動因使“一天”逐漸小句化，具有連接語篇的能力，進而漸漸演化為一個篇章連接語。此外，“一天”的演變發展也符合歷史語言學類推規律。

**關鍵詞：**篇章連接語；一天；元話語；銜接；篇章功能

**Key words:** discourse connective; *yitian*; metadiscourse; cohesive function; textual function

### 一、引言

現代漢語時間詞“一天”兼表時段和時點義，例如：

(1) 一天過了，沒見陳文雄來。兩天過了，沒見陳文雄來。三天過了，還是沒見陳文雄來。（歐陽山《三家巷》）

(2) 宛英忙了一天，又累又氣。（楊絳《洗澡》）

(3) 多年前，他還在開店的時候，一天，遇到一個外鄉人從此路過，病倒街上，沒吃沒喝，沿街討飯；他覺得很可憐就把這病叫化子抬到店裏，幫

他治病，換了衣服，病好又給了路費打發走了。（知俠《鐵道遊擊隊》）

(4) 我獲得這“自由”大概沒問題吧。可是突然一天，我被扣起來。事情弄明白後，我並不害怕。（《馮驥才《一百個人的十年》）

例（1）（2）中“一天”表示時段，分別在句中充當主語和補語，表示動作或事件持續的時間長度。而例（3）（4）中的“一天”則表示時點，是“某一天，有一天”的意思，且不參加句子主體成分的構建，屬於語篇中的連接成分，用在兩個句子（如例（3））之間以及句首或句首部分（如例（4）），

具有連貫上下文的作用。本文研究的對象是這種作為篇章連接語的“一天”。

學界關於時間詞語的研究成果已經十分豐富，主要涉及三個方面：一是關於時間詞語的定義及分類研究（如呂叔湘，1982；陸儉明，1991）；二是關於時間詞語的句法結構、語義及功能的研究（如邢福義、丁力、汪國勝等，1990；龔千炎，1994、1995、1996；李向農，1997；胡培安，2006）等；三是關於時間詞語的篇章功能研究，相關成果包括兩類：一是時間詞語篇章功能的宏觀研究，如：金曉豔、馬慶株（2011）系統考察了篇章中非定位時間連接成分，重點辨析了四組時間連接成分在篇章中的分佈位置並解釋其差別。饒宏泉（2018）在篇章時間推進的分析框架下，系統分析了時間詞語的篇章功能。二是關於時間詞語篇章功能的微觀研究。如：李向農（1997）對“一天”的句法分佈和語義進行了詳細描寫。李秉震、李岑星（2018）分析了時間詞語“這時”在不同語體中的分佈、用法以及歷時演變。呂為光（2021）則主要分析了時間詞語“這天”的語體特徵、篇章功能以及“這天”與其前後成分之間的語義關係。第一、二兩個方面的研究成果主要是對時間詞語的靜態分析，鮮有涉及動態語流中的時間詞語的用法。第三方面的研究與本文有著一定的聯繫，但是尚未看到從篇章功能的角度對時間詞語“一天”進行的專門研究。

本文普查“華中師範大學語言與語言教育研究中心當代小說語料庫”和“北京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語料庫”兩個語料庫，歸納總結“一天”作為篇章連接語的語料，重點分析篇章連接語“一天”的篇章特徵與篇章功能，然後從歷時的角度梳理它的演變歷程，並探討其動因。

## 二、“一天”的篇章特徵

篇章連接語“一天”用於典型的敘事語境，起到承上啟下的作用。我們把“一天”前面的句子稱為前導句，用A表示，其後的句子稱為後續句，用B表示，篇章連接語“一天”將前導句A和後續句B連接在一起，構成一個前後銜接、語義連貫的敘事語篇。我們將該結構圖示如下：



在該結構中，後續句B主要是對事件的敘述，前導句A是與事件有關的其他內容。從篇章語義來看，B是對A的承接或轉折。如例（3），前導句A“多年前，他還在開店的時候”是後續句所述事件發生的時間大背景，B則為該時間背景下發生的具體事件；例（4），後續句B“我被扣起來”與前導句A中“我”即將獲得自由之義相反，是為轉折。

篇章結構上“一天”總是與後續句B同現，而前導句A有時出現，有時會隱去。根據A的隱現，我們將由“一天”銜接而成的篇章分為兩種：“一天”用於首位篇章結構和“一天”用於中位篇章結構。

### 2.1 “一天”用於首位篇章結構

“一天”作為篇章連接語，當篇章隱去A，在形式上表現為空位時，即直接以“一天”為開頭引出B，形成“一天”用於首位篇章結構：“Φ 一天，B”。例如：

（5）一天，夜裏兩點鐘，哨子聲把戰士們從夢中扳醒來。時值盛夏，可是這高原上的夜晚，還是冷嗖嗖的。……。（杜鵬程《保衛延安》）

上例是長篇小說《保衛延安》第四章的開頭部分，直接以“一天”作為篇章的開頭，沒有任何陳述與背景鋪墊，直接以時間線開始篇章的敘述與建構。

從表面看，“一天”首位篇章結構與前文提及

的“一天”篇章結構不符，其實不然。通過對語料的觀察與分析，“一天”首位篇章結構均為更大篇章中的一部分，並未有處於更大篇章開頭的現象，比如例（5）不可能出現在整部小說的開頭。我們也可以認為，該結構之前的篇章就是 A。也正是這種原因，儘管在形式上隱去了 A，但並未影響篇章的連貫性。相反，如果“一天”首位篇章結構出現於更大篇章的開頭，這會讓聽話人摸不著頭腦。因此，我們也可以認為“Φ 一天，B”篇章結構是“一天”篇章結構中的一個特例。

有時，時間詞語“一天”可以與不同層級的時間詞語連用，出現“大時間+一天”、“一天+小時間”或者“大時間+一天+小時間”時間模式。例如：

（6）六月底的一天，廠裏忽然來人，還有我們學校的工宣隊的人跟著。（馮驥才《一百個人的十年》）

（7）他們演的戲都很短小，一天上午，要演出四五個節目，差不多每個戲裏都有變吉哥。（孫犁《風雲初記》）

（8）老人告訴我們，楊司令打起仗來，好像什麼都忘了似的，就是一門心思殺鬼子。……1937 年 6 月的一天夜裏，楊靖宇帶著 100 多名抗聯戰士從寬甸開完會後，準備到清原縣去與三師會合，當走到新賓縣黃土崗子時，窮兇極惡的日軍守備隊就向抗聯隊伍逼來。（CCL）

“大時間+一天”模式是以大時間為背景，凸顯某“一天”這個不定時間，而“一天+小時間”模式則是以某“一天”為背景，突出其中一個具體的時間。這兩種時間模式均具有較濃厚的講故事的意味。“大時間+一天+小時間”模式則是對事件發生的時間進行定位，具有較強的紀實性。不管哪一種模式，這種用法與例（3）（4）中的“一天”

沒有本質差異，本文對此不作區分。

## 2.2 “一天”用於中位篇章結構

當 A 在當篇章結構中出現時，便為“一天”用於中位篇章結構，如例（3）（4）。根據 A 在篇章中的位置，我們將“一天”中位篇章結構分為兩種情況：

第一，A、“一天”與 B 在同一個語段中，如例（3）。再如：

（9）爸爸是個不善表達自己情感的人，他唯有默默地努力著。一天，他端著一盤糕欣然：“這是正宗的廣東點心，嘗嘗看……”（郁秀《花季雨季》）

（10）谷正文說起當年的事還記憶猶新：“當年要炸的是周恩來。”他回憶道：“一天，保密局在香港的兩個特工趙斌丞、陳鴻譽找到我，……。”（CCL）

上例中，“一天”處於同一個語段 A、B 之間。在整個篇章結構中，A 用來介紹事件發生的背景（如例（9））或是說話人的論斷與觀點等（如例（10）），然後用“一天”引出具體的事件 B。A 與 B 依靠篇章連接語“一天”連接在一起，構成了一個前後銜接，語義連貫的敘事篇章。

第二，A、“一天”與 B 不在同一個語段中，如例（4）。再如：

（11）“你真叫我們老師寒心。本來我們還說你不錯，以後考慮給你多安排些節目。而你，自甘墮落。我決不答應讓你去當什麼伴舞。”我低著頭，只是對好心的老師說：“對不起，對不起。”

一天，我們正在一個公園的音樂堂演出。我剛化好妝，有人找我。……（王朔《浮出海面》）

（12）“是她自己毀壞自己！這條黑狐狸精終於做出了醜事。”黃掌櫃喝了不少，禁不住又說了一句。宋氏撩了撩前額搭下的一綵白髮，接著說道：“一天，我在街上正巧碰到莫府裏的一個丫環，她

笑著跟我說，三太太半個月便要回家看望一次父母姐姐，我們都說三太太有孝心。……”（CCL）

例（11）中，A 在第一個語段中，其語義是老師反對“我”當演出中的舞伴，而 B 在第二個語段，是另一具體的事件，“我”正參加一個演出，有人來找“我”。例（12）中，說話人宋氏說話（即 A），被聽話人黃掌櫃打斷，導致 A 遠離 B。儘管 A 與 B 不在同一個語段之中，但使用了篇章連接語“一天”，“A，一天，B”仍然構成了一個語義連貫的敘事篇章。

在對話語體中，“一天”多出現在應答語中，可以在應答語的中間部分，也可以在開頭，例如：

（13）當他轉過身來，師傅已憂容頓消，正朝他默然而笑。“師傅何故發笑？”趙州用手指了指園中那幢閣樓：“一天晚上，我在並邊參禪，突然感到背後的那幢閣樓裏瀰漫了一股陰森的殺氣，可我去的那裏卻發現閣樓裏空無一人，……”（CCL）

（14）努爾哈赤忽然問道：“你的武功是跟誰學的？”額亦都說道：“說來話長呀，俺十歲時父母被奸人害死，被迫流浪在外。一天，俺在長白山下一個叫胡裏的寨子上討飯，無意中發現一個白鬍子老人，從雷公廟的矮牆裏跳了出來……”（CCL）

### 三、“一天”的篇章功能

在敘事語篇中，事件往往隨著時間的推進而發展，用時間詞語連接上下文，更能表示承接關係（楊同用、徐德寬，2007），“一天”具有承接前文的作用。此外，“一天”從不出現在句子的末尾，是一個典型的“啟後語”（徐起起，2010）。也就是說，只要該時間詞在篇章中出現，一定會出現跟事件有關的後續句，或為事件發生的地點或是相關人物等信息。這種承接上文引出下文的作用表明“一天”

是一個篇章連接語。根據 Halliday & Hasan（1976）對銜接的分類，“一天”是語篇連貫（coherence）的一種詞彙銜接（lexical cohesion）手段。本節主要從篇章組織結構和銜接作用兩個方面分析連接語“一天”在篇章建構中的作用。

在這之前我們先來分析敘事語篇中的“一天”的語義特徵與功能。表時點義的“一天”是一個無定指稱性時間成分，不能確定時序的位置，但能泛指過去時間中的“某一天”（李向農，1997；高岩，2011）。敘事語篇中的“一天”能確定事件在時間序列中的位置，將事件時間定位為過去，具有參照功能（胡培安，2006）。當“一天”的參照功能跨越多個句子時，即“一天”所定位的時間不僅僅屬於一個句子，而是後面多個句子時，就發生了篇章管界（廖秋忠，1987）。而當出現新的時間詞語時，標誌著“一天”管界範圍的終止或中斷。例如：

（15）不久，一個西方國家的電影回顧展開始，我買了一套票，天天去看。一天，我到得早了，劇場裏還沒有幾個人，我坐在池座後邊吃蛋卷冰激淋，看今日的影片內容簡介。……我哭成了淚人。第二天我沒去看電影。……。第三天，是兩部喜劇片。我到得晚了，進劇場時眼前一片漆黑，不停地與人碰撞。周圍的人紛紛抱怨我擋住了他們的視線。“到這兒來。”一個人溫和地說，……。 （王朔《浮出海面》）

（16）一天，偽軍中隊長帶著一小隊偽軍，騎著一匹大洋馬，往康家寨來了。這個偽軍中隊長，姓邱名得世，山西五臺人，今年三十七歲。小時在家，……，到十七八歲上，……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七年太原撤退的時候，邱得世以為中國完蛋了，不如早尋出路。他沒跟隊伍，跟著他的一個營長，在太原投降了敵人。先是在員警所當隊長，後來敵人見他能幹，便把他調來漢家山據點，當了偽軍中

隊長。……天沒晌午，邱得世的人馬趕到康家寨。  
(馬烽《呂梁英雄傳》)

例(15)出現的時間詞語“第二天”“第三天”也只能是在連接語“一天”之後，這三個時間詞語有各自的管轄範圍。因而連接語“一天”管界到“我哭成了淚人”後終止。例(16)則不然，連接語“一天”之後的句子出現了如“小時候”“一九三七年”等多個新的時間詞語，這些句子敘述的事件顯然不在“一天”的管轄範圍中，表明“一天”管界中斷，因為下文“天沒晌午”這句又重新回到了“一天”的管界中。

因此，表時點義的連接語“一天”在敘事語篇中，能將事件時間定位為過去，且當這種定位功能跨越多個句子時，連接語“一天”就發生了篇章管界，即能釐定事件邊界，確保事件發展進程的邏輯性。通過分析連接語“一天”在篇章結構組織中的作用，我們發現它是一個元話語，具有構建事件現場效應的功能；通過對連接語“一天”前導句和後續句的語義分析，我們認為連接語“一天”的篇章銜接功能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開啟情節和轉換情節。

### 3.1 元話語功能

元話語 (metadiscourse) 並非是“關於話語的話語”，而是用於組織話語、表達作者觀點、涉及讀者互動的一種方法，分為“引導式”和“互動式”。前者是作者採用某種策略以引起讀者注意，從而增進讀者對篇章的理解，包含作者組織篇章的方法以及對讀者的預估；後者指的是讀者利用篇章所表現的某些特徵，以此達到作者預期的理解 (Hyland & Tse, 2004; Williams, 1981)。

我們認為敘事語篇中的連接語“一天”就是一種元話語。在對話\獨白故事講述中，一方面言者\作者組織篇章結構時，用能定位事件時間的連接語“一天”提請聽者\讀者注意，也保持了語篇結構清晰；

另一方面，聽者\讀者則借助“一天”這一時間標記跟隨言者\作者的敘述視角進入到事件中，準確把握事件進程，從而準確理解篇章。當言者\作者和聽者\讀者循著表徵時間事件的連接語“一天”追溯事件時，篇章的建構者和識解者就共同回到了事件現場，從而在靜態語篇中，實現了交際雙方的動態互動。因此連接語“一天”的元話語功能主要表現為構建事件現場，增強事件發生的現場感，從而實現言者\作者與聽者\讀者交際雙方的互動。例如：

(17) 努爾哈赤問道人說：“你有什麼法術？”  
那道人說：“貧道在四川嘉陵峨嵋山中，學道三十年。一天，忽聽石壁中有人喊俺名字，卻不見人，一連幾天都是如此。後來空中響起雷聲，一聲霹靂，那石壁被震碎，得天書三卷，名為《遁甲天書》。……。大王已是位極人瑞，何不退步，跟貧道往峨嵋山中修行，俺將把那三卷天書傳授於你，何樂而不為？”  
(CCL)

上例“一天”出現在對話語體中，答話人使用連接語“一天”為話頭兒來回答問話人，以此為線索組織語篇結構。言者用指示過去的時間詞語引起聽者注意，既是對所述事件時間的定位，也使聽者跟隨言者的視角，雙方共同回到事件發生的現場，從而實現言聽交際雙方的互動。“一天”的這種元話語功能也常用在獨白故事講述中，如：

(18) 如今換了愛香他沒理解悶兒，……？一天，他早上回家喝了杯茶到自己屋裏一頭就睡下了。昨天晚上又有敵情，……。躺下那叫香，這一覺四個鐘頭過去了。外邊天陰陰的像鍋底，他睜開眼半天還以為是黑夜。朦朦朧朧，床沿上坐著一個人，……。他剛要叫一聲尋思不對，頭髮雖長卻梳著辮子這不是愛香嗎？(魏潤身《撓攘》)

上例獨白故事講述中的“一天”發生了篇章管界，時間詞語“昨天晚上”標誌著管界的中斷，而“躺

下那叫香”之後的句子又重新回到了“一天”管轄範圍之內。作者使用連接語“一天”這一時間標記形式組織敘述一系列事件，不僅在形式上引起讀者的注意，也使篇章結構連貫清晰。讀者利用時間線索進入到作者建構的事件場景中，與事件環境緊密結合，準確地把握事件層次，避免了難解和誤解，有效地理解篇章。

### 3.2 銜接功能

篇章連接語“一天”的前導句 A 與後續句 B 之間語義主要有兩種關係：承接和轉折。在具體的敘事語篇中則表現為開啟故事情節和轉換故事情節。連接語“一天”使這兩種關係的銜接實現自然過渡，以此維繫語篇各部分之間的關聯性，從而保證篇章連貫性。

#### 3.2.1 開啟情節

在“一天”中位篇章結構中，前導句 A、“一天”與後續句 B 在同一個語段中時，A 主要是對事件發生的環境或場景的描述，B 則是主要對事件的敘述。用連接語“一天”不僅僅是對事件時間的定位，還可以導入篇章的主角，開始故事的講述，這也是敘事語篇中情節開啟較為常見的方式（方梅，2019）。A 與 B 在具體篇章主要表現為兩種：“背景信息—焦點信息”和“綜合概括—事件例證”。

“背景信息—焦點信息”指的是 A 提供了事件發生的環境或場景等背景信息，B 是事件的主線，即回答了“發生了什麼？”屬於焦點信息，使用連接語“一天”直接導入事件的主角並開始故事的講述，保持了從背景描述到故事情節的自然過渡。如例（3），再如：

（19）這樣，到了我們十六歲的那個秋天。一天，我們把一秋天拾來曬乾的白蘑菇運到公社供銷社去賣。（張承志《黑駿馬》）

（20）學院轉移到深南地區。一天，變吉哥，

春兒，還有教“抗戰文藝”的張教官，接受一個任務，到滹沱河沿岸，慰問一支新來到冀中的部隊。（孫犁《風雲初記》）

（21）這馮小山是子牙河邊康莊人，十歲上爹娘被逼死了，房屋土地被族中的三爺霸佔去了，小山被趕出家鄉，成了流浪的乞兒。不知不覺十幾年過去，他長大了。一天，他突然偷偷回到了家鄉，用槍打死了三爺，放火燒了三爺的房子，便去當了土匪。（雪克《戰鬥的青春》）

例（19）A 為 B 敘述的事件提供了時間大背景“十六歲的那個秋天”；例（20）A 為 B 發生的事件提供了地點“深南地區”這一信息；例（21）中 A 主要介紹了事件人物的身份及早年經歷等背景信息，上述各例用連接語“一天”分別直接引入了 B 中事件的主角“我們”、“變吉哥”與“他”等三人，由此開啟了故事情節。

“綜合概括—事件例證”指的是 A 為綜合性的陳述或是一般性的概括，B 則用具體的事件進行解釋說明，以補充細節等信息。用事件進行詳細的解釋和說明等，這也是常見的篇章模式之一（劉辰誕、趙秀鳳，2011）。連接語“一天”在陳述性概括之後引入篇章主角，由此開啟故事情節，以此保持語段中前後兩個部分語篇的連貫。例如：

（22）果然，沒出劉文彬的所料，敵人新的伎倆搬來了。一天，侍候他倆的小孩突然肚子疼得滿地打起滾來。……（馮志《敵後武工隊》）

（23）住了一年半，到了來年夏天，因為時局變化太大了，這莊上也出了事。一天，來了一股土匪，搶了個一塌糊塗——東西就不用說，把老漢也打死了，把牲口也趕走了。……（趙樹理《李家莊的變遷》）

例（22）中，A 陳述的是“敵人新的伎倆搬來了”，隨後由連接語“一天”引入篇章的主角“侍

候他倆的小孩”，而後開始具體事件的描述。例（23）中，A 不僅交代了事件的社會歷史背景等信息，還概括性指出“這莊上也出了事”，連接語“一天”隨後用存現句“來了一股土匪”導入故事主角，接著 B 對 A 中的概括進行了具體的事件描述。

還有一種特殊情況“一天”用於首位篇章結構時，如上例（11），用“一天”作為章節的開頭並不顯得突兀且絲毫不影響語篇連貫性。因為，在此之前的章節可視作隱去的前導句 A，使用“一天”建構該章節語篇，開啟了新的故事情節，推動了事件的進一步發展。

### 3.2.2 轉換情節

前導句 A 與後續句 B 之間所描述的內容往往是相反的或幾乎無關的，這表明了事件場景、話題的轉換，即故事情節的改變以及事件出現新的走向或趨勢。連接語“一天”使這種轉折關係顯得自然不突兀，也使事件層次清晰明瞭，從而保持了語篇銜接的連貫。這種情況主要體現在“一天”中位篇章結構中。

首先是 A、“一天”與 B 在同一個語段中，但是 A 與 B 不存在“背景信息—焦點信息”和“綜合概括—事件例證”的關係，而是“肯定—否定”，即二者之間的關係相反。例如：

（24）戰士們經過了一夜又兩天的行軍。一天，太陽快壓山的時候，部隊在沒有人煙的森林裏宿營了。戰士們依著一棵棵的大樹，用樹枝搭起了準備睡覺的小棚子。炊事班燒火做飯了，一股一股的煙，冒出森林伸展到天空。（杜鵬程《保衛延安》）

（25）老賈住在村公所，每天早起，一幫積極分子趙刺蝟、路小禿就到了。接著……。老賈一邊喝著雞蛋水，吃油條，一邊與他們談工作。上午談完工作，他們就散了。下午老賈……。這樣老賈在村裏工作了二十天。突然一天早起，區上的通訊員

又騎馬來了，通知他到區上開會。到了區上，區長讓他匯報工作。（劉震雲《故鄉天下黃花》）

例（24）中，A 描述的是戰士們“行軍”，B 則是部隊“宿營”。這表明故事情節已經發生了改變，即由 A 中事件“行軍”變為 B 中的新事件“宿營”，由下文也可以知接下來的都是對宿營的一系列描述。例（25）中，A 描述的是“老賈”在村裏的日常工作情况，而 B 中“通知他到區上開會”表明故事場景即將轉換。隨後“區長讓他彙報工作”也印證了故事情節發生了變化。上兩例中雖然 A 與 B 意義相反，但是用連接語“一天”進行銜接，保持了篇章的連貫性，使得情節轉換自然流暢，因此可以說連接語“一天”是故事情節轉換的標誌。

其次，A 和 B 在不同的語段中，即所述事件之間幾乎毫無聯繫，此時，使用連接語“一天”實現事件場景的自然過渡。實際上這種情況也可以說是開啟另一故事情節。如上述例（11），A 在第一個語段中，是“我”跟“老師”之間的對話，B 在第二個語段中，場景已經切換到了“公園的音樂堂”，而且也出現了新的人物。使用連接語“一天”作為另一個語段的開頭，使故事情節的轉換自然流暢，標明了事件隨著時間的推進而發展，從而保證了篇章的連貫。

## 四、“一天”的演變過程與動因

最初“一天”大都表“滿天”義，其篇章功能的形成是歷時演變的結果。我們普查檢索 CCL 語料庫，並進行逐一篩查，發現表時段義的時間詞語“一天”明代時出現，常用在動詞後做賓語，主要用來計量動作、事件等持續的時間。例如：

（26）又不見個國師在那裏，又不見個番兵番將在那裏，寶船上好憂悶也！不覺的過了一天，猛

然間一個國師站在地上，後面站著一個雲谷徒孫，對面站著一個驪山老母，眾人無限歡喜。（明·羅懋登《三寶太監西洋記·第四十四回》）

（27）尚書胡爺出到堂上，正要云“侵曉入金門，侍宴龍樓下”，只聽見人聲嘈雜，喧嚷一天。（明·羅懋登《三寶太監西洋記·第五十七回》）

此外，“一天”還可以用在謂語前做狀語，表示頻率或工效等，但這種用法不常見，例如：

（28）公子執定前言，勒不許。支翁遍求公子親戚往說方便，公子索要加倍，度施家沒有銀子。誰知藏鏹充然，一天平兌足二百八十兩，公子沒理得講，只得收了銀子，推說文契偶尋不出，再過一日送還。（明·馮夢龍《警世通言·卷二十五》）

以上各例中“一天”意義實在均表時段義，數詞“一”可以用其他數詞替換，如“掉了前後四天，才從宋主事的門上解卸下來。”（明·西周生《醒世姻緣傳·第七十一回》）。明代“一天”表時段義是重要發展，在此之前幾乎用“一日”。

清初才出現“一天”用在謂語前而不表時段義的用法，這是它作為連接語發展的關鍵一步，例如：

（29）再言李自成雖得踞京城，只每每憂慮、猶恐勤王兵會集來攻。首慮者吳三桂、左良玉等駐兵在外屯紮，要差發兩員將官，左右分途，招安二人，說誘彼投於我，加封官爵，方得無患。一天發出偽檄文，上寫著：大順國奉夫承運皇帝詔曰：茲應運龍興，豪傑響從。且會爾明既衰，歷數當滅。至爾明將唐通、左光宣、李顯志、杜明等，早知天命，倒戈投朕。（清·佚名《鐵冠圖·第四十七回》）

與（28）不同的是，上例中的“一天”在句中雖然也用在謂語前做狀語，非時段義的用法浮現。此時“一天”已經由計量事件時間長度發展出定位事件發生時間，被新分析為時點時間。

當“一天”對事件時間的定位超越了多個句子時，

具有了零句屬性，此時，常常將“一天”放在句首且後加逗號。例如：

（30）二相公清閒無事，看著匠人垛樓。一天，那樓上的匠人說：“來了報馬了。”二相公坐不住，來到前邊。果然把錄條傳，一聲聲要大錢，門前一派人聲亂。……範公子來道喜，上宅裏看慧娘，見那宅子款致，一場好笑。（清·蒲松齡《聊齋俚曲集·第十一回》）

上例中的“一天”定位的時間不只屬於一個句子，而是屬於後面所有句子。所以將其放在句首以統領下文，同時也通過時間線索實現了敘述視角及場景自然轉換，承接了上文。用逗號使“一天”與前後兩個句子隔開，實際上是相當於一個交際互動中的注意標記。因而，表時間義的“一天”由句中謂語前的狀語發展為句際間的篇章連接成分。清中後期，這種用法的“一天”逐漸增多，常見於小說故事講述中，“一天”最終作為篇章連接語固定下來。例如：

（31）有一個把總，在吳淞甚麼營裏面，當一個甚麼小小的差事，一個月也不過幾兩銀子。一天，不知為了甚麼事，得罪了一個哨官。這哨官是個守備。（清·吳趸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十回》）

（32）以前周老爺來過兩趟，管家曾經回過，後來見主人躲著不見，周老爺再來時，便是管家代為支吾，也就不來回主人了。故此數日陶子堯反覺逍遙自在，專候仇五科行裏的回信。一天，魏翩仞來說：“外國總督那裏已有回電，准了行東的電報，允向山東官場代索賠款。”陶子堯聽了，……（清·李伯元《官場現形記·第十回》）

綜上，我們認為明代出現的“一天”從表時段義的時間詞到清代演化為篇章連接語的可能動因主要有兩個：第一，數詞“一”的非範疇化（deategorization）。即“在一定的條件下範疇成員逐漸失去範疇特徵的過程”（劉正光，2018：5）。

數詞“一”在特定語境中失去數範疇特徵，也就是演變出了非稱數用法。此時，已經虛化的“一”引申出了相當於“某”的無定指代用法，指不確定的人或事物。需要注意的是表數詞的“一”並沒有消失，而是與虛化用法共存。

第二，“一天”句法位置的誘發。由於數詞“一”語義的虛化，清初時“一天”從表示時段義演化出了表示泛指時間的“某天”義，用來指明事件發生的時間。當這種定位事件時間的功能超越多個句子時，“一天”就常常放在句首，具有零句屬性，可以保持篇章的連貫。進而發展為句子間的連接成分。清中後期這種用法的使用頻率逐漸增多，多用於敘述語體的故事講述中，小句化的“一天”連接語篇的能力增強，漸漸演化為一個篇章連接語。雖然連接語“一天”是由表時段義的“一天”演化而來的，但是在現代漢語中，這兩種用法都很普遍。

## 五、餘論

此外，我們認為“一天”的演變發展也仍然受到歷史語言學中比較常見的類推（analogy）的影響，類推的動因主要與“一日”功能的轉移有關。

通過對語料檢索普查，我們認為表時段義的“一日”十分穩定，自上古到現代都比較常見，其作為時點義篇章連接語的用法在戰國時已零星可見，經兩漢緩慢發展，中古以後漸漸增多，隋唐以來逐漸成熟，至宋達至頂峰，其強勁勢頭一直延續至明清，在現代書面典雅體語篇中仍存使用。如上所述，“一天”在明代才發展出時段義的用法，在強勁的“一日”用法的影響下，伴隨口語化的“天”對“日”的詞彙替換，自然過渡到時點的用法，進而演化為篇章連接語。

另外，中古時期，除了“一日”表時點外，還

有“一時”“一旦”等。例如：

(33) 聞如是：一時，佛在羅閱只耆崛山中，與千二百五十比丘俱，菩薩千人皆彌勒等。（六朝·吳支謙《佛說八吉祥神咒經》）

(34) 一旦，顯然來遊，駕輜輶車，從八婢，服綾羅綺繡之衣，姿顏容體，狀若飛仙，自言年七十，視之如十五六女。（六朝·千寶《搜神記·卷一》）

但東漢以來，“一時”主要用於佛經當中。隨著“一旦”的語法化，其時間義逐漸喪失，主要用作條件連詞，二者在語篇連接語的競爭中早早地退出了舞台。

### 註釋：

[1] 本文語料主要有兩個來源：（1）“華中師範大學語言與語言教育研究中心當代小說語料庫”，直接標注最初出處；（2）“北京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語料庫”，出處標注“CCL”；古代漢語語料，標註朝代、作者及篇目章節。

### 參考文獻：

方梅 2019 《漢語篇章語法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高岩 2011 《語篇中時間銜接成分的分佈和管界》，邢欣主編《語篇銜接與對外漢語教學》，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

龔千炎 1994 現代漢語的時間系統，《世界漢語教學》第1期。

龔千炎 1995 《漢語的時項、時制、時態》，北京：商務印書館。

龔千炎 1996 《中西語言的時間系統比較》，李瑞華主編《英漢語言文化對比研究論文集》，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胡培安 2006 《時間詞語的內部結構與表達功能研究》，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金曉豔、馬慶株 2011 漢語時間連接成分的非定位性，《語言研究》第3期。

李秉震、李岑星 2018 “這時”的語體分佈及其歷時演變，《漢語學習》第2期。

李向農 1997 《現代漢語時點時段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廖秋忠 1987 篇章中的管界問題，《中國語文》第4期。

劉辰誕、趙秀鳳 2011 《什麼是篇章語言學》，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劉正光 2018 《語言非範疇化——語言範疇化理論的重要組成部分》，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陸儉明 1991 現代漢語時間詞說略，《語言教學與研究》第1期。

呂叔湘 1982 《中國文法要略》，北京：商務印書館。

呂為光 2021 “這天”的篇章功能及前項和後項語義關係研究，《語言教學與研究》第3期。

饒宏泉 2018 從時間推進看時間詞語的篇章功能，《漢語學報》第1期。

邢福義、丁力、汪國勝等 1990 時間詞“剛剛”的多角度考察，《中國語文》第1期。

徐赳赳 2010 《現代漢語篇章語言學》，北京：商務印書館。

楊同用、徐德寬 2007 《漢語篇章中的時間表現形式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

Halliday M.A.K. & R. Hasan. 1976. Cohesion in English. London: Longman, 274-292.

Hyland Ken & Polly Tse 2004 *Metadiscourse in Academic Writing: A Reappraisal*. *Applied Linguistics* 25(2): 156-177.

Williams M. Joseph 1981 *Style: Ten Lessons in Clarity and Grace*. Boston: Scott Foresman, 211-212.

張延成 武漢 武漢大學文學院 / 湖北語言與智能信息處理研究基地 zyc@whu.edu.cn

周冰 武漢 武漢大學文學院 / 湖北語言與智能信息處理研究基地 zhoubing0220@whu.edu.cn

# 一致性浮現與互育：表徵對話共鳴的詞彙手段\*

## The Emergence and Interactive Generation of Consistence: Lexical Means of Representing Dialogic Resonance

◎ 毛民生、匡鵬飛

**提 要：**共鳴是對話句法的核心概念，而表徵對話共鳴的詞彙手段是指對話中聽話人選取不同詞彙來表徵凸顯交際雙方立場一致性的信息焦點的方式，其中所選詞彙既有從心理詞庫中提取的特異性詞彙（詞庫知識），也有根據詞法規則構成的詞彙（詞法知識），故詞彙手段包括詞庫手段與詞法手段。其中，詞庫手段是現代漢語對話中表徵共鳴的常用詞彙手段，而應答詞、認可性和確認性詞彙、程度標記詞、情態表達詞、連接詞以及焦點詞等則是常見詞庫手段。此外，交際雙方主體立場的一致性與詞彙手段互動生成，存在互育關係。

**關鍵詞：**對話共鳴；詞彙手段；詞庫手段；立場一致性；互育

**Key words:** dialogic resonance; lexical means; lexicon means; consistency of stance; interactive generation

---

\* 本文受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重大項目“漢語副詞的多重結合研究”（22JJD740026）的資助，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資助（優創項目）“副詞‘真的’話語功能浮現與對話省略生成的互動建構”（2024CXZZ125）的階段性成果。同時，感謝匿名審稿專家提出的寶貴意見，文中舛誤，概由作者負責。

## 一、引言

對話句法 (Dialogic Syntax) 認為，對話是由目標話語 (later utterance) 重現先述話語 (prior utterance) 的結構模式而形成的平行現象，旨在闡釋話語間的結構關係和會話意義。(Du Bois, 2014) 該理論所言“句法”，不同於傳統研究句內結構的“線性句法”(linear syntax)，其處理的是兩個獨立的、處於並置(juxtaposition)中由交際雙方產出的話語(utterance)之間的結構映射關係，即互動過程。(王德亮, 2021) 因此，對話句法關注的是對話互動性。目前較為流行的互動語言學也關注對話互動性，但就國內新近研究而言，漢語學界多集中於會話事實的互動語言學研究，而對對話句法關注甚少。實際上，兩者存在不少相通和互補之處，對話句法對於研究漢語對話整體結構關係及其共性(universality)、重現(reproduction)與共鳴(resonance)在對話生成中的作用等問題具有積極意義。

共鳴作為對話句法的核心概念，是語句間親近關係的催化劑<sup>[1]</sup>(劉興兵, 2015; 曾國才, 2015等)。國內如高彥梅(2018)、王德亮(2018)、劉興兵(2019)等學者分別對共鳴的概念和量化測定、共鳴與認知功能理論的互動關係作了討論，但這些研究仍以共鳴是催化劑的原始概念為基礎，至於共鳴實現的根本機制和條件，對話句法並未界定清楚。對此，我們基於以往研究，通過觀察漢語對話事實發現，對話共鳴的實現需要滿足互動性(interaction)、對應性(correspondence)和一致性(consensus)三個條件。其中，互動性揭示了兩事物是同一事件域中相互影響的統一體；對應性限定了互動事物之間的相互影響是在某些對應要素之間有序發生的；一致性說明了互動事物相互影響之後在某些主要方面趨於相同。但並非一致性滿足都標誌着共鳴的實現，

這就造成了兩種結果：一種是聽話人自覺同意、認可並接受說話人的觀點、意圖或意願，甚至實施某種支持性行為，這種情況才算共鳴的實現，並以贊同為語表形式。例如<sup>[2]</sup>：

- (1) 1 A：你喜歡大狗還是小狗？  
2 → B：我喜歡大狗從小開始養。  
3 → A：你做得對。(BCC 對話語料庫)

例(1)中說話人A對聽話人B的選擇傾向評價後，自覺認可了B的觀點，並以肯定述補結構“做得對”表達了對B觀點的贊同，故“做得對”就是共鳴的形式表徵。而另一種是聽話人只是非自覺地順應或被迫接受說話人的觀點、意圖或意願，或者沒有實施某種支持性行為，或者被動採取相應行為的情況，只能算協同，形式表徵為附和。例如：

- (2) 1 A：頭髮也好看的。  
2 B：人才好看！  
3 → A：那行吧，人比頭髮還好看。(BCC 對話語料庫)

例(2)中，說話人A沒有堅持原有看法(“頭髮好看”)，而是選擇順應聽話人B的觀點，以話語3予以回應。其中，“那行吧”揭示了A與B建立了一種暫時性的共同立場，即“即時聯盟”(online alignment)(高增霞, 2016)，以便對話繼續進行，其表達的贊同意味較弱，表徵了A對B觀點的順應和被動認可，是一種附和形式。

當聽說雙方的交際滿足互動性、對應性和一致性後，還會造成共鳴與協同兩種結果，這就需要進一步明確共鳴實現的根本認知機制。對話的本質在於互動性(關越、方梅, 2020)，而交際主體間的互動反映了交際雙方如何通過認知協作(cognitive coordination)達到對同一客體的識解平衡，即交互主觀性(Verhagen, 2005/2014)，那麼共鳴就體現了交際雙方認知協作後實現的認知趨同。認知協作

揭示了同一事件域中交際主體定位自身與評價他人的認知處理，而定位與評價關乎主體立場，故認知趨同的本質是主體立場趨同，共鳴得以實現的根本認知機制也即交際雙方的主體立場一致。因此，我們可以對對話共鳴的內涵重新界定：共鳴是指處於同一事件域的交際雙方，在主體立場一致的作用下，經過認知協作，語義上聽話人自覺同意、認可並接受說話人的觀點、意圖或意願，或主動產生採取相應行為的趨勢或可能，形式上以表達贊同的成分為表徵的過程和現象。<sup>[3]</sup>

Du Bois (2014) 指出，共鳴可以在語言任何層面的成對成分<sup>[4]</sup>之間出現，所以對話句法以英語語言為研究對象時的分析手段主要是尋求性質相同的同一性成分之間的映射，即句法最小對立體 (syntactic minimal pair) (Du Bois, 2014)。但漢語中零句是根本，且零句最常見於對話以及話語和行為混合的語境。(趙元任, 1979/2005; 沈家煊, 2012; 完權, 2018) 因此，分析漢語對話中的共鳴現象，不能照搬英語分析模式，應結合漢語事實作靈活處理。

如何分析漢語對話中的共鳴現象以及表徵共鳴的語言手段呢？我們認為，首先應從詞彙着眼，分析表徵共鳴的詞彙手段。話語是因應說話時間逐步建構起來的序列組織，折射出使用中的話語行為相繼遞增生成，即因時生成性。(完權, 2023) 所以在話語結構生成的詞彙句法層，詞彙的因時線性呈現就成了話語形式生成的首要選擇，而對於以零句為根本的漢語而言，其結構本質是以邏輯事理為重點的基於表達功能鋪排的時間流程(申小龍, 2001)。故從詞彙入手，討論共鳴的表徵手段，這是漢語自身特點決定的。

就目前而言，有關漢語對話互動的研究主要集中於互動語言學領域，並逐漸形成了幾種研究趨勢：一是重點關注不同話輪構建單位 (TCUs) 和話輪轉

換的相關位置 (TRP) 及其相關句式在自然會話中的性質與互動功能 (樂耀, 2016、2017; 謝心陽, 2018; 饒宏泉, 2019、2020; 張文賢, 2021 等); 二是討論句法互動中合作共建現象 (collaborative construction, 關越、方梅, 2020; 關越, 2023 等); 三是對互動語言學理論及前沿探討 (方梅等, 2018; 張媛、王文斌, 2019; 完權, 2023 等); 四是初步探索多模態視角下的互動語言學研究 (李曉婷, 2019; 謝心陽, 2021 等)。儘管互動語言學領域的漢語對話研究已初具規模，但所涉對話中共鳴現象的研究甚少，至於關於對話共鳴表徵手段的研究幾乎沒有，說明已有研究重視自然口語對話中已存在現象規律的發掘與功能的探索，這是由漢語事實驅動的研究維度。而在體現對話共鳴的語言事實中，交際主體為什麼會選擇不同的語言項目表徵共鳴，怎樣表徵共鳴，這些問題都屬於共鳴表徵手段的範疇，是由底層機制和原因驅動事實實現的研究維度。同時，從幾種研究趨勢來看，新近研究重點關注對話互動中句法手段的性質和功能，很少涉及詞彙手段在對話互動中的作用。如王咸慧 (2019) 和田婷 (2021) 基於互動語言學視角，分別討論了“啊”的話語標記功能與“對”在擴展性講述中的序列結束功能及其成因等。這些研究成果雖把詞作為考察對象，但也是將其作為語法手段，討論該詞在會話互動中的語法功能，與詞彙手段並無多大聯繫。

此外，語用學中禮貌原則 (Leech, 1983) 的一致準則 (agreement maxim) 與互動語言學中評價回應的主動性和立場一致性的互動關係 (方迪, 2023)，似乎都與對話共鳴實現的一致性條件相關。但是一致準則強調通過減少交際雙方的分歧，增加彼此之間的一致，凸顯的是交際過程中交際雙方採取的行為策略。而會話中的評價回應雖然與共鳴一

樣，關注聽說雙方的立場，但評價回應專注於其形式在主動性上的差異對立場一致性程度的影響，與作為主體立場一致的心理表徵的共鳴本質上並不相同。因此，立足底層機制和原因驅動事實實現的研究維度，探討表徵對話共鳴的詞彙手段，也是目前研究的現實性需要。

## 二、作為表徵手段的詞彙知識

面對完整的對話序列，從整體着眼，可以判斷整個序列組織是否是體現交際雙方達成共鳴的會話結構；從局部着眼，可以切分和篩選表徵共鳴的詞彙手段。這一操作類似於層次分析時的切分和定性（陸儉明，2013）。

例如在例（3）中，首先我們要根據例（3）的序列組織，判斷體現共鳴的對話結構，然後進行篩選和鎖定，最終篩選出體現共鳴的對話結構有話語1至9<sup>[5]</sup>。隨後將篩選出的目標項進行切分，選取表徵共鳴的詞彙形式作為詞彙手段。如話語1至3與話語4是序列中完成交際行為的對話，可以作為一個對話結構。當房琪產出話語1至3後，蘇童接收並識解了房琪的表達意圖，隨後以應答嘆詞“嗯”作了回應，而作為回應的“嗯”就是表徵共鳴的詞彙手段。但對話結構是交際雙方互動共建的平行結構，目標話語中表徵共鳴的詞彙手段應與先述話語中的語言項目相對應，而在該例中，詞彙手段“嗯”其實是對話語1至3語義的贊同，是形式與語義的對應。又如話語7中表正確義的形容詞“對”對話語5的回應，也是如此。因此，這種交際雙方的話語沒有對應詞彙手段的現象，也是表徵共鳴的常見情況，下文將詳細說明。此外，話語8和9中，話語9的名詞“柴犬”是對話語8中成分的複用，以表認可和贊同，此時聽說雙方話語中的詞彙手段相對應，

表明表徵共鳴的詞彙手段的選用，是交際雙方合作共建的，也是在互動中浮現的。

- (3) 1 → 房：然後我們可以去看看，  
 2 → = 這個這個這個 //（（指向不遠處的柴犬））  
 3 → 還有一個小夥伴也在那兒。  
 4 → 蘇：嗯。  
 5 → 房：是它！  
 6 → 蘇：= 嘿嘿嘿哎喲，  
 7 → 對，這是 - 這是一條 ::  
 8 → 房：[ 柴犬 ]，  
 9 → 蘇：[ 這是一條 ] 柴犬 哈，嗯嗯。（紀實類綜藝節目《我在島嶼讀書》）

像上例中的“嗯”“對”“柴犬”的選用就是表徵共鳴的詞彙手段，那麼該如何界定詞彙手段？我們認為，表徵對話共鳴的詞彙手段即交際雙方選取的表徵共鳴的詞彙知識。

董秀芳（2016）認為，詞彙知識包括對個體詞和詞的構成的知識。其中，對個體詞的知識是“一個語言中具有特異性的詞彙單位的總體”（董秀芳，2016：11），即心理詞庫。這裏的“特異性”強調詞庫中的詞彙單位具有不規則性和非理據性，不能由已有背景知識推導，只能以清單方式一一儲存，待需要時提取。而所謂“詞彙單位的總體”，董秀芳（2016）認為，不光包括“所有的詞以及相當於詞的作用的固定結構的總匯”（葛本儀，2014：2），還包括構詞語素。但“詞是最小的句構件單位”（邢福義，2016：132），對話又是由句子組成的序列組織，因此用來表徵共鳴的詞庫只包括詞彙，並不包括語素。除詞庫之外，詞彙知識還包括對詞的構成的一般知識。進入不了詞庫的詞彙，可以根據已有背景知識推知，且能夠按照一定詞法構成，具有能產性和規則性，故這部分詞彙知識屬於詞法知識。詞彙

知識包括詞庫與詞法知識，因此表徵對話共鳴時，理論上講，詞彙手段就包括詞庫手段與詞法手段。

綜上所述，詞彙手段並不等於詞彙知識，因為詞彙手段強調表徵共鳴的方式，所以我們所說的詞彙手段主要由詞彙知識充任。因此，所謂表徵對話共鳴的詞彙手段是指，對話中聽話人為表徵與說話人的觀點、意圖或意願的一致，選取不同詞彙來表達對說話人態度、觀點的認同，其中所選詞彙既有從心理詞庫中提取的特異性詞彙（詞庫知識），也有根據詞法規則構成的詞彙（詞法知識），故詞彙手段包括詞庫手段與詞法手段。此外，充任詞彙手段的詞彙的呈現形式，或者是詞彙項目之間相對應，或者是詞彙形式與語義相對應，兩種都是常見狀態。

### 三、一致性與詞彙手段的關係

根據對話共鳴的內涵，當兩個主體之間的交際活動滿足互動性和對應性時，共鳴實現的最重要條件是一致性的滿足，而排除協同情況，共鳴所滿足的一致性的本質是互動主體立場的一致，這是共鳴實現的根本認知機制，那麼表徵共鳴的詞彙手段實質上就是主體立場一致的形式表徵。

當交際雙方的立場達成一致後，聽話人如何選擇詞彙手段表徵共鳴，這是一種浮現過程。正如功能語法學派的浮現語法觀所主張的，任何語言的語法都具有不確定性，永遠處於動態演化狀態，即用法先於語法（方梅，2018）。而對話中的詞彙也是如此，詞彙手段的選擇也是在交際雙方互動使用中逐漸浮現的，揭示了“語言的變化是用法的變化”（方梅，2018：6）的基本共識。例（4）中，聽話人 C 先提取嘆詞“哦”表示認可，隨後複用話語 3 中的專名“《人在囧途》”強化對 B 的認可，表徵共鳴，而 C 的語詞提取是根據 B 的話語產出逐漸浮現的，

這也印證了 Du Bois（2014）對話句法中目標話語對先述話語的語言項目選擇性重現後生成的基本規則。

#### （4）TEXT 287<sup>[6]</sup>

- 1 A：你是豬啊？  
 2 → C：你怎麼可以這樣子說我？不是那個是吧？哎，他不是有三部嗎？第一-第二部是那個《泰囧》，第一部是什麼劇了？  
 3 → B：《泰囧》，《人在囧途》啊。  
 4 → C：哦，《人在囧途》。<sup>[7]</sup>  
 5 A：第三部就是 [《港囧》]。  
 6 B：[《港囧》]。

Du Bois（2014）認為，選擇（selection）凸顯的是交際主體對先述話語有意識或無意識重現的決策過程，所以在該例中，聽話人 C 可以選擇多種表達形式以作回應，表徵共鳴：

C<sub>1</sub>：哦。（直接提取歎詞表認可）

C<sub>2</sub>：《人在囧途》。（直接提取專名表認可）

C<sub>3</sub>：哦，《人在囧途》。（歎詞表達認可，專名強化認可）

C<sub>1</sub>~C<sub>2</sub>，都是 C 根據 B 的話語產出，經過語詞的重現提取，逐漸浮現的可能情形，而 C 選擇了 C<sub>3</sub> 作為最終話語形式，則凸顯了聽話人 C 有意識強化贊同的認知決策。

浮現後的詞彙手段幫助組構對話後，除了結束原有的對話序列，也會開啟新的話輪，生成新的對話序列組織，進而促發新的一致性條件的滿足，從而驅動新的對話共鳴的實現。在這一過程中，浮現的詞彙手段對主體立場一致的達成、一致性條件的滿足以及共鳴的實現具有促發和驅動作用。例（5）中，當女 1 向女 2 尋求確認時，女 2 通過複用女 1 的語言項目，使自己的話語得以浮現，同時提取詞彙手段副詞“也”表達自身情況與女 1 相同，表徵雙方實現的共鳴。女 2 的回應促發了雙方一致性的

延續，故針對女2的回應，女1又進行了補充，提取“腦袋”一詞並說明其情況，隨後接收女1話語的女2，認可女1的觀點，雙方立場一致，共鳴實現，並同樣用“也”表贊同。因此，在蘊含共鳴的對話中，一致性與表徵共鳴的詞彙手段之間互動生成，存在互育關係。

(5) TEXT 288

1 → 女1：我感覺我現在還是很懶散，我每天在家裏，是吧？啥事不幹。

2 → 女2：我也是啊，我在家裏也這樣啊。

3 → 女1：就腦袋都是不 - 不帶動的。

4 → 女2：我也是(4s)，唉。

我們需要注意的是，雖然在蘊含共鳴的對話中，一致性與表徵共鳴的詞彙手段之間存在互育關係，即表徵共鳴的詞彙手段是在共鳴實現的對話中，實際雙方根據表達需要浮現出來的，而浮現出來的詞彙手段又會根據表達的需要開啟新的對話，進而促發新的對話序列的生成。在此過程中，詞彙手段又會驅動新的共鳴的實現，新的表徵共鳴的詞彙手段也會再次浮現。但是，並不是所有蘊含共鳴的對話，都能完整體現一致性與表徵共鳴的詞彙手段之間的互育關係，這就取決於交際雙方是否繼續對話，是否想要開啟新的話輪維持對話的進行？

#### 四、表徵共鳴的常用詞彙手段——詞庫手段

##### 4.1 詞法手段的事實制約

理論上講，詞彙手段包括詞庫手段和詞法手段。其中，詞庫手段是構句過程中從心理詞庫中提取具有特異性詞彙的手段，而詞法手段是根據已有詞法規則構詞以滿足構句需要的手段。詞法手段的核心是詞法，但就現代漢語對話而言，交際雙方用來表徵共鳴的詞彙手段主要以詞庫手段為主，而詞法手

段幾乎沒有<sup>[8]</sup>。詞彙重疊用例雖也常見，但其屬於句法反複，而非詞法重疊。句法反複的基式是詞，反複實際是句法並列的結果，且可以無限反複以表強調（董秀芳，2016）。

例(6)中，話語2是女1對女2話語1的回應，而話語3與話語2發生交疊，是女2對話語1的情緒補充，以調節輕鬆的談話氣氛。作為目標話語的2，是以非語言項目笑聲回應，笑聲除具有調節氣氛的語用功能外，在該對話中表達了聽話人對說話人觀點的認可和贊同，且表徵共鳴，故而是表徵共鳴的手段。我們也認為，雖然話語2用來表徵共鳴的是笑聲，但嚴格來講，笑聲具有語音形式，有對話語境賦予的語用意義，且可以用擬聲詞“哈”轉寫，在這一點上，可以把笑聲算作語言手段，那麼該例中話語2表徵共鳴的持續性笑聲就可以用“哈”的反複來表示。這一現象可以在例(7)和例(8)得到驗證。例(7)中聽話人將“哈”反複四次表徵共鳴，表達聽話人對說話人觀點的認可；例(8)中聽話人B只將“哈”反複了一次表徵共鳴，儘管反複一次構成了雙音節形式，但也只能算句法反複，不能算詞法重疊。

例(9)中，話語2、3和5實際上都是對說話人西川話語1的回應。聽話人余華和程永新同時發出話語“對對對”以表認可，故形成話語交疊。而“對對對”也是形容詞“對”的反複，屬於句法手段。話語5雖然與話語4中的“手寫體”交疊，但甚是程永新對話語2的再次複用，還是為了強調認可。例(10)的情況與例(9)相似。該例中聽話人女C和女B的話語2和3出現交疊，但都是以應答嘆詞“嗯”表達對男A意圖的認可，女C話語2中“嗯”反複五次表徵共鳴，女B話語3中“嗯”反複三次表徵共鳴，皆屬於句法反複。

(6) TEXT 288

1 → 女 2：這真是 (...) 見鬼了，心想，我送我們家孩子來讀書，又不是我讀書。

2 → 女 1：[<@@>]

3 → 女 2：[<@@>]

(7) 1 A：能不能別罵薛之謙了，能不能舉報他？

2 → B：哈哈，就服你。(BCC 對話語料庫)

(8) 1 A：能不能來張全景的？

2 → B：哈哈，好的呀。(BCC 對話語料庫)

(9) 1 西：哦，你們說 (0.3) 把那個作者的名字剪下來就是 -

2 → 程：對對對，

3 → 余：對對對，

4 蘇：[手寫體]，這是他的傳統。

5 → 程：對對對。

6 蘇：那個 - 那個時候就開始了，

[是吧]？

7 西：[但是]，這人家是[毛筆]。(紀實類綜藝節目《我在島嶼讀書》)

(10) TEXT 308

1 男 A：可愛的一朵玫瑰花，它是 (...) 最後一句，“哎呀呀，你的歌聲好像玫瑰花。”

2 → 女 C：嗯，[嗯嗯]，嗯。

3 → 女 B：[嗯，嗯]。

4 男 A：歌聲怎麼像玫瑰花呢？改了，人家把 (...) 把原詞改成“你的歌聲婉轉如雲霞。”

5 → 女 B：嗯。

以上所舉語例都屬於句法反複，而非詞法重疊，不屬於詞法手段研究的範圍。因此，基於語言事實，詞法手段並不是對話中表徵共鳴的常用詞彙手段，故本文只討論作為常用詞彙手段的詞庫手段。

## 4.2 詞庫手段的浮現與焦點提取

無論是對話形式間的對應還是形式與意義的對應，其實質都是凸顯對話中的信息焦點，即交際雙方的立場一致性，故詞彙手段的選擇本質是一種焦點的選擇。因此，我們可進一步完善詞彙手段的概念，即所謂表徵對話共鳴的詞彙手段，就是指對話中聽話人選取不同詞彙來表徵凸顯交際雙方立場一致性的信息焦點的方式，其中所選詞彙一般以從心理詞庫中提取的特異性詞彙為主，故詞彙手段以詞庫手段為常用手段。Chomsky (1965) 認為，詞庫中收錄的詞彙項目都具有句法、語義和語音信息。本文重點討論的是詞彙手段，為避免與句法研究混淆，所以對詞庫手段的分類則主要是依據不同詞表徵共鳴時的語用意義進行的分類。作為對話中表徵共鳴的常用詞彙手段，詞庫手段主要包括應答詞、認可性和確認性詞彙、程度標記詞、情態表達詞、連接詞以及焦點詞等。

### 4.2.1 應答詞

應答是對話相鄰對 (adjacency pair) (Schegloff & Sacks, 1973) 中聽話人採取的回應方式。作為交際行為，言語應答涉及語言各個層面的多種形式。其中在表徵對話共鳴的詞庫手段中，應答詞是實現共鳴的聽話人，直接提取詞庫中無實義的嘆詞以作回應的詞語，但在被提取出組織話語時，其語用意義在話語生成中逐漸浮現，表示聽話人對說話人態度、觀點、意圖或意願的認同。由於應答詞是無實義的嘆詞，只表認同的浮現義，所以應答詞在先述話語中並沒有語言項目與之對應，就造成了形式與意義的對應。

如例 (11) 中說話人女 1 認為每個人都要學習外語並向聽話人女 2 尋求確認。女 2 識解並認可女 1 的觀點，故雙方實現共鳴。但女 2 並沒有計劃針對“第二外語”表達相關的看法，只是針對女 1 尋求確認

的意願，提取無實義的應答詞“恩”<sup>[9]</sup>作為回應，以表達對女1觀點的贊同。

(11) TEXT 288

1 女1：好像是每個人都要學的吧，那個第二外語？

2 →女2：恩。

這裏需要注意的是，需將應答詞與傳統研究中的應答語作以區分。傳統應答語是對話相鄰對中與先述話語相對的目標話語，就這一概念而言，應答詞屬於應答語範疇。但依應答詞定義，應答詞是詞庫手段的一種，由無實義的嘆詞充任，先述話語中沒有語言項目與之對應，且其語用意義只能在話語建構中動態浮現，這是其特殊之處。

#### 4.2.2 認可性和確認性詞彙

從構句功能上講，這類詞庫手段一般集中於具有認可義和確認義的動詞、形容詞和副詞，是在聽話人認可和確認說話人態度、觀點、意願或意圖的過程中被提取，其浮現的語用意義是聽話人對說話人表達的焦點信息的肯定性回應。

如例(12)中，女2識解並認同女1的觀點，雙方實現共鳴，隨後女2提取判斷動詞“是”表達對女1觀點的贊同。之所以提取判斷動詞“是”，是在互動中女2根據女1的話語浮現出來的，因為女1表達觀點的話語3本身就是判斷句，所以女2在詞庫提取詞語時，就提取了判斷動詞“是”，並複用話語3中的語言項目“慣”，以維持交際雙方的立場一致性。例(13)中話語2是聽話人女1提取認可義形容詞“好”對說話人女2的回應，而後續對話中，話語3、4、6都提取了認可義形容詞“好”表達對先述話語意圖和觀點的認同，這都是由先述話語中表徵共鳴的詞庫手段“好”促發的，使得交際雙方的立場一致性得以維持，此時詞庫手段——認可義形容詞“好”與後續話語3、4、6所揭示的

立場一致性之間就存在互育關係。

與例(13)相似，例(14)中的話語2和4分別是對先述話語的贊同性回應，話語2提取形容詞“好”以贊同說話人即將採取的行為，而話語4提取認可義形容詞“對”以贊同說話人的看法。之所以話語提取形容詞“對”而非“好”，是因為先述話語表達的對自行車品牌新舊的看法，帶有評判的主觀態度，故提取形容詞“對”以表贊同，這是一致性對詞庫手段選擇的制約。例(15)中的話語2是聽話人女1對女2觀點的認可，女1提取了表確認的副詞“確實”來強調對女2觀點的認同。

(12) TEXT 288

1 女1：我 - 我怎麼感覺就是 (...) 我姑跟我姑父從來沒那麼多事兒啊！我表妹上學沒這樣啊！

2 女2：我們學校的學生蠻多事 - 蠻多事。

3 →女1：都你們學校校長慣出來的 (.....)。

4 →女2：是蠻慣。

(13) TEXT 294

1 女2：我省一點，我今天買了泡面了，我給你省一點，給你省個路費出來，到時候讓你坐個高鐵。

2 →女1：好，那你省着吧，到時候給我坐個高鐵的話，我絕對會去看你。

3 →女2：<@好，來了以後你再包盒飯。@>

4 →女1：<@@>，好，可以。

5 女2：你到時候過來，我就提前把你的那個 - 東西收一下。

6 →女1：恩，好，可以。

(14) 1 程：蘇童，我們騎車了？

2 →蘇：好，

3 程：這個是：老牌子了。

4 →祝：對。

5 蘇：家家都有，

6 不是永久就是鳳凰。（紀實類綜

藝節目《我在島嶼讀書》）

(15) TEXT 288

1 女2：你覺得家長 - 小孩子做不了啊？

2 →女1：嗯，確實。你看那個陳老師。

3 女2：：嗯。

#### 4.2.3 程度標記詞

程度標記詞首先強調的是對聽話人主觀情緒和態度的強化表達。其次，程度標記詞雖然表程度，但它又無法歸入程度副詞一類，只能做標記之用，其強化情緒和態度的語用意義也是在對話互動中不斷浮現的。此以“真的”為例：

例(16)、(17)、(18)三例，聽話人都是提取“真的”既表達對說話人觀點的贊同，又反映了聽話人對自己所表達觀點或陳述事實的強調。若以《現代漢語詞典》(第7版)為參照，“真的”並未收錄其中，似乎不屬於詞，但從句中所處句位來看，“真的”的用法相當於程度副詞，故而我們稱之為程度標記詞，其浮現的語用意義就在於除了強調程度，還表達對說話人觀點的認可。

(16) TEXT 288

1 女2：但有的學生，唉(...)我不想提了，(...)傻的可以。

2 女1：<@ 傻的可以。@>

3 →女2：真的(...)我真是醉了好嗎。跟你講話沒重點，不知道在說的什麼東西。

4 女1：嗯。

(17) TEXT 288

1 →女2：他真的所有，就是七大、花二、水三就這樣。[真的]

2 →女1：[真的]有可能就是那種(...)，

3 →女2：真的組詞(...)就是蠻亂七八糟的。

(18) TEXT 288

1 女2：然後我們班有些女生說(...)，哎你褲子脫了，幫你穿上吧？他還不耐煩，我說算了，不穿是不是啊，別人給你穿褲子，你還不耐煩！我說就那樣穿好吧？別人都穿褲子，你不穿褲子，是吧？

2 →女1：<@@>。哎呦(...) 真的好那個啊！

3 →女2：真的是。

#### 4.2.4 情態表達詞

情態表達詞表徵實現共鳴後的交際雙方，聽話人對說話人觀點、意圖以及行為的主觀態度和看法(彭利貞, 2007)，主要以情態動詞為主。這類詞庫手段雖與程度標記詞都關涉交際主體的主觀態度，但程度標記詞是對聽話人主觀態度的強化表達，而情態表達詞只反映聽話人對說話人主觀態度和行為的看法，並不涉及聽話人對自身主觀情態的強調和凸顯。

如例(19)中，蘇童和余華都是聽話人，房琪是說話人，當房琪發出“要不要拆信”的選擇性請求意圖後，蘇童和余華作為聽話人都識解並同意了她的意圖，此時交際雙方實現共鳴。為表徵共鳴，蘇童和余華先後提取道義情態動詞“可以”表達贊同。其實觀察話語3就會發現，房琪的選擇性請求意圖就是用情態動詞的“V不V”形式表徵的，故而提取了形式對應的道義情態動詞“可以”予以肯定回應。

(19) 1 房：老師，我們門口有一些讀者寄過來的書，

2 裏面好像有給你們的信，

3 我們要不要去拆一下？

4 → 蘇：可以啊，

5 → 余：可以啊，

6 房：就在這兒，就在這兒。

7 蘇：=好。(紀實類綜藝節目《我在島嶼讀書》)

#### 4.2.5 連接詞

表徵共鳴的詞庫手段中，連接詞主要指標識因果聯繫的連接詞。這類連接詞所建構的對話，體現了交際雙方的合作共建。聽話人作一致表達是句法合作共建主要發生的會話行為之一，故當說話人說出先述話語後，聽話人會將其作為原因，建構表明相應結果的目標話語，使對話結構變得完整，以表徵共鳴。

如例(20)中，說話人女1的話語1與聽話人女2的話語2共同構建了具有因果聯繫的對話結構，為了接續和認可說話人女1的觀點，女2提取連詞“所以”引出結果，以表共鳴，進而保證對話活動的順利進行。

(20) TEXT 288

1 女1：無非就是吃飯、上網、備課。

2 → 女2：所以就有時候蠻無聊。你知道嗎？

#### 4.2.6 焦點詞

焦點詞主要指聽話人根據說話人的先述話語提取的表示具體所指的詞，而這些具體所指的詞直接表達了信息焦點，使得所傳遞信息更加明確、直接。

如例(21)的聽話人女2為表達對說話人女1所持觀點的認可，直接提取能夠表明年輕焦點信息的數詞。而例(22)中，話語2是女2對女1的回應。因為女1和女2在討論外出旅遊的時間，當女1向女2表達旅遊時間為“暑假”時，女2為表贊同，對其焦點信息進行複用，同時提取焦點詞“暑假”並進行句法上反複以強調對女1建議的贊同，隨後女1複用女2的焦點詞表徵交際雙方立場一致性。

而女1複用女2的焦點詞以生成女1的話語，是由焦點詞“暑假”促發的，此時焦點詞“暑假”就與女1和女2的立場一致性之間存在互育關係。

(21) TEXT 288

1 女1：哦。你們校長很年輕啊！

2 → 女2：四十多。(…)他們都是幹事業的人。

3 女1：哦。

(22) TEXT 290

1 女1：對呀，反正我們都有暑假嘛，那就暑假再說，再去嘍？

2 → 女2：暑假暑假，就暑假吧。

3 → 女1：暑假暑假，好，就暑假。

## 五、結語

對話中表徵共鳴的常用詞彙手段是詞庫手段而非詞法手段，而常見詞庫手段包括應答詞、認可性和確認性詞彙、程度標記詞、情態表達詞、連接詞以及焦點詞等，其主要功能都是表達對說話人態度、觀點、意圖或意願的認同，但有所區別。其中，程度標記詞是對聽話人主觀態度的強化表達，而情態表達詞只是聽話人對說話人主觀態度和行為的看法，但它們與認可性和確認性詞彙、焦點詞一般都同先述話語中的語言項目對應，而應答詞則呈現為形式與語義的對應。連接詞更為特殊，並無語言項目與之對應，而是用於構建話語間的因果關係。但無論何種詞庫手段，其選取和語用意義都是在對話生成中逐漸浮現的，體現了漢語因時建構的本質。同時，因時建構的、蘊含共鳴的話語也會促發一致性的延續，此時浮現的、表徵共鳴的詞彙手段就會開啟新的話輪，驅動新的共鳴實現，而新的表徵共鳴的詞彙手段又會再次浮現，直至對話結束。共鳴的本質

是立場一致性，因此表徵共鳴的詞彙手段與一致性之間就存在互育關係。但是，並非所有蘊含共鳴的對話都體現這種互育關係，只有當交際雙方都有開啟新的話輪以維持對話繼續的意願或活動時，互育關係才會存在。通過本研究，我們也希望能夠為詞彙—語用介面研究提供新的視角。

#### 附錄 本文轉寫體例<sup>[10]</sup>

，。？ 分別表示微升、下降、上升語調

= 話語單位間無停頓

： 前一成分的語音拖長，冒號的多少表示拖延

時長長短

(.) 不超過 0.2 秒的短停頓

(...) 中停頓，時長在 0.2-0.6 秒之間

(....) 長停頓，括弧內超過三個點，時長在 0.6 秒以上

(數字) 括弧內數字表示停頓時長(秒)

^ 標在音節前，表示該音節有對比性重音

° 話語° 表示輕聲說出的話語

// ( ) ) 轉寫人對非語言因素的描寫

[ ] 話語交疊

@ 和 <@@> 笑聲，一個 @ 代表一個音節

<@ 話語 @> 話語主體邊說邊發出笑聲

- 話語截斷或修正

.h 吸氣音

→ 目標行

註 釋：

[1] 原文為 “Resonance is defined as the catalytic activation of affinities across utterances.” 詳見 Du Bois, J. W. Towards a Dialogic Syntax [J]. *Cognitive Linguistics*, 2014 (3): p.359-410.

[2] 本文引用語料皆注明出處。

[3] 匿名審稿專家指出，共鳴的實現是否一定是自願，有沒有被迫、胁迫的同意？有沒有立場強弱之分、主動被動之分？我們認為，根據共鳴實現的條件，共鳴一定是交際主體自覺促成的。這裏的“自覺”就包括自願和主動。只有交際雙方中的某一方自願、主動認可和接受另一方的觀點、意圖或意願，或者主動採取相應行為，才標誌着共鳴的實現。

[4] 這些成對成分包括語符(signs)、詞彙(words)、語素(morphemes)、構式(constructions)、音位(phonemes)、韻律結構(prosodic structures)、特徵(features)、意義(meanings)、參照項目(referents)、言外語力(illocutionary forces)、語用功能(pragmatic functions)、互動行為(interactional moves)等語言成分和非語言成分。

[5] 我們所篩選出的對話結構，準確來說，對於話語而言，是每一個體現共鳴的話輪；對於句子而言，是組成體現共鳴的結構形式。這是基於對話組成成分的分析，以區別整體的成對的對話架構。

[6] 本文帶有編號的語料，來自對自然口語對話錄音的轉寫，特別感謝姚雙雲老師提供的幫助。

[7] 匿名審稿專家指出，在對話中，語調對說話者的態度和意圖起着重要作用，如果是“哦？《人在囧途》？”就不是共鳴而是懷疑。感謝審稿專家提供的不同情況，以補我們思考疏漏。但在該例中，實際語料即為“哦，《人在囧途》。”，語調下降。

[8] 本文考察的三種類型的語料總量大約有 11 萬字，但是在數量適中的語料範圍內，用以表徵共鳴的詞法手段幾乎不見用例。

[9] “嗯”在《現代漢語詞典》(第 7 版)中被界定為嘆詞，表示答應，這是根據其功能作出的分類，而本文根據其在對話中實際的語用意義，將其界定為應答詞。

[10] 轉寫體例只適用於本文的真實對話口語語料和紀實類綜藝節目中的對話語料。

#### 參考文獻：

董秀芳 2016 《漢語的詞庫與詞法》(第二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方迪 2023 互動語言學視角的評價回應研究，《語言學研究》第 1 期。

方梅 2018 《浮現語法——基於漢語口語和書面語的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方梅、李先銀、謝心陽 2018 互動語言學與互動視角的漢語研究，《語言教學與研究》第3期。
- 高彥梅 2018 對話共鳴與銜接和諧，《現代外語》第3期。
- 高增霞 2016 從互動角度看“吧”的使用，《福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期。
- 葛本儀 2014 《現代漢語詞彙學》（第3版），北京：商務印書館。
- 關越 2023 漢語自然口語對話中列舉表達的合作共建，《當代語言學》第2期。
- 關越、方梅 2020 漢語對話中的句法合作共建現象初探，《語言教學與研究》第3期。
- 李曉婷 2019 多模態互動與漢語多模態互動研究，《語言教學與研究》第4期。
- 劉興兵 2015 對話句法：理論與意義，《外國語文》第6期。
- 劉興兵 2019 共鳴：三個維度上的概念整合，《外國語文》第2期。
- 陸儉明 2013 《現代漢語語法研究教程》（第四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彭利貞 2007 《現代漢語情態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饒宏泉 2019 “來着”的認識定位與情態功能，《語言教學與研究》第4期。
- 饒宏泉 2020 互動交際中“來着”的提醒功能，《華文教學與研究》第1期。
- 申小龍 2001 《漢語語法學——一種文化的結構分析》，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沈家煊 2012 “零句”和“流水句”——為趙元任先生誕辰120周年而作，《中國語文》第5期。
- 田婷 2021 講述行為與“對”的序列結束功能，《語言教學與研究》第6期。
- 完權 2018 零句是漢語中語法與社會互動的根本所在，載方梅、曹秀玲（主編）《互動語言學與漢語研究》（第二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完權 2023 說“因時”，《當代語言學》第2期。
- 王德亮 2018 論對話句法共鳴，《當代語言學》第2期。
- 王德亮 2021 論對話句法之“句法”，《當代語言學》第1期。
- 王咸慧 2019 從互動角度看“啊”的話語標記功能，《漢語學習》第2期。
- 謝心陽 2018 漢語自然會話中的疑問式回應及其互動功能，《語言教學與研究》第6期。
- 謝心陽 2021 多模態資源與漢語口語中陳述式問句的解讀，《當代修辭學》第3期。
- 邢福義 2016 《漢語語法學》（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
- 樂耀 2016 從互動交際的視角看讓步類同語式評價立場的表達，《中國語文》第1期。
- 樂耀 2017 互動語言學研究的重要課題——會話交際的基本單位，《當代語言學》第2期。
- 曾國才 2015 認知語言學前沿動態——對話句法學初探，《現代外語》第6期。
- 張文賢 2021 從會話序列看“怎麼”問句的解讀，《語言教學與研究》第1期。
- 張媛、王文斌 2019 認知語言學與互動語言學的可互動性探討——宏觀和微觀層面，《外語教學與研究》第4期。
- 趙元任 1968 《中國話的文法》，1979/2005年呂叔湘譯本《漢語口語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 2016 《現代漢語詞典》（第7版），北京：商務印書館。
- Arie Verhagen 2005/2014. 《交互主觀性的建構：話語、句法與交際》（*Constructions of Intersubjectivity: Discourse, Syntax, and Cognition*），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
- Chomsky, N. 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Du Bois, J.W. 2014. Towards a dialogic syntax. *Cognitive Linguistics*, 25(3): 359-401.
- Leech, G. N. 1983.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London: Longman.
- Schegloff, E. A. & H. Sacks. 1973. Opening up Closings. *Semiotics*, (8/4): 289-327.

# 三類新聞標題的語言特徵及其量化分析\*

## The Language Features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Three Types of News Headlines

◎ 沈 威、于妍泓

**提 要：**本文對傳統紙媒新聞標題、自媒體新聞標題和介乎二者之間的官微新聞標題等三種不同類型的新聞標題進行了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對比分析。研究從詞彙豐富度、詞性佔比、平均句長、標點符號、情感傾向等五個方面展開。結果表明，自媒體新聞標題在這五類語言特徵上與其他兩類標題均存在顯著差異。自媒體新聞標題的詞彙豐富度更低、平均句長更長、標點符號使用頻率更高、出現的種類更多，情感傾向更為消極。這些差異揭示了自媒體新聞標題在吸引讀者注意力和引導輿論方面的獨特策略。本文通過聚類分析進一步驗證了上述特徵的區分度，為自媒體新聞標題的自動識別與治理提供了有力的理論支持。

**關鍵詞：**網絡新聞；標題；語言特徵；計量分析

Key words: online news, headlines, language features, quantitative analysis

### 一、引言

新聞標題是新聞的重要組成部分，它“立於新聞事實之前，是新聞的‘門面’”（彭朝丞，

1989）。新聞標題作為新聞內容的精煉和預告，不僅承載着吸引讀者注意力的使命，更在傳播學和語言學等領域佔據着重要的地位。在數字化和網絡化的背景下，新聞標題的作用和影響力愈發顯著，它

\* 基金項目：全國科學技術名詞審定委員會項目“基於預訓練模型 Bert 的文本相似性計算在術語檢索中的應用研究”（YB2022014）、國家語委中青班項目“網絡新聞標題失範的話語表徵及對策研究”（YB145-66）、湖南省社會科學成果評審委員會課題“小句中樞說視角下的小句關聯體研究”（XSP20YBZ090）。

們不僅影響着公眾的信息接收和處理，也在一定程度上塑造了公眾的認知和態度。然而，隨着互聯網時代的到來，網絡新聞標題的製作和傳播機制發生了顯著變化，尤其是自媒體新聞標題的出現，它常常以誇張、誤導甚至虛假的方式吸引點擊，不僅損害了新聞行業的公信力，也對公眾的信息識別能力提出了挑戰。在此背景下，本文選擇網絡新聞自媒體新聞標題作為研究對象，通過對比傳統紙媒新聞標題、自媒體新聞標題、介乎二者之間的官微新聞標題的差異，揭示出自媒體新聞標題的語言特徵，為自媒體新聞標題的自動識別與治理提供借鑑。

國內外的許多學者都注意到了自媒體新聞標題並展開了卓有成效的研究。總體來說，國外的研究以實證研究為主，學者們（Berta García Orosa, 2017; Supavich (Fone) Pengnate, 2019）主要通過對比試驗，揭示了自媒體新聞標題相對於普通新聞標題更具誘導性。國內的研究，學者們主要從新聞傳播（如李立, 2009; 朱繼東, 2012; 郭璐、薄立偉, 2012; 王辰瑤、金亮, 2013; 徐杰、覃業位, 2015; 符娉娉, 2016; 張懂、周鴻, 2020）、標題特徵（如尹世超, 1992/1995; 劉雲, 2002/2003/2004; 彭戴娜, 2006; 馬麗, 2010; 龔世婕, 2018; 周瑩, 2020; 沈威, 2020; 詹靜, 2015; 陳晨, 2015; 何凌南, 2016; 徐青青、許炳坤, 2020）以及標題識別（羅佳, 2015; 楊小峰, 2020; 尹鵬博, 2021）三個方面對自媒體新聞標題展開了研究。

綜合來看，學者們對自媒體新聞標題的研究主要以定性分析為主，缺乏量化手段的使用，且研究對象多以人民日報或國外媒體的標題為研究對象，這並不有利於我們全面了解自媒體新聞標題的特徵。鑑於此，本文以自建的大規模標題語料庫（包含 2178732 條標題）為研究對象，通過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研究方法，試圖對自媒體新聞標題的特徵進行全面考察。

## 二、本文語料的選取標準及來源

本文擬對三種不同類型的新聞標題：傳統紙媒新聞標題、自媒體新聞標題、介乎二者之間的傳統紙媒的微信公眾號新聞標題進行對比考察。為了進一步揭示自媒體新聞標題的語言特徵，首要任務是選取典型的自媒體新聞標題。

本文結合前人的研究明確了典型自媒體新聞標題的特徵主要有 4 個：（1）題文不符，標題和文章內容不相符，脫離或基本脫離報道內容；（2）帶有誇張表述，誘導明顯；（3）脫離事實，缺乏可靠依據；（4）帶有模糊性表述，標題含糊，所指不明。自媒體新聞標題的特徵可分為核心特徵和非核心特徵。其中（1）為核心特徵，（2）（3）（4）為非核心特徵。本文在選取自媒體新聞標題時，主要依據核心特徵，同時也參考非核心特徵。

本文的語料分為 3 類，分別為：1）自媒體新聞標題。包括但不限於新聞客戶端、微信公眾號、視頻類公眾號等。2）傳統紙媒類新聞標題，主要來源於人民日報、光明日報以及經濟日報。3）官方媒體公眾號新聞標題，主要來源於人民日報、新華社、央視新聞微信公眾號。每一類都在自建新聞標題語料庫中隨機挑選了 300 例。如無特殊說明，文中的例子均來自於自建新聞標題語料庫。

## 三、三類新聞標題的特徵對比

自媒體新聞標題與傳統紙媒類新聞標題、官方媒體公眾號新聞標題在語言特徵上存在較大差異。本部分主要從詞彙豐富度、平均句長、標點符號、情感傾向等特徵對三類標題進行了量化對比分析，並在此基礎上進行了聚類分析。藉以揭示自媒體新聞標題的語言特徵。

### (一) 詞彙豐富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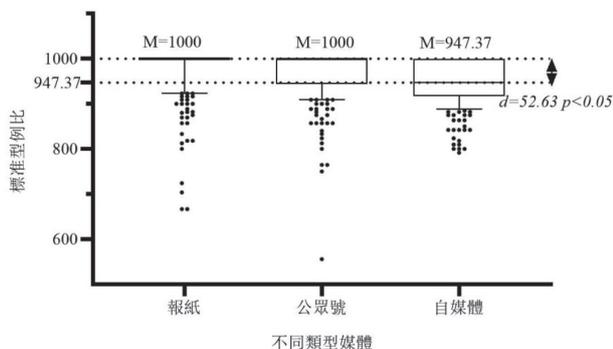
詞彙豐富度是描述文本中作者用詞是否豐富的一個重要維度，主要用型例比 (TTR) 來表示。型例比又叫類符形符比，其中類符指的是文本中不重複出現詞語的個數，而形符指的是文本中出現的所有詞語的個數。型例比越高，說明詞彙使用越豐富。由於不同文本的總詞數是不同的，文本越長對型例比的結果影響越大，因而本文採用標準型例比 (STTR)，統計每千詞為比較單位的型例比。具體公式如下：

$$\text{標準型例比 (STTR)} = \text{詞類符 (Type)} / \text{詞形符 (Token)} * 1000$$

$$\text{STTR} = \text{Type} / \text{Token} * 1000$$

自媒體新聞標題與報紙以及公眾號新聞標題的詞彙豐富度如圖 1 所示：

圖 1 三種不同類型新聞標題的標準型例比對比圖



由圖 1 可知，報紙和公眾號標準型例比的中位數都是 1000，自媒體標準型例比的中位數為 947.37，且自媒體新聞標題的型例比顯著性地低於報紙和公眾號。具體來說，報紙新聞標題的標準型例比的分布最均勻，公眾號新聞標題其次，自媒體新聞標題標準型例比的波動幅度最大。由此可知，自媒體新聞標題的詞彙豐富度最低，用詞相對比較單一和模式化，而報紙的詞彙豐富度最高，公眾號的

詞彙豐富度位於兩者之間。這也在一定程度上說明了，官方報紙以及公眾號在新聞標題上使用詞彙更為多樣，而自媒體新聞標題為抓人眼球，不同標題之間更傾向於選擇一些模式化詞彙的用詞傾向。

請看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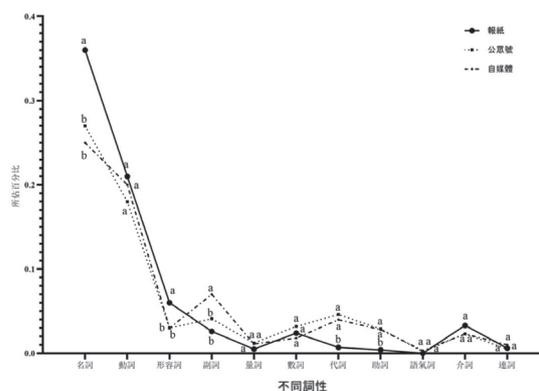
- (1) 再見了，鳳凰傳奇！（自媒體）
- (2) 再見了，王力宏！（自媒體）
- (3) 俄羅斯要和夏令時說「再見」（報紙）
- (4) 和道路擁堵說再見！寶山這裏這樣應對小區停車難（公眾號）

前兩例都是自媒體新聞標題，後兩例分別是報紙和公眾號的新聞標題，從表達上看，自媒體在表達再見時，用詞比較單一，常常為“再見了+XXX”，報紙和公眾號新聞標題表達再見時，用詞相對於自媒體更為豐富。

### (二) 詞性佔比

不同詞性的佔比也是反映文本語言特徵的一個重要角度。鑑於此，我們對三種不同類型新聞標題的文本進行數據清洗、分詞，經統計後得到不同詞性的佔比情況如圖 2 所示：

圖 2 三種不同類型標題的詞性佔比對比圖



從圖 2 可知，自媒體、公眾號以及報紙標題不同詞性佔比的折線圖總體上呈現出大體相同的趨勢，都表現為主要實詞佔比最多，虛詞佔比相對較少，尤其在語氣詞、介詞、連詞等詞性的佔比上幾乎相同。

從圖 2 可知，自媒體、公衆號以及報紙三種媒介標題中部分詞性，如名詞、形容詞、代詞、副詞、助詞等詞性的佔比上具有顯著性差異，在動詞、數詞、量詞、語氣詞、助詞和連詞上的佔比不存在顯著性差異。請看例子：

(5) 人民日報特別提醒：這 16 個細節最容易要命！千萬別再做了！（自媒體）

(6) 揪心！青海瑪多縣深夜發生 7.4 級地震，雲南漾濞地震已致多人傷亡（公衆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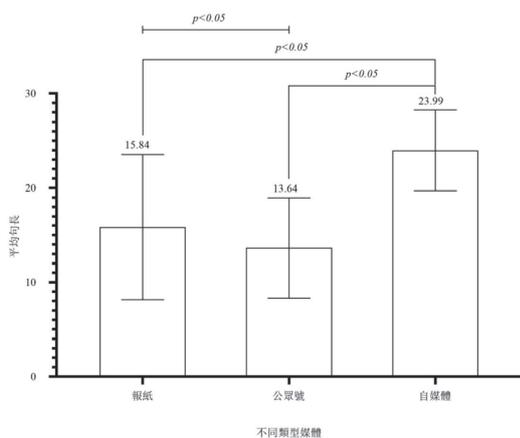
(7) 中老簽署關於經典著作互譯出版的備忘錄為構建中老命運共同體注入人文動力（報紙）

這三例中，例 5 為自媒體新聞標題，包含 5 個副詞；例 6 為公衆號標題，包含 1 個副詞；例 7 為報紙標題，沒有副詞。後兩例即便在標題長度更長的情況下，包含副詞的個數也明顯少於自媒體。

### （三）平均句長

平均句長也是反映文本語言特徵的一個重要角度，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不同類型文本的語言特色。我們分別統計了自媒體、公衆號、報紙這三類媒介標題的平均長度，三種不同類型標題的平均句長對比圖如圖 3 所示：

圖 3 三種不同類型標題的平均句長對比圖



從圖 3 可知，報紙、公衆號和自媒體的標題平均句長兩兩之間都存在顯著性差異。其中，自媒體

新聞標題的平均句長最長，公衆號次之，報紙標題的平均句長最短。一般來說，文本的平均句長越短，說明整句言簡意賅，內容上通過較少的語言概括內容，概括性更強，但是缺少細節的描述等。而文本的平均句長越長，說明整句內容比較豐富，概括性弱但是細節更為豐富。從圖 3 可以看出，從整體來看，自媒體的平均句長明顯高於公衆號以及報紙標題，說明自媒體新聞標題內容豐富，細節描述更為具體，通過詳細具體的描寫吸引讀者的注意力。而公衆號以及報紙二者的平均句長，均少於自媒體，這說明這兩類標題概括性更強，通過言簡意賅的介紹吸引讀者深入了解文章內容。請看例子：

(8) 緊急提醒！青島十幾家商戶因為一個茶杯…惹上麻煩！劇情細思極恐，“這就是在下套”（自媒體）

(9) 高考試場外，這位赤腳奔跑的女老師火了……（公衆號）

(10) 彭士祿：只要祖國需要，我當然願意（報紙）

例 8 為自媒體新聞標題，例 9 為公衆號標題，例 10 為報紙標題。可以看出，例 8 首先介紹了具體內容，然後又引用了正文中的內容，這就顯得標題看起來更為豐富，同時標題裏的省略號，也會吸引讀者進一步想了解標題中提到的內容。而例 9 通過省略吸引讀者，例 10 則直接引用正文所報導的人的一句話來概括新聞主題以及內容，吸引讀者。

再看幾個自媒體新聞標題、公衆號標題和報紙標題對同一事件報道的例子：

(11) 朱婷續約斯坎迪奇女排，回歸中國女排或指日可待，蔡斌能等來她嗎？（自媒體）

(12) 朱婷，官宣！（公衆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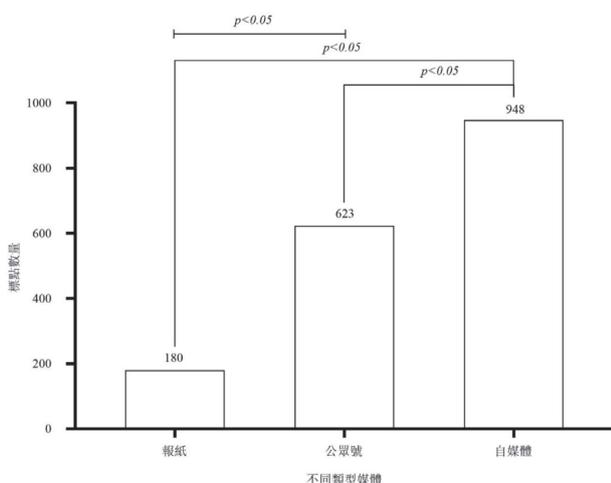
(13) “女王萬歲”！斯坎迪奇官宣與朱婷續約一年（報紙）

例 11 至例 13 分別是自媒體新聞標題、公眾號標題和報紙標題對朱婷續約斯坎迪奇女排的報道。例 11 裏自媒體新聞標題除了介紹了具體內容即朱婷續約斯坎迪奇女排外，又拋出了其另外的話題。例 12 的公眾號標題最為簡短，告訴讀者朱婷有事情進行了官宣，讀者如果想知道官宣了什麼就需要點擊正文查看。例 13 的報紙標題給出了朱婷續約斯坎迪奇女排且時間為一年的事實，並表達了激動之情。

#### (四) 標點符號

標點符號是文本語言特徵的重要組成部分，彭朝丞（1989）認為，標點符號是“現代書面語中的輔助文字、記錄語言、表達語氣和情感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對於標題而言，標點符號的使用也具有關鍵作用，彭朝丞（1989）認為，“在標點的錘鍊上，總的來說，一是要用得省，二是要用得巧。”所謂“省”，指的是在無助於表情達意的一般情況下，只要不會引起歧義或讓人費解，可不用標點，以利於標題的緊湊或不至於影響版面的清秀。對報紙、公眾號和自媒體新聞標題中的標題進行統計得到的結果如圖 4 所示：

圖 4 三種不同類型標題的標點符號對比圖



從圖 4 可以看出，從數量上看，自媒體新聞標題使用的標點符號最多，公眾號次之，報紙最少，

且三者之間兩兩都具有統計學差異。此外，與報紙和公眾號主要使用逗號、感嘆號、問號、冒號、破折號等常用標點不同，自媒體中的標點符號的種類更為多樣，除了上述傳統報紙中出現的常用標點符號外，還出現諸如“@”“→”等特殊符號。

請看幾個例子：

(14) 驚爆！@\_@ 這種食物竟能抗癌？每天 1 顆，降低 45% 患癌風險！→ 緩解老年癡呆！（自媒體）

(15) 我們的下巴，可能與這種小魚有關？網友卻說……（公眾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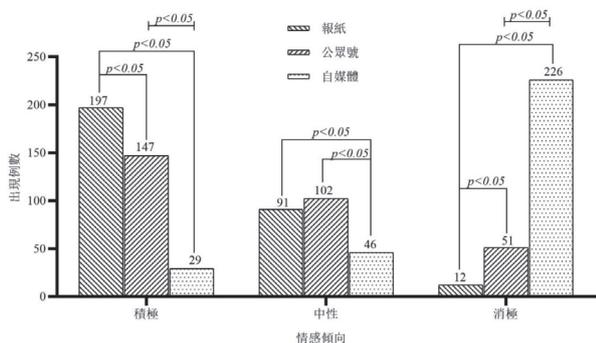
(16) 在新徵程上鑄就新的歷史偉業（報紙）

例 14 至例 16 分別是自媒體新聞標題、公眾號標題和報紙標題。使用標點數量從多到少，依次是自媒體新聞標題、公眾號標題和傳統報紙標題。

#### (五) 情感傾向

新聞標題是對新聞內容和觀點的濃縮和概括，是新聞的重要組成部分。一般而言，客觀性是新聞的重要特點，因而新聞標題也往往具有客觀性。不過，由於新聞標題是人撰寫的，因而主觀性也是新聞標題不可避免的。特別由於新聞編輯者的個人主觀因素，新聞內容以及新聞標題往往會帶有新聞編輯者的個人主觀傾向。而隨着新媒體的蓬勃發展，新聞標題更是常常帶有新聞編輯者鮮明的情感傾向，而這種情感傾向也會最大程度地調動和影響讀者的情緒。賴勝強認為，情緒性信息描述一方面能夠引起讀者的共鳴，另一方面也更容易引起讀者的閱讀興趣（賴勝強 2016）。鑑於此，我們對自媒體、公眾號、報紙的情感傾向進行了統計分析，具體統計結果如圖 5 所示：

圖 5 三種不同類型標題的情感傾向對比圖



從圖 5 可以看出，無論是自媒體還是報紙、公眾號，新聞標題大部分都帶有情感傾向。其中自媒體新聞標題主要表現消極情感，而報紙、公眾號以積極情感為主。胡佃婷（2020）認為，新媒體新聞標題中出現消極的情感資源，能夠促使大眾急切尋求新聞的真相，通過情感改造使心理恢復平衡。報紙以及公眾號標題積極情感較多主要是由於二者均為官方媒介，需要承擔一定的社會責任，而對於自媒體而言，其驅動力主要為經濟效益，更多關注的是如何吸引公眾的注意力，因而更多傾向於通過使用大量帶有情感資源尤其是消極情感的詞語來吸引受眾，獲得點擊量，從而獲取相應的經濟效益。但是這種方式是以消耗公眾情感共鳴為基礎的，當超過一定的數量之後，便會適得其反，產生相反的效果。

自媒體新聞標題中出現的情感傾向，都表現為情緒性信息。情緒性信息描述的內容是個體的內心感受，更容易引起受眾心靈共鳴，而且情緒性信息比事實性信息更生動、更容易引起聽眾的興趣和記憶，更有“價值”值得講述。賴勝強（2016）、胡佃婷（2020）認為，新媒體新聞標題中，運用大量的情感資源能夠表達新聞編輯者或者新聞事件當事人對某一新聞事件的態度或評價，情感資源的功能主要體現在立場表達功能、情感宣洩功能、人機互動功能和標題吸睛等人際功能方面。從具體情緒性

信息類型來看，自媒體新聞標題中出現較多的消極情感信息資源，往往和大眾追求美好事物的心理預期不一致，這就促使大眾急切尋找新聞的真相，通過情感改造使心理恢復平衡（胡佃婷，2020）。

即便是對同一事件的報道，自媒體新聞標題、公眾號標題和報紙標題三者中往往也是自媒體新聞標題的消極情感最強。請看例子：

(17) 朱婷意大利突收噩耗！袁心玥等 6 主力遭晴天霹靂，郎平這回麻煩了（自媒體）

(18) 豪賭失敗！中國女排創歷史最差戰績 27 家贊助商這下虧慘了（公眾號）

(19) 中國女排創最差戰績無緣東京奧運會四強（報紙）

例 17 至例 19 分別是自媒體新聞標題、公眾號標題和報紙標題，消極情感從高到低依次是自媒體新聞標題、公眾號標題和報紙標題。

### （六）聚類分析

上文分別從不同的角度描述了自媒體新聞標題與報紙紙媒標題、公眾號標題在詞彙豐富度、詞性佔比、平均句長、標點符號佔比、情感傾向等方面的異同。本節主要通過聚類分析的方法，探究上文探討的特徵能否有效地區別不同類型的標題。聚類分析是依據實驗數據本身所具有的定性或定量的特徵來對數據進行聚合操作，通過聚類分析能實現物以類聚的效果，即將原本雜亂無章的總體，通過聚類操作形成一個內部耦合性較大，外部相似性較小的集合體。

整個聚類分析的過程可分為 4 個步驟：

(1) 把報紙、公眾號和自媒體分別隨機分成 3 個平行組，每組 100 條語料，共計 9 組，分別編號為 1 至 9，1 組、2 組、3 組為自媒體新聞標題組，4 組、5 組、6 組為公眾號標題組，7 組、8 組、9 組為報紙標題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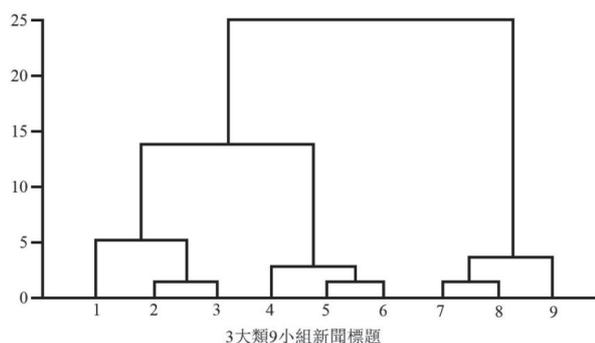
(2) 對第 1 步得到的 9 組語料隨機排序，即打亂 1 至 9 的次序，並進行標準化處理。

(3) 根據上文的差異性分析確定 5 組聚類特徵——詞彙豐富度、詞性佔比（名詞、動詞、形容詞、代詞佔比）、平均句長、標點符號佔比、情感傾向（中性、積極、消極佔比）。

(4) 對第 2 步得到的標準化數據按第 3 步確定的特徵進行系統聚類，得到聚類結果。

聚類結果如圖 6 所示：

圖 6 3 類 9 組聚類分析圖



從圖 6 可知，通過聚類，1 組、2 組和 3 組這 3 個自媒體的平行組聚在了一起，4 組、5 組和 6 組這 3 個公眾號的平行組聚在了一起，7 組、8 組和 9 組這 3 個報紙的平行組聚在了一起。這表明自媒體、公眾號和報紙這三類標題的聚類特徵明顯，具有很好的區分度。而從整體來看，公眾號標題與報紙標題聚合在一起，說明這兩類標題相對來說更接近，而自媒體新聞標題與公眾號標題和報紙標題之間的差異更大。這也說明了本文選定的 5 組聚類特徵具有很好的區分度。

從原因來看，相較於自媒體，報紙類媒體，尤其是人民日報等紙媒，更能代表國家形象，並且具有良好的輿論導向作用，因而其報道新聞以客觀尤其是積極類新聞為主，以此起到弘揚正能量，傳遞價值觀的作用。自媒體新聞，由於來源渠道更廣，約束力不高，因而更易通過帶有吸引性的消極色彩

成分吸引讀者注意力。而對於公眾號媒體而言，正好居於二者中間，一方面官方公眾號媒體需要藉助網絡環境發揮新聞的輿論引導作用，另一方面公眾號媒體也需要引發讀者興趣，因而也會產出類似於自媒體誘導性的標題，通過這種方式達到吸引讀者從而引導輿論以及正確價值觀的作用。

從影響來看，通過差異性分析以及聚類分析對不同媒體特徵的對比有助於讀者提高辨別力，當標題中出現明顯的情感色彩成分時，需要提高警惕，做到反誘導，堅持自我，獲取自己需要的新聞內容。

#### 四、結論

本文通過定性與定量分析相結合的研究方法，從詞彙豐富度、詞性對比、平均句長、標點符號、情感傾向五個方面揭示了傳統紙媒、自媒體和官微標題的顯著差異。研究表明，自媒體新聞標題詞彙豐富度低、句子長、標點符號使用頻繁且種類多、情感傾向多為消極，這些特徵使其更具誘導性和吸引力，但對新聞真實性和公信力造成挑戰。相比之下，傳統紙媒和官微標題詞彙使用多樣、句子較短、標點符號使用少且種類單一、情感傾向積極，更注重語言規範性和新聞客觀性。

本文通過自建的大規模標題語料庫進行研究，語料包括傳統紙媒標題、自媒體新聞標題和官方媒體微信公眾號標題，每類標題隨機抽取 300 例，共計 900 例。採用量化和聚類分析方法，確保了數據的代表性和可靠性。這種差異反映了不同媒體在標題製作上的策略選擇，傳統紙媒和官微標題通過規範語言和客觀內容建立公信力，而自媒體新聞標題則通過誇張和情感化語言吸引點擊，獲取關注和經濟效益。本文不僅為理解和識別自媒體新聞標題提供了新視角和理論支持，也為新聞工作者在標題製

作中避免不規範現象、提升新聞報道的真實性和公信力提供了實證依據。強調在新聞標題製作中規範語言和保持內容真實性的重要性，從而提高新聞傳播的質量和可信度。

總之，本文通過對比分析不同類型新聞標題的語言特徵，揭示了自媒體新聞標題的本質及其對新聞傳播的影響，為識別與治理自媒體新聞標題提供了有力的理論支持，為提升新聞標題製作水平和新聞傳播質量提供了重要參考。

#### 參考文獻：

- 陳晨 2015 《時政新聞中的標題黨現象研究》，中國青年政治學院碩士學位論文。
- 符娉娉 2016 《網絡媒體“標題黨”現象生成機制探析》，北京外國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龔世婕 2018 《人民日報》新聞標題語言變化研究》，江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郭璐、薄立偉 2012 網絡“標題黨”現象引發的心理影響探析，《中國報業》第14期。
- 何凌南、胡靈舒、李威、張志安 2016 “標題黨”與“負能量”——媒體類微信公眾號的語言風格分析，《新聞戰線》第13期。
- 胡佃婷 2020 《新媒體新聞標題的情感評價研究》，廣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賴勝強 2016 信息情緒性對網絡謠言傳播的影響研究，《情報雜誌》第1期。
- 李立 2009 網絡新聞傳播中的“標題黨”現象解析，《東南傳播》第5期。
- 李雲晉 2005 非標準化數據的聚類分析方法，《昆明冶金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1期。
- 劉雲 2002 《漢語篇名的篇章化研究》，華中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劉雲 2003 新聞篇名運用引號實現的各種轉換，《修辭學習》第4期。
- 劉雲 2004 漢語篇名中的省略號，《漢語學習》第3期。
- 羅佳 2015 《基於潛在語義分析的標題黨新聞識別技術研究》，湖北工業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羅堃 2021 從標題口號語言特區看漢語綜合性語法特徵的回歸，《澳門語言學刊》第2期。
- 馬麗 2010 《網絡新聞標題的語言特點及規範研究》，大連理工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彭朝丞 1989 《現代新聞標題學》，北京：長征出版社。
- 彭戴娜 2006 《新聞標題語法特點研究》，湘潭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沈威、聶卓、廖莉莉 2020 網絡謠言標題的特徵研究——以健康養生類網絡謠言標題為例，《四川文理學院學報》第4期。
- 王辰瑤、金亮 2013 網絡新聞“標題黨”的現狀與敘述策略——對8家網站新聞排行榜的定量分析，《新聞記者》第2期。
- 吳雅雲 2022 語言特區視野下的網絡語言詞類活用研究，《澳門語言學刊》第1期。
- 徐杰、覃業位 2015 “語言特區”的性質與類型，《當代修辭學》第4期。
- 徐青青、許炳坤 2020 網絡新聞“標題黨”現象語用分析，《海外英語》第6期。
- 楊小峰 2020 基於NLP技術的“標題黨”識別方法研究，《現代信息科技》第20期。
- 尹鵬博、潘偉民、張海軍、陳德剛 2021 基於BERT-BiGA模型的標題黨新聞識別研究，《數據分析與知識發現》第6期。
- 尹世超 1992 標題中標點符號的用法，《語文研究》第3期。
- 尹世超 1995 報導性標題與稱名性標題，《語言教學與研究》第2期。
- 詹靜 2015 “標題黨”現象：關聯理論的語用分析，《開封教育學院學報》第4期。
- 張懂、周鴻 2020 自媒體時代“標題黨”的控制路徑研究，《新聞傳播》第18期。
- 周堃 2020 《網絡新聞標題的多角度研究》，

上海外國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朱繼東 2012 “標題黨” 氾濫的危害、根源和對策，《新聞愛好者》第 17 期。

Berta García Orosa, S Gallur Santorun, X López García. 2017. Use of clickbait in the online news media of the 28 EU member countries. *Revista Latina de*

*Comunicación Social*.

Supavich (Fone) Pengnate. 2019. Shocking secret you won't believe! Emotional arousal in clickbait headlines: An eye-tracking analysis. *Online Information Review*.

沈 威 武漢 華中師範大學語言與語言教育研究中心 / 澳門大學人文學院 sw@ccnu.edu.cn  
于妍泓 青島 青島市即墨區教育和體育局 1055234431@qq.com

# 河北獻縣方言多功能詞“會”“呆”的 語法化\*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Multifunctional Words *Hui* and *Dai*  
in Xian County Dialect, Hebei Province

◎ 劉亞男

**提 要：**本文探討了河北獻縣方言多功能詞“會、呆”做與事介詞的語法化路徑，認為“會”進入與事系統有兩條路徑：會見義動詞 > 相與關係介詞（交互義）> 指涉關係介詞（順指義）；會見義動詞 > 相與關係介詞（交互義）> 相與關係介詞（協同義 > 關聯義 > 等比義）> 並列連詞。“呆”演變為指涉關係逆指義介詞的路徑為：存在義動詞 > 引出所在的介詞 > 引出所從的介詞 > 指涉關係介詞（逆指義）。“會、呆”實詞義素的不同決定了它們進入漢語與事系統的路徑也各不相同。

**關鍵詞：**獻縣方言；與事介詞；會；呆；語法化

**Key words:** Xian County Dialect; dative prepositions; *Hui*; *Dai*; grammaticalization

獻縣位於河北省東南部，在河間市以南（獻縣 今隸屬滄州市。據《河北省志·方言志》介紹，河北城區到河間市區三十多公里）、滄州市以西（獻縣 境內的冀魯官話分秦唐片、保霸片、滄州片和石衡城區到滄州市區七十多公里）。獻縣隸屬幾經易改， 片。獻縣今雖隸屬滄州，但歷史因素和距離因素使歷時較長的是明清時期隸屬直隸河間府和 1958 年至 得獻縣方言跟河間方言更接近，因此，獻縣方言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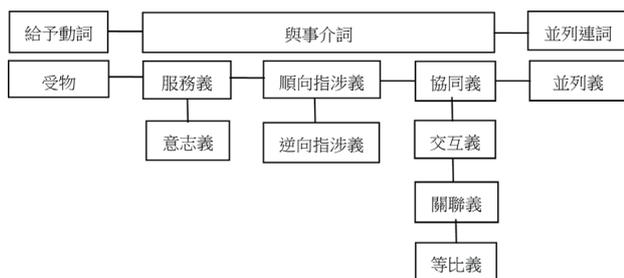
\* 本文係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青年項目“從清末河間府珍稀方言文獻看北京話語法的演變軌跡研究”（19YJC740041）、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基於傳教士文獻的河北方言語法演變研究”（21CYY006）、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末民國漢語五大方言比較研究及資料庫建設”（22&ZD297）的研究成果。感謝邵敬敏、李丹丹、石佩璇、黃燕旋等學者和《澳門語言學刊》編輯部及匿名評審專家提出寶貴意見！

河間方言同屬石衡片，而滄州方言屬滄州片。

獻縣轄區的方言大致可以分為三種：獻縣城區和城郊方言；獻縣城區和城郊以西的方言，當地人稱為“西鄉話”，如獻縣臨河方言、獻縣張村方言；獻縣城區和城郊以東的方言，當地人稱為“東鄉話”，如獻縣韓村方言、獻縣淮鎮方言<sup>[1]</sup>。本文所謂“獻縣方言”指的是獻縣城區和城郊方言<sup>[2]</sup>。在獻縣方言中，有兩個多功能詞“會、呆”很值得關注，它們都有與事介詞的用法。

李煒、石佩璇（2015）從類型學的角度，根據北京話與事介詞“給”“跟”的語法化路徑，結合琉球官話課本及典型南方方言的語言事實，歸納出漢語的與事系統：

圖 1 漢語與事系統（詳圖）（李煒、石佩璇 2015：51，圖 3）



將小類合併，得出一個與事系統的大類簡圖：

圖 2 漢語與事系統（簡圖）（李煒、石佩璇 2015：51，圖 4）



介詞是一種起標記作用的虛詞，往往根據介引對象描述其意義。與事介詞是與事系統的主體部分，漢語中表達受益關係、指涉關係和相與關係的介詞可稱為“與事介詞”。其中，受益關係包括服務義和意志義，意志義是從服務義引申而來的，只出現在命令的句法環境中，如北京話“你給我滾出去”

中的“給”就表意志義，“因合乎說話人的意志而獲益”（李煒、石佩璇 2015：47）。指涉關係包括順指義和逆指義，謂語動作支配的對象由主語傳向介詞賓語（to）是順指義，由介詞賓語傳向主語（from）是逆指義。相與關係指主語跟介詞賓語之間是一種雙向關係，具體來說，交互義指的是介詞短語所修飾動詞的動作方向指向雙方，以對方作為對象而相互進行；協同義指動作主體的方向具有一致關係，謂語動詞前常常有“一塊兒、一起”等副詞修飾；關聯義指主語與介詞賓語之間表示關係如何；等比義指介詞短語所修飾的動詞往往是“一樣兒、一般兒、不同”等。在北京話中，表受益關係和指涉關係順指義的介詞是“給”，表指涉關係逆指義和相與關係的介詞一般是“跟”。

獻縣方言與事介詞的使用跟北京話不同，表受益關係的介詞用“給”，表相與關係和指涉關係順指義的介詞用“會”[xuei<sup>31</sup>]，同時“會”還可做並列連詞，表指涉關係逆指義的介詞用“呆”[tai<sup>33</sup>]。

上述與事系統的語義分類更為細緻，比如相與關係介詞（包括表協同義、交互義、關聯義、等比義）一般統稱為伴隨介詞（參看吳福祥，2003；江藍生，2012；張定，2020），例如“小李跟朋友出去吃飯了”“老王跟老李正商量一件事兒”裏的“跟”都是伴隨介詞，但按照與事系統前者表協同義，後者表交互義。這種細分有其必要性，就本文所考察的河北獻縣方言與事介詞“會”而言，其表相與關係是從“交互”開始的，而北京話“跟”做相與關係介詞是從“協同”開始的（參看李煒、石佩璇，2015）。因此，為了更細緻地探討河北獻縣方言與事介詞“會、呆”各語義小類的演變情況及其內在關係，我們將採用此系統來詳細描寫獻縣方言“會、呆”的多功能性，並探討其做與事介詞的演變路徑。

## 二、河北獻縣方言與事介詞“會”和“呆”

獻縣方言的“會”做與事介詞可表相與關係交互義、協同義、關聯義、等比義和指涉關係順指義，“會”還可做並列連詞。例如：

- (1) 這事兒我得會俺女婿<sub>丈夫</sub>念叨念叨商量商量。
- (2) 我會你一起上廣州吧。
- (3) 這事兒會俺沒瓜葛兒<sub>關係</sub>，你會俺說不着。
- (4) 他會他一般兒<sub>一樣</sub>高兒。
- (5) 你會他說，我明兒來。
- (6) 蘋果會梨我都吃。

例(1) — (4) “會”介引相與對象，表示相與關係。具體來說：例(1) “會”表相與關係交互義，例(2) “會”表相與關係協同義，例(3) “會”表相與關係關聯義，例(4) “會”表相與關係等比義。例(5) “會”表指涉關係順指義，動作“說”支配的對象(“說”的內容)由主語傳向介詞賓語(順向指涉)；例(6) “會”做並列連詞。

“呆”的與事介詞用法只有指涉關係逆指義。例如：

- (7) 凳子是我呆老王借的。
- (8) 倆孩子都呆我要錢。

例(7) (8) 動作“借”“要”支配的對象“凳子”“錢”都是由介詞賓語傳向主語(逆向指涉)。

漢語的與事介詞近年來一直是研究熱點，與事介詞的新形式及其語義地圖也處於不斷的補充和修正中(參看吳福祥, 2003; 王菲宇, 2012; 李煒、石佩璇, 2015; 李煒、劉亞男, 2015; 李煒、劉亞男, 2018; 金小棟、吳福祥, 2018; 張定, 2020), 而目前未有關於與事介詞新形式“會”和“呆”的相關研究, 那麼, 獻縣方言與事介詞“會”和“呆”是如何發展而來的呢?

## 三、河北獻縣方言與事介詞“會”的語法化

在清末法國耶穌會傳教士戴遂良(Léon Wieger, 1856—1933)編寫的河間府方言(現河北獻縣一帶)<sup>[3]</sup>文獻《漢語入門: 河間府方言》(*Rudiments de Parler Chinois: Dialecte Du 河間府*, 1895、1896, 以下簡稱《河間府方言》)<sup>[4]</sup>中, “會”(羅馬字拼音 hoéi)做動詞, 有“會合、會見”義。例如：

- (9) 大家約攔着正晌午會齊, 怎麼就悞到這個時候呢?(《河間府方言》No.363)
- (10) 從前僭們在那兒那兒會過, 你忘了麼?(同上, No.385)
- (11) 這位先生怎麼稱呼? 我們還沒會過面呢。(同上, No.463)
- (12) 頭到走的時候, 定下個日子, 在那兒相會。(同上, No.405)

從句法結構來說, 連動句是動詞“會”虛化為介詞“會”的句法條件。在獻縣方言老年人口中, “會見”的“會”後可以跟人稱代詞或指人名詞。例如：

- (13) 今兒我是特故意兒<sub>特意</sub>來會你的, 念叨念叨那個事兒哎。
- (14) 今兒我是特故意兒來會你念叨念叨那個事兒的。

例(13) “會”是“會見、會面”的意思, 把“的,” 去掉(中間沒有停頓), 兩個分句連在一起, 如例(14), 可以看作是一個橋梁語境(bridge context)。“會”出現在“會+NP+VP”句式中, 既可以理解為“會見”義動詞, 也可以重新分析為相與關係介詞。

從語義上來說, 跟動詞“會見”義最先發生聯繫的是“交互”, 二者具有共同的語義基礎, “會見、交互”都強調參與者彼此的互動性, 動詞“會”本

身具有 [+ 互動] 的語義特徵，而由相與關係交互義介詞構成的介詞短語所修飾的動詞一般都是“商量、吵架、鬧、鬥”等雙向動詞。

從歷史文獻來看，“會”的相與關係交互義也是最先產生的。在《河間府方言》中，常用的相與關係介詞和指涉關係介詞為“和 hoùo/ 合 heùe、跟 kēnn”，“和/合”傾向表相與關係，“跟”傾向表指涉關係。而“會”是一個新的與事介詞，使用頻率不高，只出現 2 例，都表相與關係交互義。例如：

(15) 那孩子不懂麼兒，你鬧的了會他鬧？！  
(《河間府方言》No.365)

(16) 你說，這個人，要不會他鬧，過末兒他還欺負，早晚得跟他拼對了。(同上，No.365)

在戴遂良編寫的另一部河間府方言文獻《漢語入門第五、六卷：民間傳說》(Rudiments 5 et 6. Narrations Populaires, 1903, 以下簡稱《傳說》)<sup>[5]</sup>中，“會”仍然主要表相與關係交互義(4 例)，出現了 1 例表指涉關係順指義。例如：

(17) 有一天，會他的個相好的鬥着玩兒，鬥惱了，就打了他一擱子。(《傳說》No.36)

(18) 我會會俺爹打架了，把俺爹的倆門牙，着被我一撒子打下來了。(同上，No.43)

(19) 他大哥看見破了，穿不的了，就又會他兄弟說：“僭們倆攤錢，再買一雙罷！”(同上，No.29)

例(17)(18)“會”表相與關係交互義，例(19)“會”表指涉關係順指義。

因此，“會”作為介詞是從相與關係交互義進入與事系統的。“會”語法化為相與關係交互義介詞後，又分出兩條語法化路徑：一條是“相與關係介詞(交互義) > 指涉關係介詞(順指義)”；另一條是“相與關係介詞(交互義) > 相與關係介詞(協同 > 關聯 > 等比) > 並列連詞”。

### (一) 相與關係介詞(交互義) > 指涉關係介詞(順指義)

當“會”後的動詞由雙向動詞擴展到單向動詞時，“會”就從相與關係交互義語法化為單向動作的指涉關係了。有一個例證是，在獻縣方言中，“說說”和“說”表達的是兩種含義。例如：

(20) 這事兒你會他說說，看行不。

(21) 這事兒你會他說，我不會他說。

例(20)的“說說”是“商量商量”的意思，例(21)的“說”是“告訴”的意思，前者是雙向言說動詞，強調參與的雙方有互動，後者是單向言說動詞，動作支配的對象由主語傳向介詞賓語，是順向指涉。因此，例(20)的“會”是相與關係交互義介詞，例(21)的“會”是指涉關係順指義介詞。

此外，漢語不少方言相與關係交互義介詞可以向指涉關係順指義介詞演變，如黎奕葆(2015)根據早期粵語文獻，得出粵語中的“同”由交互義介詞(黎文稱為共施介詞)向順指義介詞(黎文稱為向介詞)演變的過程；黃燕旋(2016)利用早期潮州方言文獻，得出潮州方言中的“恰”由交互義向順指義演變的過程。

### (二) 相與關係介詞(交互義) > 相與關係介詞(協同 > 關聯 > 等比) > 並列連詞

從相與關係介詞到並列連詞的演變，在漢語方言中大量存在，已有很多學者討論(參看吳福祥，2003；江藍生，2012；李煒、石佩璇，2015；李煒、劉亞男，2018；張定，2020)，不贅。對於獻縣方言的與事介詞“會”來說，其相與關係交互義最先產生，那麼，“會”是如何從相與關係交互義介詞演變為並列連詞的呢？

一方面，從主語和“會”後賓語的關係上看，相與關係交互義、協同義、關聯義、等比義都強調主語跟介詞賓語之間是一種雙向關係，動作要雙方

共同參與，但參與程度有差別。具體來說，當“會”表交互義和協同義時，主語和介詞賓語對動作的參與程度明顯有主次之分，如例（1）（2）主語和介詞賓語互換位置後，意思就變了；當“會”表關聯義和等比義時，主語和介詞賓語的主次之分明顯減弱，尤其是等比義，介詞賓語和主語之間幾乎是對等的位置，例（4）“他會你一般兒高兒”，把“會”理解為並列連詞也未嘗不可。由此可見，在“交互/協同—關聯—等比”這一鏈條上，主語和“會”後賓語的主次之分是越來越弱的，直至幾乎對等。一般來說，當“會”連接的兩個成分可以出現在主語或賓語位置時，“會”才是成熟的並列連詞，如“蘋果會梨都是我愛吃的”中的“會”。

另一方面，從謂語動詞的動作性來說，當“會”表交互義和協同義時，謂語動詞一般動作性都比較強，都為動作動詞，如“吵架、商量；去、上”等；當“會”表關聯義和等比義時，謂語動詞一般是表示關係的非動作動詞或形容詞，如“關係、不相干、是（……關係）；一樣（高）、無二、不同”等。

因此，表相與關係的“會”其下位義的演變路徑為“交互義 > 協同義 > 關聯義 > 等比義”。

綜上，獻縣方言“會”從會見義動詞到與事介詞有兩條語法化路徑：



#### 四、河北獻縣方言與事介詞“呆”的語法化

“呆”又是通過怎樣的途徑進入與事系統的呢？在獻縣方言中，“呆”除了做表指涉關係逆指義的與事介詞外，還可以做存在義動詞和處所介詞<sup>[6]</sup>。做處所介詞有引出所在、所從、所向三種用法。例如：

（22）你呆哪兒哈兒哪裏呢？

（23）你閨女呆哪兒哈兒混事兒呢？

（24）這個豬呆哈邊兒那邊兒跑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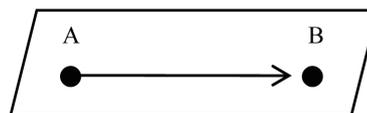
（25）你幹麼為什麼呆我身上潑水哎？

例（22）“呆”是存在義動詞，相當於普通話的“在”；例（23）—（25）“呆”是處所介詞，分別引出所在、所從、所向，相當於普通話的“在、從、往”。

存在義動詞向處所介詞的演變在漢語中很常見，如在漢語史中，位於VP前的“在”在魏晉南北朝時期就完成了從動詞向引出所在的介詞的演變（張楨2002），不贅。我們更關注的是，對於“呆”來說，“所在”是先向“所從”發展，還是先向“所向”發展呢？

首先，就“呆”來說，所在的地點很容易成為出發的所從，而所向需要從起點經過一個路徑才能到達，這也符合人類對空間的一般認知。請看下圖，我們參照認知語言學關於“意象圖式”的相關理論（F.Ungerer et al.,2006），將“呆”的中心圖式（簡化）展示如下：

圖3 “呆”的中心圖式



上圖中如果沒有路徑箭頭，A點既可以是主體所在的地點，也可以是主體運行的起點，它們都只指一個點，而所向表達的空間概念比較複雜，首先要有一個起點，還需要經過一個路徑，然後才能到所向的位置B點，如例（25）“水”是主體，“你”是起點，“我身上”是動作的目標終點。

其次，引出所在和所從的介詞使用同一形式在漢語方言中很常見，如河北廊坊（“從”）、魏縣（“隔”）、新樂（“給”）、永年（“攔”）（以上參考《河北省志·方言志》，2005）、山東費縣、蒼山縣（“從”，馬靜、吳永煥2003）等，但所在

和所向、所從和所向使用同一形式的方言卻不多見，這也說明了“所在”和“所從”的關係較近，也最容易發生聯繫。

此外，“呆”和很早就已經虛化為處所介詞的“在”存在平行虛化關係。歷史文獻中，在 VP 前引出所在的介詞“在”在魏晉南北朝就已經大量出現了；引出所從的“在”在唐五代也有用例，但比較少，宋代漸多；而引出所向的“在”直到明代才出現。例如：

(26) 在家中發出棺木裏得金釵無數。(敦煌變文集 873, 張楨 2002)

(27) 頃在某處得書來。(朱子語類 3145, 張楨 2002)

(28) (小鐵棍兒) 見房門關着，就在門縫裏張看。(《金瓶梅詞話》第 42 回)

例(28)屬於橋樑語境，“在”既可以理解為“向”義介詞，也可理解為“從”義介詞。

因此，從存在義動詞到引出所在、所從、所向的介詞，“呆”經歷了這樣一條語法化路徑：存在義動詞 > 引出所在的介詞 > 引出所從的介詞 > 引出所向的介詞。

那麼，表指涉關係逆指義的介詞“呆”又是從何而來呢？請先看下面的例句：

(29) 俺家小子我兒子呆我這哈兒這裏拿嘍一百塊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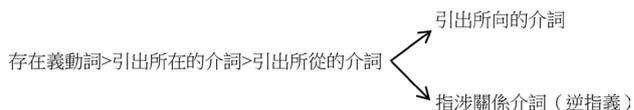
(30) 俺家小子呆我要嘍一百塊錢。

“我兒子跟我要了一百塊錢”獻縣方言有兩種表達方式：一種如例(29)，“呆”表所從；一種如例(30)，“呆”表指涉關係逆指義。從某種程度上來說，“呆”後的賓語“我這哈兒”“我”都可以理解為動作的起點，主語“俺家小子”是動作的終點，而動詞“要”支配的對象“一百塊錢”又是由介詞賓語“我”傳向主語“俺家小子”的，是一種逆向指涉，因此，“呆”表指涉關係逆指義是

從引出所從義演變而來的。

此外，在阿爾泰語裏，如蒙古語、錫伯語和維吾爾語，與漢語與事介詞的逆指義對應的是阿爾泰語裏的從比格(李煒、石佩璇 2015)，這說明所從義與逆指義使用同一標記具有跨語言共性，並不是當代獻縣方言所獨有。

綜上，獻縣方言“呆”的語法化路徑可歸納為：



## 五、結論

在清末河間府方言文獻《河間府方言》《傳說》中，常用的相與關係介詞和指涉關係介詞為“和/合、跟”，“和/合”傾向表相與關係，“跟”傾向表指涉關係。當代河北獻縣方言的與事介詞“會、呆”與“和/合、跟”並不是簡單的詞彙替代關係，而是語言系統在語法功能和語義模式上的自我調整，“會、呆”都是通過自身的語義演變路徑進入與事系統的。“會”從“會見”義動詞到與事介詞有兩條語法路徑：會見動詞 > 相與關係介詞(交互義) > 指涉關係介詞(順指義)；會見動詞 > 相與關係介詞(交互義) > 相與關係介詞(協同義) > 關聯義 > 等比義 > 並列連詞。“呆”成為與事介詞的路徑為：存在義動詞 > 引出所在的介詞 > 引出所從的介詞 > 指涉關係介詞(逆指義)。

此外，語法演變的路徑具有相對性，語源不同的詞彙單位演變的路徑也會不同。比如“引出所在 > 引出所從”這一語法化路徑，對於“在、呆”來說，其語法化必然會遵循這一路徑；而對於“從、隔”來說，其語法化路徑則是“引出所從 > 引出所在”，因為實詞“在、呆”的義素是“存在”，而“從、隔”的義素是“起於”。這跟北京話的“跟”做相與關

係介詞是從表協同義開始（李煒、石佩璇 2015），而獻縣方言的“會”是從表交互義開始是一樣的道理，都體現了“實詞的義素結構對該詞的語法化方向及其語法功能起着決定性的作用”（江藍生 2012：496）。

註 釋：

[1] 事實上這個界限是模糊的，一般來說，當地人習慣把離縣城遠一些的地方稱為“西鄉”或“東鄉”。

[2] 調查合作人：獻縣城區，趙 GX，女，60 歲，高中，小學教師，長期在本地生活；獻縣城區，魏 CJ，女，54 歲，高中，會計，長期在本地生活；獻縣城區，林 LX，男，30 歲，本科，公務員，在本地出生長大，18 歲以後外出讀書（天津），畢業後回本地工作生活；獻縣城郊橋頭，李 ML，男，62 歲，初中，個體戶，長期在本地生活；獻縣城郊陳莊村，陳 LL，女，22 歲，初中，服務員，長期在本地生活。

[3] 清朝的河間府隸屬直隸省，河間府下轄河間縣、獻縣、肅寧縣、阜城縣、任丘縣、交河縣、寧津縣、景州、吳橋縣、東光縣、故城縣等十一縣。由於戴遂良於 1887 年來華，1933 年逝世於獻縣，在華 46 年間，一直在直隸獻縣教區傳教，一生絕大多數時間都居住在獻縣（獻縣張莊天主教堂），因此，《漢語入門：河間府方言》等所謂的“河間府方言”主要指的是獻縣一帶的方言（包括距離獻縣很近的河間方言），只是夾雜了周邊其他地區的方言成分。

[4] 《河間府方言》是戴遂良用當時的河間府方言口語編寫的、供當地傳教士學習的漢語口語教材。該教材有兩卷，由河間府獻縣天主堂印書館出版。內容有語音、語言結構、措辭三部分，採用“漢語—羅馬字拼音—法語譯文”對應的編排體例。本文使用的版本最初是柯理思（Christine Lamarre）教授提供給筆者的複印本，第一卷 1895 年出版，第二卷 1899 年出版；後劉云教授給筆者提供了德國巴伐利亞州立圖書館（1919 年前稱 Bibliotheca Regia Monacensis）藏的

電子本，第二卷是 1896 年出版的，跟柯理思教授提供的 1899 年版的第二卷內容一樣，只是印刷年份不同。謹向柯理思教授和劉云教授表示感謝！

[5] 《民間傳說》是戴遂良用河間府方言口語編寫的民間故事集（63 個），故事多從《傳家寶》《笑林廣記》《今古奇觀》《聊齋志異》等書中選來的，採用的也是“漢語—羅馬字拼音—法語譯文”對應的編排體例，1903 年由河間府獻縣天主堂印書館出版。也有譯作《民間敘事》的，見戴遂良著，盧夢雅、任峭奇編譯的《民間道德、習俗與民間敘事》，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2 年。

[6] “呆”還可以做引出稱呼對象的介詞，如“都呆他叫老劉。”“老一輩子都呆爸叫爹，呆媽叫娘。”在北京話中，“跟”也有這種用法，另文討論。

參考文獻：

- 河北省地方誌編纂委員會 [編] 2005 《河北省志·方言志》，北京：方志出版社。
- 黃燕旋 2016 《19 世紀以來潮州方言語法演變專題研究》，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江藍生 2012 漢語連—介詞的來源及其語法化的路徑和類型，《中國語文》第 4 期。
- 金小棟、吳福祥 2018 漢語方言多功能語素“跟”的語義演變——兼論“跟隨/伴隨”義語素的幾種語義演變模式，《語文研究》第 3 期。
- 黎奕葆 2015 伴隨介詞與向、離介詞之間：粵語“同”的歷時考察，《第 23 屆國際中國語言學年會（IACL-23）會議論文》，韓國漢陽大學。
- 李煒、劉亞男 2015 西南官話的“跟”——從《華西官話漢法詞典》說起，《中國語文》第 4 期。
- 李煒、劉亞男 2018 從多功能詞“給”的不同表現看漢語官話語法類型，《語言研究》第 1 期。
- 李煒、石佩璇 2015 北京話與事介詞“給”“跟”的語法化及漢語與事系統，《語言研究》第 1 期。
- 馬靜、吳永煥 2003 《臨沂方言志》，濟南：齊魯書社。

王菲宇 2012 《從語義地圖看漢語“和”類詞》，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吳福祥 2003 漢語伴隨介詞語法化的類型學研究——兼論SVO型語言中伴隨介詞的兩種演化模式，《中國語文》第1期。

張定 2020 《漢語多功能語法形式的語義圖視角》，北京：商務印書館。

張楨 2002 《漢語介詞片語詞序的歷史演變》，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Friedrich, Ungerer and Hans-Jorg, Schmid. 2006. *An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Linguistics (2nd edition)*. London: Routledge.

Léon Wieger S. J.(戴遂良). 1895. *Rudiments de Parler Chinois : Dialecte Du 河間府方言 1<sup>er</sup> volume*(《漢語入門：河間府方言》第一卷). 河間府：Imprimerie de la mission catholique.

Léon Wieger S. J.(戴遂良). 1896. *Rudiments de Parler Chinois : Dialecte Du 河間府方言 2<sup>es</sup> volume*(《漢語入門：河間府方言》第二卷). 河間府：Imprimerie de la mission catholique.

Léon Wieger S. J.(戴遂良). 1903. *Rudiments 5 et 6. Narrations Populaires*(《漢語入門第五、六卷：民間傳說》). 河間府：Imprimerie de la mission catholique.

劉亞男 廣州暨南大學文學院 lyn88@jnu.edu.cn

## 漢簡載“馬鞍”“牛領”詞義考辨\*

### A Textual Research on Meanings of *ma'an* and *niuling* in Bamboo Slips of Han Dynasty

◎ 方 勇、袁開惠

**提 要：**文中從文例對比、文字含義解釋等角度對傳世文獻及出土漢代簡牘中記載的詞語“馬鞍”“牛領”進行了重新解讀，認為“馬鞍”之“馬”即“瘍”，“鞍”應作“脊”，“馬（瘍）鞍（脊）”是同義複合詞，指癰疽類疾病；而“牛領”與“馬鞍”所指意義雷同，是對疽病特徵的描摹，並由此指代疽病。“馬鞍牛領”實際上是指人所患癰疽病，而非馬牛的疾病。

**關鍵詞：**馬鞍；瘍；腓；牛領；癰

**Key words:** *mǎ'ān; mǎ ; ān ; niuling ; yong 'ulcer'*

“馬鞍牛領”一語，是多年來古醫籍病名詞語研究中的一個問題和難點。“馬鞍”“牛領”在古醫籍中既有連用例，又有“馬鞍”或“牛領”單獨出現的用例。“馬鞍”一語單獨使用，見於出土醫簡與傳世醫籍，在出土文獻中主要見於西北漢簡，如武威漢代醫簡、敦煌漢代醫簡分別提及此病；而傳世醫籍如《名醫別錄》《本草經集註》《太平聖惠方》《本草綱目》等也載有此語。“牛領”一語單獨使用，傳世文獻最早見於《靈樞·癰疽》，後世

醫籍承襲沿用。“馬鞍”“牛領”在漢末以來的傳世醫籍中，常常連用，其見於《肘後備急方》《外臺秘要方》《千金方》《太平聖惠方》《劉涓子鬼遺方》《類經》等醫書，且多作“馬鞍牛領”的形式。那麼“馬鞍”與“牛領”是一種病，還是兩種病？“馬鞍牛領”究竟是牲畜所患病，還是人所生的疾病呢？以下我們將通過耙梳古代醫學與文史典籍相關文獻記載，來仔細探究“馬鞍牛領”的具體所指。

\*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項目“出土秦簡牘疑難字詞整理與研究”（項目編號：23BYY006）階段性成果。

## 一、西北漢簡中的“馬脊”是人所生瘡

西北出土的漢代醫簡中，有不少簡牘醫方記載了較多的藥物和疾病名稱，弄清這些醫學名物詞語，可以更好地瞭解漢代西北地區醫藥使用的具體情況。在武威漢代醫學簡牘中有一例“治加及久創及馬脊方”，涉及到幾種病名，如“加”“久創”與“馬脊”等，尤以“馬脊”一語最爲難釋。其具體辭例如下（甘肅省博物館、武威縣文化館，1975：17，簡文句讀爲我們後加）：

治加(痂)及久(灸)創及馬脊方：取陳駱蘇一升，付(附)子廿枚，蜀椒一升，乾當歸二兩。皆父(咬)且(咀)之，以駱酥煎之，三沸藥，取以傅之，良甚。治人卒雍(癰)方：治赤石脂，以寒水和，【87正】塗雍(癰)上，以愈(愈)爲故，良。【87背】

其中，“馬脊”一語，討論者眾多，看法不一。

### 1.1 諸家對“馬脊”的解釋

武威醫簡整理者列舉了三種說法：其一指馬身上所生的病，如《流沙墜簡》就將“治馬脊方石南草五分”殘簡釋爲獸醫方；其二指食馬鞍下腐肉中毒成疾，因《金匱要略·禽獸魚蟲禁忌並治第二十四》有“馬鞍下肉，食之殺人”；其三指因騎馬而臀胯部磨損的創傷。

其後，學者多從其一而加以闡釋，較少新見。如《武威漢代醫簡注解》一書（張延昌，2006：137）認爲“馬脊”指騎馬造成的臀胯部磨損而致創傷。袁仁智、肖衛瓊（2012：8-9）認爲“馬脊”是指馬身上所生病，並指出“脊”同“鞍”，此處當通“鞍”，在《肘後備急方》《備急千金方》《外臺秘要》等醫藥文獻中，常見“馬鞍”“牛領”兩詞連用及其治療方藥，蓋因兩者爲馬牛負重之處，常因磨損而致傷，而本方所用藥物除陳駱酥外，其他幾味亦見於治療“馬鞍”的醫方。劉立勳（2012：61）認爲

整理者推測此病爲騎馬造成的臀胯部磨損外傷更爲直接。周祖亮、方懿林（2014：439）、楊耀文（2013：89）等認爲此處“馬”應釋作人體外傷爲宜。田河（2020：610-611）說“馬鞍”可能是指一種皮膚敗爛之病，此處可能就是指馬背部因施鞍而形成的瘡痂。石雨（2014：60）在其博士論文中提出“馬鞍牛領”指兩種惡瘡，因其狀得名，但未展開論述。此外，張雷（2018：293-294）認爲此病爲馬受傷，而不是人受傷。

其中，較有創見的是杜勇、田河與石雨等學者。杜勇（1998：7）認爲“脊”可能是“宥”字之誤識，“馬”應釋“大”，“馬宥”即“馬蚘”，應釋爲大瘡。前引田河說“馬鞍”可能是指一種皮膚敗爛之病，但又說“此處可能就是指馬背部因施鞍而形成的瘡痂”，似認爲馬鞍既可作爲人的病症名稱，也可作爲馬病病名。石雨所謂“惡瘡”未言馬病名，應指人的病症名稱。

歸納來看，學術界對“馬脊”的解釋大體有兩種意見：一類指馬所患疾病，爲馬的表皮因馬鞍磨損而形成的瘡瘍；另一類是指人所患疾病，即人因爲騎馬而患的皮膚磨損瘡瘍，或指食馬鞍下腐肉中毒成疾，或指人所患大瘡。

### 1.2 “馬脊”非馬病

“馬脊”一語又見於敦煌漢簡2004號簡及1996號簡，辭例分別爲“•治馬脊方：石南草五分。”“•治馬脊方：石方□。”（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991：297）

關於“馬脊”，各家意見存在明顯分歧，即均沒有解釋清楚“馬脊”病的具體所指。但諸家以“脊”爲“鞍”字的意見可從，特別是田河根據《廣雅》等將其解釋爲“肉敗”的意見值得重視。“脊”非“宥”之誤字，“脊”即“鞍”字，正如田河所說“脊”爲“鞍”之異體。《廣雅·釋詁》：“鞍，敗也。”王念孫疏證：

“胛之言壅遏也。今俗語猶謂食物壅滯臭敗為遏也。”《玉篇·肉部》云：“胛，肉敗也。”“膏（胛）”為肉敗，即肉腐敗之義。

“馬膏（胛）”，在傳世典籍中常作“馬鞍”形，多見“馬鞍牛領”等語中，是因後世漸漸不諳“馬膏（胛）”之義而致。“馬鞍牛領”見於較多傳世醫籍，如《肘後方》《千金方》等。現摘錄相關用例如下：

《肘後備急方·治百病備急丸散膏諸要方》：蛇銜膏，療瘡腫，金瘡瘀血，產後血積，耳目諸病，牛領馬鞍瘡。（葛洪原著，陶弘景補闕，楊用道附廣，沈澍農校註，2016：294）

《備急千金要方·卷七·風毒腳氣方衛侯青膏》：治百病，久風頭眩，鼻塞，清涕淚出，霍亂吐逆，傷寒咽痛，脊背頭項強，偏枯拘攣。或緩或急，或心腹久寒，積聚疼痛，咳逆上氣，往來寒熱，鼠漏癰癤，曆節疼痛，關節盡痛，男子七傷，臃脹腹滿，羸瘦不能飲食，婦人生產餘疾諸病，喎瘡惡瘡，癰腫陰蝕，黃臄發背，馬鞍牛領瘡腫方……病在內，以酒服如半棗；在外，摩之，日三。（孫思邈編著，劉國清等校註：1998：144，下引同）

《備急千金要方·卷七·風毒腳氣方太傅白膏》：治百病，傷寒咽喉不利，頭項強痛，腰脊兩腳疼，有風痺濕腫，難屈伸，不能行步，若風頭眩，鼻塞，有附息肉生瘡，身體隱疹風瘙，鼠漏癰癤，諸疽惡瘡，馬鞍牛領腫瘡，及久寒結堅在心，腹痛胸痺，煩滿不得眠，飲食咳逆上氣，往來寒熱，婦人產後餘疾，耳目鼻口諸疾，悉主之……傷寒心腹積聚，諸風腫疾，頭項腰脊強，偏枯不仁，皆摩之，日一。癰腫惡瘡，鼠漏癰癤，炙手摩之。

細繹上述文例，可獲以下信息：

首先，隋唐之際乃至較早的醫籍中所見“馬鞍”多與“牛領”連用，二者應為一類疾病。其次，無論是《肘後備急方》所收“蛇銜膏”，還是《備急

千金要方》所載“太傅白膏”，均具有百病通用之性質，而“馬鞍牛領”為其所主疾病之一。僅以“太傅白膏”為例，其所主疾病含“傷寒咽喉不利，頭項強痛，腰脊兩腳疼，有風痺濕腫，難屈伸，不能行步，若風頭眩，鼻塞，有附息肉生瘡，身體隱疹風瘙，鼠漏癰癤，諸疽惡瘡”等，均為人所患病，且“馬鞍牛領腫瘡”當一起連讀，也應一併指人體所患疾病。再次，《備急千金要方》載“衛侯青膏”的具體服用方法，若“病在內”，則“以酒服如半棗”，方中並無大毒藥物，而方藥的服用劑量較小，當為人服，因在獸醫著作中，鮮見如此小的用藥劑量。

### 1.3 “馬鞍牛領”為人瘡

傳世醫籍中，“馬鞍牛領”連用的辭例較多，在不同時代的醫籍中均有所載。如《劉涓子鬼遺方·卷五》（劉涓子撰，龔慶宣編，于文忠點校，1986：64）：“疥諸惡瘡，以帛縛之。鼠疽痔，下血，身體隱軫癢搔成瘡，汁出，馬鞍牛領，以藥敷之即愈。腰背手足流腫，拘急，屈伸不快，以膏敷之，日三。又：金瘡、馬鞍牛領瘡，亦可傳之。”《外臺秘要方·卷第二十四·緩疽方四首》（王燾著，王淑民校註，2011：423）曰：“崔氏蛇銜膏，療癰腫瘀血，產後血積，耳目暗等，牛領馬鞍瘡方。”《太平聖惠方·治傷寒一日候諸方》（王懷隱等編，鄭金生、汪惟剛、董志珍校點，2016：169，下引同）曰：“治傷寒一日，敕色惡寒，肢節疼痛。並療惡瘡，小兒頭瘡，牛頭馬鞍瘡，癰腫，摩之皆差，宜用白膏方：天雄（三兩，去皮臍，生用）、川烏頭（三兩，去皮臍，生用）莽草（三兩）躑躅花（三兩）右件藥，以酒三升浸一宿漉出。用煉了豬脂三斤，與藥一處，於銅器中。文火，煎令諸藥焦黃色，即成膏，去滓，以瓷瓶中盛。有患者摩之百遍，即藥力行。”<sup>[1]</sup>《太平聖惠方·卷九十一·治小兒浸淫瘡諸方》：“夫小兒五臟有毒，熏發皮膚，為風濕所折，濕熱相搏，

身體發瘡，初出甚小，後有膿汁，浸淫漸大，故謂之浸淫瘡也。……又方：鯽魚（一枚長三寸者）豆豉（一合）上件藥，搗如膏塗之，亦療馬鞍瘡。若或先起四肢，漸向頭面者，難治也。”《本草綱目·獸部第五十卷·狗》（李時珍編纂，劉衡如、劉山永校註，2011：1789）：“（狗齒）磨汁，治犬癩。燒研醋和，敷發背及馬鞍瘡。同人齒燒灰湯服，治痘瘡倒陷，有效。”

例不多舉，在上述傳世醫學文獻用例中，或言“馬鞍牛領瘡腫”，或曰“馬鞍牛領腫瘡”，還有說“牛頭馬鞍瘡”（引者案：此處“頭”應為“領”字之誤）“馬鞍瘡”“牛領馬鞍瘡”，“牛領馬鞍”後均跟“瘡”或“瘡腫”，皆指明“馬鞍牛領”應俱為瘡名。

其實，“牛領”一詞，還見於敦煌漢簡 2034 號簡，其曰：“治藥，以和膏，炊令沸，塗牛領，良。”研究者多不註。上引張雷文說“牛領”是“牛的脖子。因為牛負重用脖子牽引，常受傷，故古人也總結了許多治療牛脖子傷的藥方”。案：“牛領”在傳世醫籍中多見，因此中醫辭書也有收錄，如《中醫證病名大辭典》（韓成仁等，2000：68）認為其“即牛皮癬”，並以《肘後備急方》中“蛇銜膏，療……牛領、馬鞍瘡”為例。

“馬鞍牛領”究竟是人患的瘡病還是馬和牛所患瘡病？這是本文重點關注的地方。張雷在上引文中根據《肘後方》“華佗虎骨膏”“蛇銜膏”所載，認為“牛領馬鞍瘡”是牛馬疾病，“治加及久創及馬方”是治療家畜疾病與人疾病共用的醫方。同時張文又舉了《外臺秘要方》中“驢馬諸疾方”的例子進行輔證。我們認為“馬鞍牛領”應為人所患疾病，不是馬牛所患疾病。

首先，上述諸例含“馬鞍牛領”的方劑均未歸入獸醫方，而是列在治療人病的方劑群中，且其所

主疾病均為人所生疾病。如“馬鞍牛領”兩次出現於《備急千金要方》卷七風毒腳氣方（凡五類）諸膏第五；“馬鞍牛領”也出現於《劉涓子鬼遺方》第五卷中，該卷諸膏大體治療癰疽、疔腫、疥癬諸惡瘡等各類瘡瘍；而在《普濟方》中，“馬鞍牛領瘡腫”前列諸多適用病症為“頭眩鼻塞，清涕淚出，霍亂吐逆，傷寒咽喉痛，脊背頭項強……男子七傷……婦人生產餘疾。……黃膽，發背”，均為人所生疾病。不唯如此，該方後為“勝金膏”專治“男子婦人筋寒骨痛，墜墮閃肭，打損血結聚”等疾。

其次，從早期醫方著作的實際情況來看，治療人病與馬牛等牲畜疾病的醫方，雖醫學理論方面多有相通，使用方藥也時有相類，但治人病的醫方與牲畜病的醫方，則多不雜糅。從出土醫簡的書籍編排實際來看，如在馬王堆西漢墓出土諸多著作中，《養生方》《五十二病方》《足臂十一脈灸經》《脈書》等是闡述人患病的理論與療法的著作，而《相馬經》則屬馬書。再如老官山漢代醫簡《六十病方》《刺數》是治療人所生病的藥物方劑或針刺方劑，而《醫馬書》部分單獨成書，為治療馬病的藥方與方法技術。雖然在北大秦簡《病方》簡中（北京大學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所，2023：865）有治療家畜“牛節役”的病方，但其也是單獨成簡，不與其他竹簡混寫。即使在成書時間稍後的傳世醫籍中，人、畜疾病的治療方劑也並不雜糅相混，如《肘後備急方》中獸醫方藥均列該書最後一卷的最後一部分，且標題為“治牛馬六畜水穀疫癘諸病方”。然而，“豬（諸）毒風腫及馬鞍瘡等，洗即差，牛領亦然”“蛇銜膏，療癰腫、金瘡、瘀血、產後血積、耳目諸病、牛領、馬鞍瘡”，這兩例方劑卻被放在非獸醫方的“治百病備急丸散膏諸要方”中。且傳世醫籍中，即便含牲畜醫方，也多置於全書最後，且單獨列出，如《外臺秘要方》所載“驢馬諸疾方”為治療牲畜疾病的

醫方，列於全書最後一卷，且此方中並沒有出現人畜疾病共治的現象。

再次，有些古代農書中包含治療牛、馬等牲畜疾病的治療方法，而絕不含治療人病的方藥。如《齊民要術》卷六《養牛、馬、驢、騾第五十六》（賈思勰著，石聲漢校釋，2009：517-518，下引同）含相牛、馬及諸病方法，具體方法涉及針刺、藥物和日常食物等。使用刺法的，如“治患喉痺欲死方：纏（纏）刀子，露鋒刃一寸，刺咽喉，令潰破即愈。”使用日常食物進行馬病治療的，如“馬中熱方：煮大豆及熟飯噉馬，三度愈也。”使用方藥進行治療的，如“治馬疥方：用雄黃、頭髮二物，以臘月豬脂煎之，令髮消（銷）；以磚揩疥令赤，及熱塗之，即愈也。”再如《農桑輯要》卷七《孳畜·馬》（石聲漢，2014：263）亦載一定數量的馬病方藥，如“療馬熱結、起臥、戰、不食水草方 黃連二兩，杵末。白鮮皮一兩，杵末。油五合、豬脂四兩。細切。右：以溫水一升半，和藥調停，灌下；牽行拋糞，即愈。”古代農書載治療馬病等牲畜病的方藥，但絕不載治療人疾的方藥，也反映出古人將人病方藥與牲畜方藥書寫分開的著述體例與分類習慣。

最後，如果按照張雷所說，文獻中是將“牛領馬鞍瘡”獸醫類病名與人所患疾病名混淆在一起，則顯得非常突兀。同時，武威醫簡此例牘文後即錄“治人卒雍（癰）方”，此方無疑為治療人癰疾的醫方，如果上承“治加及久創及馬膏方”為獸醫類醫方，這二者抄寫在一起實屬不類。

以上可證張雷的說法是靠不住的。從上引《千金方》太傅白膏一方中可以看出，所用藥物“蜀椒、附子、（一方）當歸”與武威簡的內容完全對應，上引袁仁智、尚衛瓊二位先生也曾提及此點。這也

可以說明“治加及久創及馬膏方”為治療人疾的病方。

## 二、“牛領”“馬鞍”為瘡瘍疾中的癰疽名

“馬鞍牛領”應為瘡名。據《中醫大辭典》（中國中醫研究院、廣州中醫學院，1995：1146）載：“瘡，病名，出《素問·至真要大論》。”其可指“瘡瘍之簡稱。《外科啟玄》卷一‘夫瘡瘍者，乃瘡之總名也。’”又“泛指皮肉外傷而言。《外科啟玄》卷一‘瘡者傷也。肌肉腐壞痛癢，苦楚傷爛而成，故名曰瘡也。’如金瘡、刀瘡等即是。”又曰：“一切癰疽、皮膚病的通稱。《外科啟玄》卷一：‘瘡之一字，所包含者廣矣。雖有癰、疽、疔、癬、癩、癩、疥、癬、疔、毒、痘、疹等分，其名一，止大概而言也。’”而“馬鞍牛領”究竟是指什麼瘡？

### 2.1 “牛領”狀疽

《靈樞·癰疽》記載：“疽者，上之皮夭以堅，上如牛領之皮。癰者，其皮上薄以澤。此其候也。”《類經》卷十八《疾病類》八十六《癰疽》張介賓註（張介賓，1965：611）：“夭以色言，黑黯不澤也。此即皮色之狀，可以辨其淺深也。”《劉涓子鬼遺方·卷第一》（劉涓子撰，龔慶宣編，于文忠點校，1986：1-2）曾曰：“岐伯曰：‘熱氣淳盛，……當其筋骨良肉無餘，故曰疽。疽上之皮，夭以堅，狀如牛領之皮。癰者，其上皮薄以澤，此其候也。’”上引《太平聖惠方·卷第七十一·治婦人乳疽諸方》曰：“夫婦人乳疽者。由腫而皮強。上如牛領之皮。謂之疽也。”

以上《靈樞》所言“牛領之皮”還見於後世很多醫學典籍中，例不多舉。上列文獻中“牛領”皆狀疽症上部表皮之堅硬程度。《說文解字》曰：“疽，癰也，从疒且聲。”余雲岫（2012：137-138，下引同）認為：

《繫傳》作“疽，久癰也。”段氏註從之，云：“《後漢書·劉焉傳》註玄應《一切經音義》皆引‘久癰’，與小徐合。癰久而潰，沮然也。”沈濤《說文古本考》云：“濤案：《後漢書·劉焉傳》註、《一切經音義》卷九、卷十、卷十八、卷二十，皆引‘疽，久癰也。’是古本有‘久’字，《音義》卷一引同，今本乃傳寫偶奪。”巖按：《靈樞·癰疽篇第八十一》、《太素》卷二十六《癰疽篇》，皆癰疽並言。曰：“癰發於咽中，名曰猛疽”，“發於頸，名曰天疽”，“發於腋下，赤堅者，名曰米疽”，“發於胸，名曰井疽”，此皆以癰得疽名，則癰疽似同物矣。……疽者，今之寒性膿瘍也，寒性膿瘍多屬結核性及慢性炎病，其膿瘍上之皮，多呈貧血而乾燥，故曰“上之皮天以堅”，乾燥故堅，貧血故天。天者，《素問·三部九候論》云：“五臟已敗，其色必天”，王冰註云“天謂死色，異常之候也”是也。寒性膿瘍之對，普通之急性炎病性膿瘍，其膿漸向皮膚而潰，故皮薄，又因其炎證盛，皮膚必紅腫而有光。故澤也。

余雲岫在《釋名病疏》中又說：

古多“癰疽”並稱。巢氏《病源候論》卷三十二論“癰候”，以為癰者，由六府不和所生，六府主表，氣行經絡而浮，故癰浮淺，皮薄以澤，久則熱勝於寒，血肉腐敗，化而為膿。論“疽候”，以為疽者，五臟不調所生，臟氣主裏，氣行經絡而沉，故疽腫深厚，其上皮強如牛領之皮，久則熱勝於寒，血肉腐壞，化而為膿。據此，則癰疽皆膿瘍，而浮淺者為癰，深厚者為疽也。

雖然余先生寒熱之論未必全確，但誠如其論述和解釋，癰疾較淺，而疽疾較深，且較癰之危害性更重。

《瘍醫準繩·卷二·取膿》（王肯堂輯，施仲安點校，2014：89）：“凡瘡腫，以手指從瘡旁按

至四畔上赤黑者，按之色不變，膿已結成，……夫癰則皮薄腫高，疽則皮厚腫堅，初發並宜灼艾，惟癰膿成則宜針，疽膿成則宜烙。”

因牛領之皮是牛皮中最為堅硬的部分之一，正是契合了疽症“皮厚腫堅”的特質，故“牛領”就是疽病的形象代名詞，“牛領瘡”就是指瘡瘡。

## 2.2 “治加及久創及馬脊方”中的諸疾所指

上引武威漢代醫簡的“治加及久創及馬脊方”，整理者云：“加”，用作“痂”，即瘡痂。“久”用作“灸”字，“久創”即“灸瘡”，是用灸法治療時引起的。《諸病源候論》卷三十五有：“灸瘡急腫候”、“灸瘡久不瘥候”……等藥名。其它古醫術中也有類似的記載。杜勇云：“加”用作“痂”是正確的，但痂不是瘡痂而是疥痂。陳魏俊（2010：68）認為：“加（痂）”是會在瘡面結痂的皮膚病。上引田河意見認為：久讀為“灸”可從，“灸”在文獻中有灸灼或按鈴做標記之意，漢簡中給馬烙上徽記亦稱之為“久”，如張家山漢簡《津關令》507號簡記載：“郡守各以馬所補名為久久馬”。第一個“久”用為名詞，指用於烙馬的烙印；第二個“久”即讀為“灸”，指用烙馬印往馬身烙印這一行為。此牘中的“久創”應指給馬烙印時形成的“灸創”。

案：整理者將“加”讀為“痂”的意見可從。《說文》“痂，疥也。”段玉裁註：“痂本謂疥，後人乃謂瘡所蛻鱗為痂，此古義今義之不同也。”余雲岫云：“《玉篇》尚訓‘痂’為‘疥’，與《說文》同。至《廣韻·下平韻·九麻》則訓‘瘡痂’……則六朝時已訓為瘡痂矣。然則‘痂’訓瘡痂，自古已然，非古今義有不同也。”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加（痂）》整理者（裘錫圭主編，2014：276，下引同）認為“加（痂）”指疥癬類皮膚病。

簡文“久創”讀為“灸瘡”的意見亦可從。由灸法不當引起的燙傷，或用艾灸不慎所造成的膚肉

瘡瘍，均可稱“久(灸)創(瘡)”。故此指人之“灸瘡”。或有“馬灸瘡”的聯想，據《齊民要術·卷六》載：“馬灸瘡：未差，不用令汗；瘡白痂時，慎風。得差後，從意騎耳。”此處是指馬為灸所傷，在瘡面未癒合前如何調理馬體的文字。而武威醫簡沒有明確寫出“馬久創”的字樣，故還應以人所患疾病而視之。同理，與之並列稱謂的“馬膏(疥)”病也應如此。上文我們已經確定此方為治療人疾病的醫方，故“加”“久創”“馬膏”皆指人皮膚類疾病。同時我們進一步確認了“牛領瘡”為人所患的疽病，那麼與其連用的“馬(疥-鞍)瘡”是一種什麼疾病呢？

### 2.3 “馬”為已潰之癰疽

“馬膏”是一個並列式的複合詞，“馬”與“癩”通，見於出土簡帛，或作“馬”，或作“癩”；“膏”作為病名，可單獨使用，亦見於出土文獻及早期文史典籍。

#### 1. 釋“馬”

“馬膏”之“馬”與“癩”相通。“癩”見於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其具體記載如下：

【治癩：癩】者，癰痛而潰。癩居右，□馬右頰【骨】；左，□【馬】左頰骨，□燔，治之。膏(煮)叔(菽)，取汁澆(洗)【□】【461】以蠶(蠶)膏已(已)湍(煎)者膏之，而以治馬頰【骨□□□】傳布□，膏、傳【□】，輒更裹，再膏、傳【462】而澆(洗)以叔(菽)汁。廿(二十)日，已(已)。嘗試。●令。【463】

一，癩=(癩：癩)者有牝牡(牡，牡)高膚，牝有空(孔)。治：以丹□【□□□□□□□□□□】為一合，撓之，以豬織(職)【464】膏和，傳之。有去者，輒逋(補)之，勿澆(洗)。【□□□□□□□□□□】面皯赤已(已)。【465】

一，癩=(癩：癩)者，癰而潰，用蜀叔(菽)、雷(雷)矢各□□【□□□□□□□□□□】而膏(搗)之，

以傳癰空(孔)【466】中。傳【藥】必先(洗)之。日一(洗)，傳藥(傳藥·傳藥)六十日，癩□【467】

整理者認為“癩”似指瘡疽一類的疾病。張如青、丁媛(2008:185)認為此處根據簡文所記載“癰痛而潰”“面皯赤”等症狀，以及以方測病來看，“癩”似指蝕創，當屬瘡瘍類疾患。該病又可分為牝牡，牝癩有腫物高出皮膚表面，牡癩則呈凹陷狀且內有竇道。案：“內有竇道”之說，或有臆測之嫌，因為不是所有的牡癩都有竇道，但丁、張二位所言“癩”似指蝕創，當屬瘡瘍類疾患確有道理，因“癩”从馬得聲，自然可以和“馬膏(疥)”之“馬”相通。從上引馬王堆帛書材料描述的“癰而潰”的病症來看，“癩”指已潰之癰。《說文》：“癩，一曰：惡氣箸於身也。一曰：蝕創。”段註：“蝕者，敗創也。”所謂“惡氣箸於身也”與“蝕創”並不矛盾，醫籍謂漆樹和生漆導致的人體過敏為“漆瘡”，正如張舜徽《約註》言：“所謂惡氣，蓋指不正常之氣臭接於人鼻，則驟致疾病，如有人聞漆臭，則生瘡或面腫，俗稱瘡之類是也。”錢坫《斲詮》：“今癩風病字耳。”又《廣雅》：“癩，創也。”(湯可敬，2018:1070)則“癩”屬瘡瘍一類病明矣。帛書文所說“癩”分牝牡即指癰疽的陰陽說，腫高於皮膚的為陽，呈凹陷狀或有竇道的為陰。由此可以判斷《說文》所記載“癩”的意義“一曰：惡氣箸於身也。一曰：蝕創。”一個應該是從發病原因上講癰疽的含義(此處惡氣即毒氣)，一個是從疾病症狀上解釋其含義。

此外，馬王堆帛書中《足臂十一脈灸經》有如下內容：

●足少陽溫(脈)：出於踝前，枝於骨間(間)，上貫韌(膝)外兼(廉)，出於股外兼(廉)，出脅；枝之肩薄(薄一膊)；【005】其直者貫腋，出於項、耳，出臑(枕)，出目外漬(眚)。【006】其病=(病：病)

足小指、次〔指〕廢，胛外兼（廉）痛，胛寒，郛（膝）外兼（廉）痛，股外兼（廉）痛，脾（髀）外兼（廉）痛，脅痛，【口】【007】痛，產馬（癘），缺盆痛，癩（癩），聾，臑（枕）痛，耳前痛，目外漬（眚）痛，脅外種（腫）。●諸〔病〕此物者，皆【008】

其中的“馬（癘）”，整理者註釋：馬應為馬刀狹癭之省，即癩癭。一說為“癘”，參看帛書《五十二病方》。周一謀、肖佐桃認為：“馬”即《五十二病方》之“癘”，亦即後世指馬刀。今案：張家山漢簡《脈書·病候》簡3作：“（病）在夜（腋）下，為馬。”《簡帛醫藥詞典》認為（方成慧、周祖亮，2018：16）：“馬，同癘，指腋下所生的堅而不潰的癩疽，又稱為馬刀、馬刀狹癭，即癩癭。”我們認為，此處“馬（癘）”當指癩疽病，只不過此處癩疽是長在人體腋下，《靈樞·癩疽》載：“發於腋下，赤堅者，名曰米疽。治之以砭石，欲細而長，疏砭之，塗以豕膏，六日已，勿裹之。其癩堅而不潰者，為馬刀狹癭，急治之。”故馬王堆帛書《足臂十一脈灸經》及張家山漢簡《脈書·病候》中的“馬（癘）”可指初生之米疽，也可指較嚴重階段的馬刀狹癭（癩），這是一種疾病的輕、重兩個發展階段。

## 2. 釋“膏（腋）”

“膏”亦可單用。新近出版的《懸泉漢簡（貳）》編號 II90DXT0111 ① 1:92 簡曰（甘肅簡牘博物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陝西師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2020：441）：“賞膏藥二升，毋……”。疑此“膏”義即“馬膏”。

“膏（腋）”，上文引《廣雅》的解釋及王念孫的疏證，輔之《廣韻》《玉篇》的解釋都非常清楚，其義為“肉敗”，這正是癩疽的主要表徵。諸家所引《靈樞·癩疽》曰：“夫血脈營衛，周流不休，上應星宿，下應經數。寒邪客於經絡之中則血泣，

血泣則不通，不通則衛氣歸之，不得復反，故癩腫。寒氣化為熱，熱勝則肉腐，肉腐則為膿。”又曰：“岐伯曰：‘營衛稽留於經脈之中，則血泣而不行，不行則衛氣從之，從之而不通，壅遏而不行，故曰大熱不止，熱勝則肉腐，肉腐則為膿，然不能陷骨髓，骨髓不為焦枯，五臟不為傷，故名曰癩。’黃帝曰：‘何謂疽？’岐伯曰：‘熱氣滄盛，下陷肌膚，筋髓骨枯，內連五臟，血氣竭，當其癩下，筋骨良肉皆無餘，故名曰疽。’”上引文說明了癩疽病的發病原因，其由寒邪入侵人體，氣血壅塞不通而致。所以，統言之，癩疽連言無別，以肉腐為膿為主要特徵；析言之，“腫起”“為膿”是癩的主要症狀；“肉腐為膿”“下陷肌膚”“筋骨良肉無餘”是疽的顯著特徵。這正可印證“腋”所云“肉敗”之義，故“馬（癘）”“膏（腋）”屬於同義詞，“馬（癘）膏（腋）”為同義聯合詞組，後合為一語，指癩疽，其與“牛領”一詞的構成形式是不同的。

## 三、結語

綜上，“癘”从馬得聲，應該是聲中含義，如上文引學者意見指出的那樣，馬有大義，《中醫大辭典》說“瘡面淺而大者為癩”，故我們認為“癘”應該指淺而大的癩瘡。而“膏（腋）”字，從文字本身來看，其雖可以通假為後世之“鞍”字，但在漢簡裏並沒有被直接寫為“鞍”或“鞞”形，這也說明當時醫家對癩疽類疾病肉腐成膿特點的關注和總結。雖然在文獻中我們還沒有找到直接作“癘膏（腋）”形式的詞語，且後世漸寫為“馬鞍”形式也確實較為便利，但這應該是因為有些淺人胡亂通假（或者直觀認為“癩”形與馬鞍相似）而造成的，且其與“牛領”之“牛”常“牛馬”形式連言，遂以音同“馬鞍”之形傳諸後世。因疽病較深，上表

皮堅硬似牛皮，膿不易潰破，故又以“牛領”名之，此名古今一致。要之，“馬鞍”是從癰發病的瘡面深淺及癰潰程度來描述的，而“牛領”更多是從疽的表皮堅硬程度及其表現而命名的。我們認為這才是“馬鞍牛領”的命名理據及其真正含義。

此外，“馬鞍熱氣”一語載於《神農本草經·敗醬》，具體內容為：“味苦，平，無毒。治暴熱，火瘡赤氣，疥癩，疽，痔，馬鞍熱氣。”其中的“馬鞍熱氣”，馬繼興（2013：271）注解認為：“古病名。疑指《病源》卷三十六‘馬毒入瘡’之病。即：‘凡人先有瘡而乘馬，汗並馬毛垢，及馬屎尿，及坐馬及羈並能有毒。毒氣入瘡致癩腫，疼痛煩熱。毒入腹亦斃人。’”

通過上文引述各家說法，特別是《靈樞·癰疽》中關於癰疽的病因闡述，可以發現癰和疽皆是“鬱塞不通，滯而生熱”導致的瘡瘍。雖然二者在病灶深淺、顏色、堅硬程度上均有區別，但這也正是古人注重一種疾病的病程、症狀的反映，因此古人往往連言稱謂。故我們認為“熱氣”正是癰疽的病因。故“馬鞍熱氣”還應是指癰疾類的病候。

值得一提的是，敦煌漢簡中記載的兩例“治馬脊方”，都有“石南”一味藥材，與上引第一條《千金方》醫方的藥物名正同。敦煌漢簡 2034 號簡中的“塗牛領”，張雷引馬繼興意見認為是醫牛方。但此簡文辭例簡短，還不能確定“牛領”具體所指，需再考。

#### 註 釋：

[1] 此書《正誤》認為，“頭”字疑當作領。”《說文·頁部》：“領，項也。”牛領即牛的頸項。引者按：點校者引《正誤》將“頭”作“領”字誤字是正確的，但是此處“牛領”應為疽瘡名。下引此書同。

#### 參考文獻：

-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所 2023 《北京大學藏秦簡牘（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陳魏俊 2010 武威漢代醫簡考釋二則，《四川文物》第3期。
- 杜勇 1998 《武威漢代醫簡》考釋，《甘肅中醫》第1期。
- 段玉裁 1988 《說文解字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方成慧、周祖亮 2018 《簡帛醫藥詞典》，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
- 傅世垣（主編）2000 《中國大百科全書·中醫卷》，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 甘肅簡牘博物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陝西師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2020 《懸泉漢簡（貳）》，上海：中西書局。
- 甘肅省博物館、武威縣文化館 1975 《武威漢代醫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1991 《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
- 葛洪原著，陶弘景補闕，楊用道附廣，沈澍農校註 2016 《〈肘後備急方〉校註》，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
- 韓成仁等 2000 《中醫證病名大辭典》，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
-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 2010 《漢語大字典》，武漢：湖北長江出版集團·崇文書局，成都：四川出版集團·四川辭書出版社。
- 河北醫學院編，河北醫學院註 2009 《靈樞經校釋（第2版）》，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
- 許慎 2013 《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
- 賈思勰著，石聲漢校釋 2009 《〈齊民要術〉今釋》，北京：中華書局。
- 李經緯、鄧鐵濤等 1995 《中醫大辭典》，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

- 李時珍編纂，劉衡如、劉山永校註 2011 《本草綱目》（第四版），北京：華夏出版社。
- 劉涓子撰，龔慶宣編，于文忠點校 1986 《劉涓子鬼遺方》，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
- 劉立勳 2012 《武威漢代醫簡文字編及集釋》，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馬繼興 2013 《神農本草經集註》，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
- 裘錫圭 2014 《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伍)》，北京：中華書局。
- 石聲漢 2014 《〈農桑輯要〉校註》，北京：中華書局。
- 田河 2020 《武威漢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
- 石雨 2014 《〈備急千金要方〉醫學名物詞研究》，北京中醫藥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孫思邈編著，劉國清等校註 1998 《千金方》，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
- 湯可敬 2018 《說文解字今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天回醫簡整理組 2022 《天回醫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 王懷隱等編，鄭金生、汪惟剛、董志珍校點 2016 《太平聖惠方（校點本）》，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
- 王肯堂輯，施仲安點校 2014 《證治準繩（四）·瘍醫證治準繩》，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
- 王念孫 1983 《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
- 王燾著，王淑民校註 2011 《外臺秘要方》，北京：中國醫藥科技出版社。
- 楊耀文 2013 《甘肅河西出土醫藥簡牘整理與研究》，西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余雲岫 2012 《古代疾病名候疏義》，北京：學苑出版社。
- 袁仁智、肖衛瓊 2012 武威漢代醫簡 87 校註拾遺，《中醫文獻雜誌》第 6 期。
- 張介賓 1965 《類經》，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
- 張雷 2018 《秦漢簡牘醫方集註》，北京：中華書局。
- 張如青、丁媛 2008 簡帛醫學用字證《說文》釋義例，《中國文字研究》第 2 輯。
- 張延昌 2006 《武威漢代醫簡註解》，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
- 中國中醫研究院、廣州中醫學院 1995 《中醫大辭典》，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
- 周祖亮、方懿林 2014 《簡帛醫藥文獻校釋》，北京：學苑出版社。
- 宗福邦、陳世鏡、蕭海波 2004 《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

方勇 長春 吉林外國語大學國際傳媒學院 irregular1978@163.com  
袁開惠 上海 上海中醫藥大學科技人文研究院 ykh1980@126.com

## 人工智能會話應用於語用分析的可行性研究

### A Feasibility Study for the Application of AI-generated Conversations in Pragmatic Analysis

姓名：Xi Chen, Jun Li and Yuting Ye 郵箱：xchenresearch@outlook.com

原文出處：《*Journal of Pragmatics*》223, 14-30 (2024).

數智時代的大語言模型和聊天機器人具有驚人的文本生成能力，這種人工智能生成的文本催生了語用學研究的新課題，學界對人工智能的各種語用表現也開始了積極探索。在此背景下，本文基於 ChatGPT 生成的會話與人類會話的對比，就以下兩個問題進行了探討：（1）相對於人類會話，人工智能會話有何語用語言特徵和社會語用特徵？（2）人類能否準確識別這兩類會話？研究結果表明：在語用語言和社會語用方面，人工智能的表現與人類相當，甚至更好；而且人工智能生成的會話在句法多樣性和得體性上也明顯優於人類會話。人工智能所具備的超強語用能力致使其產出的會話與人類會話極度相像，很難對二者進行準確辨別。因其出色的語用表現，人工智能會話在語用分析中不僅可單獨作為語料來源，而且還可作為人類語言數據的重要補充。本文證明了對人工智能產出的會話開展語用分析的可能性和可行性，對推進人工智能會話研究和人機交互研究具有重要參考價值。

推薦人：李緒清 lixuqing6688@163.com

## 交互儀式與（不）禮貌研究

### Interaction Ritual and (Im)Politeness

姓名：Dániel Z. Kádár, Juliane House 郵箱：dannier@dlufl.edu.cn

原文出處：《*Journal of Pragmatics*》179, 54-60 (2021).

本文深入探討了交互儀式理論，特別關注交互儀式與（不）禮貌之間的關係。作者首先提供了交互儀式的定義，指出它不僅涉及儀式和宗教活動，還包括一系列社區導向和慣例化的現象。文章重點討論了交互儀式的若干關鍵語用特徵，包括在標準情況下出現、對參與者具有語用顯著性、具有反復出現的特徵，以及涉及已認可的角色等。語用學中關於交互儀式的主要研究路徑有兩種：將儀式作為抽象概念來研究語言使用，和專門針對交互儀式現象本身進行研究。文章還描述了研究交互儀式的兩種主要方法：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方法。前者基於既有的理論框架來分析數據，後者則從觀察數據開始，逐步形成理論。最後的案例研究分析了中國大學軍訓課程中的交互儀式，特別關注了道德負載的攻擊性行為如何在儀式框架內運作。該案例展示了交互儀式理論在分析語言使用的重複模式方面的有效性。本研究表明交互儀式理論為跨文化語言研究提供了重要的複現性視角，它不僅深化了我們對（不）禮貌現象的理解，還為研究與（不）禮貌相關的各種語用現象提供了重要參考。

## 漢語的體貌指示動詞

### Aspectual Deictic Verbs in Mandarin Chinese

姓名：Wei-Min Wu 郵箱：wei-min.wu@alumni.york.ac.uk

原文出處：*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32(1), 29-61 (2023).

本文探討了漢語指示性動詞如何用來表達體貌觀點 (aspectual) 的新見解。作者認為，如“來”“去”等此類動詞不僅具有空間方位功能，實際上也傳達重要的體貌意義，這與其他語言有相似的地方。具體而言，動詞組前的指示動詞表達預期體貌，將現況與未來事態聯繫；動詞組後的則反映事件本身的內在時間結構。要指出的是，在這些體貌構式中選用“來”或“去”並非隨意，而是展現了說話者的觀點取向 (perspective)，即當兩動詞可互換時，其選擇表示說話者是從接近自己抑或疏離自己的視角看待事件的。此外，作者還提出其它一些細微的差異，比如，“來”更常現於動詞組前，暗示該事態缺乏計劃或控制；但是“去”則不能出現於動詞組後，而“來”則傳達事態的漸進變化或結果狀態。為了進一步解釋這些現象，作者建議採用新的句法分析，假設 Modal Phrase (ModP) 和 Aspect Phrase (AspP) 之間存在着 Nonspatial Deictic Phrase (NDeicP)。作者認為，動詞組前的指示動詞編碼了 [-realize] 特徵，與原位事件一致；動詞組後的則編碼了 [+realize] 特徵，使事件移位到 NDeicP 的 Spec 位置。總之，文章探討漢語如何運用指示性動詞來傳達微妙的體貌意義，展現了其豐富的語用和語法功能，對研究漢語及其他語言中體貌、指示性和句法語義關係帶來啟示。

## 漢語領屬話題句中名詞短語的句法與語義

###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NPs in Chinese Possessive Topic Constructions

姓名：柯和造 郵箱：kehezao@msu.edu

原文出處：*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32(2), 133-167 (2023).

本研究對於漢語領屬話題句中 (possessive topic constructions) 各類名詞短語的句法和語義特性進行深入分析。文章首先對被話題領有的屬者 (possessee) 進行系統性評估，並提出屬者名詞的四種次類以及它們的分布規律。屬者次類包括非關係名詞 (non-Relational Noun) 以及親屬名詞、身體部位名詞，以及整體 - 部分名詞這三類關係名詞。例如，“他的石頭”中的“石頭”屬於非關係名詞，“他的父親”中的“父親”是親屬名詞，“他的手”中的“手”則屬於身體部位名詞，而“書的封面”中的“封面”屬整體 - 部分名詞。作者發現，這些次類別在是否帶有局部或長距離反身代詞論元、一般代詞論元，或根本沒有論元，等方面存在重要差異，從而決定了它們在領屬話題句中的不同句法行爲。比如，對於非關係名詞，其屬者名詞通常無需任何論元，因此難以形成領屬話題句，如“張三，李四扔掉了石頭”不能說；相比之下，親屬關係名詞則通常帶有長距離反身論元，因此可以在主語位置被話題領有，但中間不能有另外的領者，例如“張三，父親撞傷了李四”可以，“張三，李四撞傷了父親”不行。而對於身體部位名詞，它們通常會帶有局部反身論元，

因此和親屬名詞類似，只能就近被話題領屬。和親屬名詞不同的是，身體部位名詞可以在內嵌句的主語位置被話題領屬，如“張三，李四聽說腳弄傷了”可以說。最後，整體 - 部分名詞的分布最不受限，甚至可以出現在賓語位置，如“這本書，王五聽說李四重新設計了封面”。這說明整體 - 部分名詞帶一般代詞論元。文章認為屬者名詞是否帶內在論元、帶什麼內在論元影響了它們在領屬話題句中的表現。作者通過論證 NP 從屬名詞的語義或句法論元與話題之間的關係，指出此類結構並非如先前研究假設的那樣通過移位或基底生成實現，而是通過反身代詞和代詞回指消解的普遍機制實現。這一見解對於我們理解名詞的句法語義特性，以及它們在領屬 (possession) 和不可分割 (inalienability) 結構語境中的分類，都具有重要意義。

## 溫州話中的“逮”字構式：與普通“把”字構式的差異

The *de*-construction in Wenzhounese: How it Differs from the *ba*-construction in Mandarin

姓名：謝晨 郵箱：chen.xie@ling-phil.ox.ac.uk

原文出處：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32(3), 303-339 (2023).

“把”字句構式是漢語語法領域一個極具爭議的問題，本研究從溫州話“逮”字構式角度為“把”字構式提供新的研究視角，系統地介紹了溫州話“逮”字構式與普通話“把”字構式的三大差異：

首先，它們使用不同的策略來話題化“逮/把”後的名詞短語 (NP)。譬如，普通話不允許“把”後 NP 在沒有複指代詞的情況下直接移位到句首，但是溫州話却可以：

- a. 普通話：[ 這個蘋果 ]i，我把 \* (它) i 吃了。
- b. 溫州話：[ 該個蘋果 ]i，我逮 (佢) i 吃爻罷。

其次，作用於“逮/把”後 NP 的量化詞的分布也各不相同。在普通話中，全稱量化詞“都”位於“把”後 NP 之後，而不能前置於“把”。溫州話的全稱量化詞“沃”通常也是如此：

- a. 普通話：我 (\* 都) 把這些蘋果 (都) 吃了。
- b. 溫州話：我 (\* 沃) 逮該俵蘋果 (沃) 吃爻罷。

然而，當“逮/把”後 NP 被話題化後，溫州話的“沃”却要置於“逮”之前：

- a. 普通話：這些蘋果，我把它 / 它們都吃了。
- b. 溫州話：該俵蘋果，我沃逮 (佢) 吃爻罷。

第三，溫州話還有一種在普通話中未見的雙“逮”構式：

- a. 普通話：\* 政府把 [ 這些磚瓦牆 ]i 都把 (它) i 拆了。
- b. 溫州話：政府逮 [ 該俵磚瓦牆 ]i 沃逮 (佢) i 拆拆爻。

作者最後在詞彙功能語法 (LFG) 的框架內，對“逮”字構式進行了深入的形式化分析，包括詞條、成分結構和功能結構等。

## 阿拉善蒙古語倒裝句的對比視角

### Last But Not Least: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n Right Dislocation in Alasha Mongolian

姓名：李梓明 郵箱：tszmlee@cityu.edu.hk

原文出處：《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32(4), 459-495 (2023).

本文的主要目標是探討阿拉善蒙古語倒裝句（right dislocation）的信息結構。作者通過對亞洲語言中倒裝句的對比研究，認為 RD 語言可分為兩類：一類允許焦點元素進行倒裝，另一類則不允許。作者認為，阿拉善蒙古語屬於前者，並提出了一個雙子句分析，即焦點移動發生在第二子句中。基於這些發現，在生成語法的背景下，作者通過與香港粵語的比較，論證亞洲語言中 RD 的差異源於焦點投射許可條件的參數差異。這項研究深入探討了一種鮮為人知的亞洲語言的信息結構，而且還揭示了自然語言中倒裝句在句法結構和信息結構上的跨語言差異。文章豐富了我們對 RD 的理解，也為少數民族語言的研究做出了重要貢獻，為今後跨語言比較研究提供了新的視角。

## 《莊子》虛擬疑問句的認知修辭學研究

### Fictive Questions in the *Zhuangzi*: A Cognitive Rhetorical Study

姓名：項名健 郵箱：wesleyxmj@163.com

原文出處：約翰·本傑明出版公司，2023。

專著採用認知語言學中的概念整合理論和虛擬交際理論對《莊子》一書中作為修辭手段大量使用的交際結構（說明性疑問句和修辭性疑問句）進行個案考察，以探討修辭的認知基礎。儘管採用的是疑問形式，這兩類疑問句都是無疑而問，其相應的答案要麼已經在下文中直接給出，要麼預設在上下文中。之所以將其看作虛擬疑問句，是因為這兩類疑問句能夠在人的頭腦中產生無聲的回答，從而反映日常會話隱含的基本結構，即發話人（提問者）和受話人（應答者）角色的交替。

研究表明，《莊子》一書中的虛擬疑問句是一種非常普遍的修辭策略，對於組織語篇和陳述論點都具有重要的作用。由於虛擬疑問句能夠反映日常會話的基本結構並在人的頭腦中產生無聲的回答，因此可以在讀者身上產生特定的捲入效應，進而在作者和讀者之間建立起一種概念層面上的互動關係（也即虛擬交際），從而更好地實現修辭的目的。

專著將《莊子》中虛擬疑問句看作是交互主觀性混合視點構式。虛擬疑問句是日常面對面會話的框架模擬或結構化的結果，因此具有交互主觀性。互動主體之間共用的背景知識對於說話人和聽話人所持觀點、立場的認知協調具有重要的作用。要想充分理解《莊子》一書中所表達的哲學思想，讀者需要對語篇中的提問行為進行心理模擬並選擇作者的視點。因此，《莊子》中的虛擬疑問句還涉及到作者和預想讀者之間視點的概念整合。當虛擬疑問句出現在由與作者整合為一體的語篇人物參與的對話中時，我們還需要將作者和讀者

的混合視點與代替作者發聲的語篇人物的視點進行概念整合，從而出現一條多重視點交織的概念整合鏈。專著對說明性疑問句和修辭性疑問句這兩類語用構式的研究是對交互主觀性構式和語篇中視點研究的拓展。

分析顯示，心理模擬和視點選擇等人類的認知能力在虛擬疑問句的解讀過程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讀者在閱讀虛擬疑問句時會對提問行為進行心理模擬並在一個虛設的場景中提出同樣的問題，從而可以選取提問者的視點並在自己的頭腦中作出無聲的回答。心理模擬能夠使讀者頭腦中的感知運動表徵與其個體經驗之間建立起具身同一關係，而視點選擇則可以在讀者和作者可能存在差異的視點之間建立起認知同一關係。專著發展了肯尼斯·伯克提出的“同一關係”概念，並結合建構的修辭模型對自我說服的實現做出了統一的認知解釋。

## 非認知主義隱喻觀

### A Non-Cognitivist Account of Metaphor

姓名：陳攻 郵箱：chenuom@gmail.com

原文出處：曼徹斯特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23。

本論文為非認知主義隱喻觀提供了辯護，也就是反對任何隱喻的意旨，即隱喻的含義（metaphorical meaning）的存在。

非認知主義隱喻觀與語言哲學中主流的認知主義隱喻觀相反。根據認知主義觀的立場，隱喻的使用者能夠通過隱喻字面含義的表述傳達出隱喻的意旨。這種隱喻的意旨的得出主要借助於不同的認知主義理論，其核心基於語用理論和語義理論來處理隱喻表述的字面意義。具體來說，隱喻的使用者能夠根據隱喻表述的字面含義分析出意旨；隱喻的字面含義能夠直接傳遞出隱喻的意旨；隱喻的字面含義可以被認為是構造一種虛擬的真實（fictional truth）的工具等。無論採用何種理論，認知主義的隱喻觀都認可隱喻意旨的存在。

非認知主義隱喻觀的核心內容在於隱喻的使用者理解隱喻主要是通過隱喻的字面含義。也就是說，隱喻的字面含義表述能夠促使聽話者去意識到一些連接，甚至可以激發出一些新的想法。這些新連接和想法是無法用陳述句所表達的內容來描述的。隱喻的含義只能是其字面含義本身。在這種理論中，隱喻的理解不涉及任何隱喻的意旨。相反，隱喻以一種非語言學（包括語用理論和語義理論）的方式理解。

認知主義的隱喻理解理論將會被進行批判性的分析。通過說明非認知主義如何避免這些認知主義需要面對的問題來論證非認知主義的合理性。與此同時，隱喻表述所有的不精確性（imprecision）也會進行論述，從而豐富非認知主義理論。最後，回應了一個關於隱喻嵌套在信念表述（belief report cases）中的認知主義挑戰，以此來說明非認知主義的合理性。

## 《程祥徽先生紀念文集》發表會 在澳門大學舉行

2024 年 5 月 8 日，《程祥徽先生紀念文集》發表會在澳門大學崇文樓舉行，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主任林玉鳳，澳門語言學會會長黃翊，澳門大學人文學院院長徐杰，澳門大學人文學院中國語言文學系主任袁毓林，澳門大學中國歷史文化中心主任朱壽桐等出席了是次發表會。

發表會伊始，林玉鳳教授在致辭中回顧了程先生在澳門大學任教期間的育人歷程和在澳門回歸進程中倡導中文官方化的歷史貢獻。隨後，黃翊教授代表家屬表示了感謝。

在座談環節，徐杰教授、朱壽桐教授和袁毓林教授分享了程祥徽先生的學術貢獻以及與程先生交往的經歷。徐杰教授表示，程先生是澳門語言學界的一面旗幟，在其誕辰 90 周年之際舉辦是次發表會具有重要紀念意義。同時他指出，程祥徽先生在學術研究和社會參與方面均有傑出貢獻，在修辭學、風格學領域獨樹一幟，在語言政策、語言應用領域參與時代和歷史進程。朱壽桐教授講述了對程祥徽先生人生經歷的深刻印象，回顧了程先生堅韌的學術品格和人格風範。袁毓林教授回憶了與程祥徽先生學術思想神交由來已久的歷程，表示程先生的學術研究一直在活躍在他的學術視野中。眾多與會的程先生好友也在對談環節後分享了自己對程先生的追憶與懷念。

程祥徽先生紀念文集包含紀念文章、書評、學評、序言、訪談錄和悼念詩文六個部分，文集最後為程祥徽先生年譜，記錄了程先生一生的足跡。文集力圖全面收集所有的紀念文字，真實而全面地保存大家對程先生的懷念之情，更全面地展現程先生的人生及思想。



## 《澳門語言學刊》“語言學對談與爭鳴”欄目 稿 約

為活躍學術氛圍，鼓勵開拓創新，推動百家爭鳴，2023 年開始《澳門語言學刊》增設“語言學對談與爭鳴”欄目。

欄目聚焦當前語言研究中具有探索意義的熱點論題，通過語言學新理論、新方法、新視角的書面對談與筆端交鋒，為海內外學者提供思辨性的語言研究平臺。

欄目對稿件有以下要求：

- (1) 能對學界前沿熱點論題進行紮實的學理性闡述；
- (2) 能跟不同意見的學者以書面形式在本平臺一起討論。編輯部尤其鼓勵不同觀點的學者相互約稿，自行組織討論，激發平等的學術爭鳴；
- (3) 需堅持學術觀點的平等，突出爭鳴蘊含的學術與思想價值；
- (4) 篇幅原則上不超過 10,000 字。

本刊實行雙向匿名評審制度，投稿請寄 [linguistics@um.edu.mo](mailto:linguistics@um.edu.mo)，格式體例請參照本刊網頁上載的“格式樣本”（網址 [https:// linguistics.fah.um.edu.mo](https://linguistics.fah.um.edu.mo)）。發表於“語言學對談與爭鳴”的稿件，稿酬從厚。

竭誠歡迎海內外專家學者賜稿。

《澳門語言學刊》編輯部